

景頗族簡介

景頗族主要聚居於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的盈江、隴川、瑞麗、潞西及梁河等縣的山區，是典型的山地民族，據 1982 年統計有九萬三千零八人，但據 2010 年大陸第六次人口普查，已增加為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八人，不到三十年，人口增加 50% 以上。

景頗本有民族語言，屬漢藏語系藏緬語族的景頗語支，其下又分為景頗與載瓦兩種主要方言，沒有創制景頗文字，中共建政後，於 1957 年為之創制了景頗文，按當年人口很可能尚不足八萬人，而為之創制文字，是否合適，具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景頗族在宗教信仰方面，仍是泛靈的多神信仰，相信舉凡日月星辰，山川湖泊、樹木花草乃至飛禽走獸莫不有神，並認為鬼魂能給人帶來幸福或災難，因此各種獻祭儀式在景頗人聚居地區頗為盛行，滇西有少許景頗人信仰基督教，與傣族毗鄰的景頗人，受傣族影響，而信奉了小乘佛教。

景頗族的家庭結構是父系的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由夫妻及子女組成，三代同堂的不多，四代同堂的就更少了，婦女地位不高，負擔的勞務較男子為多。景頗重視幼子，財產多由幼子繼承，幼子多與父母同住。在婚姻方面，是單向的姑、舅表婚，如甲氏族男子世世代代固定娶乙氏族的女子為妻，這情形與漢人古代頗為相似，如漢人媳婦稱丈夫的母親為姑，這是古代單向姑表婚的遺跡，或許人類都曾經有過這種固定單向的婚姻形式。

景頗族在服飾上受到居住環境自然條件的制約，一年四季都不更換衣服，通常是衣褲或筒裙穿到破爛不堪時，才換新的，這當然是由於物資缺乏之故，如今交通條件改善，兼以物質充裕，這種一衣穿到破的情形，當不再有了。

景頗族以大米為主食，有些地區把玉米、小米、小麥作主食，副食除牛、豬、雞、鴨家畜家禽外，還有獵取來的各種飛禽走獸，也算是相當的多樣化。在居住方面，景頗人把草頂的竹樓建立在一面接地，三面架空的山背上，每戶竹樓是由幾間房或十幾間房平行並連，樓上住人，樓下飼養雞、鴨。牛、馬、豬則另外建廄欄飼養。竹樓兩端各開一門，經常進出的稱前門，只有主人可以進出的後門又稱「鬼門」。至於景頗人的葬俗有土葬、火葬及天葬三種，天葬只用於夭折的嬰兒，把嬰兒屍體裝在竹桶裏，掛在樹林中的枇杷樹上，這是相當特殊的，當然現在可能已經沒有這種葬俗了。

目 錄

2014年上半年此間媒體有關新疆事件報導之分析	金兆鴻	1
《木蘭詩》與花木蘭	劉學銚	47
絲綢之路上的蒙古古代岩畫	周菁葆	71
台灣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情形初探	張克華	81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五）－畲族食品「烏米飯」	華 華	93
稿 約		97



★本協會秘書長劉學銚《唐代以來的邊疆策略》業已由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出版 (TEL:2331 8262)。本書計收錄《論清代邊政之得失》等六篇論文。本書書名雖以「邊政」為主，但內容卻不以「邊政」為限，而是兼及中國邊疆特定地區的史地遷、風土民情、經貿發展、宗教文化、詩詞歌賦等，內容深入淺出，對於前人鮮少述及者多所引介闡釋，值得關注此一議題者細細品味。

★本協會前理事長林恩顯教授所著《中國古代和親研究》已由大陸黑龍江教育出版社於 2013 年出版。

★茲有思行經典文化系列講座，十月份由本協會秘書長劉學銚主講，詳情如下：

- 一、課程名稱：【少數民族與胡漢融合】系列課程。
- 二、開課時間：103 年 10 月 4 日（六）開始上課。
- 三、授課師資：中國邊政協會秘書長、《中國邊政》季刊主編劉學銚。
- 四、報名費用：任選一系列課程，該系列課程費為新台幣 300 元。
- 五、報名網址：請至 <http://goo.gl/vLpJ0Y> 報名。



2014 年上半年此間媒體有關新疆事件 報導之分析

金兆鴻

前清雲科大中亞所教授、前輔仁大學民族史兼任教授

摘要

近年來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或維族頻頻出事，有些事確實駭人聽聞，有些只是日常人與人之間的小爭執，但在西方媒體刻意炒作下，化小事為大事，此間媒體也多予報導，尤其 2014 年上半年，新疆或維族出事頻率之高可說是二十一世紀以來之最，但報導的角度，差異頗大，本文從客觀立場就新疆或維族事件、媒體報導情況作一分析。

關鍵詞：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暴恐事件、維吾爾

一、簡述新疆民族背景

「新疆」是近代始有之名詞，稍早天山以北稱準部、天山以南稱回部、古稱西域，而西域又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西域，僅指天山南北；廣義之西域，除天山南北，更兼指今中亞地區，甚至更遠之地¹，在突厥汗國建立並統治廣、狹義西域之前，西域全為廣義的塞種人或吐火羅人居住之地，而塞種人或吐火羅人，在人種上屬高加索種（即一般人所稱的白種人），關於這一部份可參看余太山氏所著《塞種史研究》一書²，至於天山與崑崙山之間之塔克拉馬干沙漠之「塔克拉」，上世紀三十年代著名學者張星

¹ 余太山《西域通史》，河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1，注 1。

²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出版。

娘就主張是吐火羅的轉音³，可見廣狹義之西域，上古時期為高加索種人聚居之地，但我人必須知道自古以來，從未有一個人或一個民族到這世界來時帶來一片土地，甚至連一顆泥砂也未曾帶來，所以說某地屬於某個人或某個民族，完全是無稽之談，人是會移動遷徙的，所以只能說人是屬於土地的，土地從不屬於人，儘管西域早期住民是操印歐語系各語族的高加索種人，但西域從不屬於高加索種人。

西元前三至二世紀中國北方草原游牧的匈奴民族集團在冒頓單于領導之下，領袖北亞草原，曾圍西漢高帝劉邦於白登（今西大同附近），迫使漢朝以和親及歲贈米酒布帛以脫圍，並以此種方式維持雙方和平關係，不久，冒頓單于更命其右賢王威服西域各綠洲國家，從此西域諸引弓之國皆號匈奴，蒙古利亞種人（俗稱黃種人，匈奴為黃種人）勢力進入西域，或與此同時，羌人也開始遷向西域，西漢初期以近乎納貢方式，謀求漢、匈的和平，及至漢武帝時改弦易轍，不再接受這種屈辱式的外交，改以武力對付匈奴，幾場戰爭之後，發現要徹底解決匈奴問題，必須「斷匈奴右臂」，乃派張騫出使西域，自是漢朝對西域有了實際認識，終於與烏孫和親，形成東、西雙向夾擊匈奴，再加上匈奴內訌、復以天災，終於分裂為南、北兩部，南匈奴呼韓邪單于附漢，使其款塞而牧，北匈奴郅支單于輾轉西徙到今中亞撒馬爾罕之東，建郅支城，東擊烏孫大勝之，復為西域一大國，常號令役使西域各國，此時漢已設置西域都護，其人為甘延壽，而以陳湯副之，陳湯胸懷壯志，勇而有謀，見北匈奴郅支單于橫行西域，終將成為大患，乃趁甘延壽病中矯詔發漢西域戍卒及屬國兵，西討郅支單于，甘延壽見此已是箭在弦上有不得不發之勢，遂共同西討郅支單于，大獲全勝，斬殺郅支，傳首長安，懸首藁街蠻夷邸之間，以示眾番，明犯強漢者，雖遠必誅，漢人之進入西域，乃形勢使然。

東漢初期以內地未靖，對經營西域力有未逮，但明帝之後復置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屯田駐兵，雖時置時廢，但至西元一世紀末，擊南匈奴北單于之後，由班超出任西域都護，班超在西域三十多年，漢人之大量湧入西域也形勢使然，東漢季世朝綱不振，地方割據，君弱臣強，終至形成三

³ 見張著《中西交通史料彙編》，此著於 1930 年代便以《輔仁大學叢書》第一種問世，1977 年北京中華書局將之重行出版，2003 年再度出版，上說見頁 21。

國鼎立，以至魏晉、諸胡列國、南北朝對峙，疏於經營西域，但由於瑣羅亞斯德教（拜火教、火祆教、祆教）、佛教分由波斯、印度（天竺）經西域傳入華北，西域僧侶大量來華，若浮圖澄（或作佛圖澄）、鳩摩羅什等帶來佛教文明⁴，而漢人僧侶赴天竺取法者也所在多有，如法顯、惠生⁵等經西域取經，此階段西域與中原雖無政治隸屬關係，但宗教、文化、商貿往來，較前更為熱絡，西域粟特人來華落戶定居者比比皆是⁶，西域人既能東來，則也必有漢人之西去，此乃事理之所必然，在此一混亂之三個多世紀中，北方草原游牧之柔然，嚙噠，高車（敕勒或鐵勒之一）都曾經立足於西域，天山南北之民族逐漸從高加索種向黃種過渡或傾斜。

北魏季世分裂為東、西魏，六世紀中葉，源起於今阿爾泰山之南，高昌之北的突厥（也敕勒之一支）突然崛起，擊滅柔然，掩有大漠南北，更向西滅嚙噠，占領今中亞兩河之間，統治昭武九姓諸國，不僅如此，更威服北周、北齊，爭相結好於突厥，致突厥他鉢可汗在躊躇志滿之餘，宣稱：但使我在南兩個兒孝順（兩個兒指北周、北齊），何愁無物邪！此時西域成為突厥人天下，及隋代周立，整軍經武，兼以突厥的內訌，一舉而剷其勢，更刻意扶植啓民可汗，此時突厥形同隋之附庸，西域情勢也自然隨之有所改變，啓民可汗崩殂後，由其子吐吉世嗣位，是為始畢可汗，隋煬帝楊廣好大喜功窮極奢華，修運河建宮室，耗費國力勞民傷財，地方豪傑紛有自立之圖，民不堪其苦成群逃奔突厥，及煬帝南巡為宇文化及所弑，由是天下大亂，群雄並起，割地自雄建元立號，若薛舉、竇建德、王世堯、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等，雖僭尊號，但都北向突厥始畢可汗俯首稱臣，受始畢可汗封號，縱或之後建立大唐的李淵，起事之初也曾稱臣於突厥，其時突厥聲勢之壯，視他鉢而無差，在此情勢下，突厥境內人文生態豈能不變。

⁴ 來華佛僧詳細情形，或參看梁慧皎《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22 年，此書由湯用彤校注。

⁵ 法顯返國著有《佛國記》，惠生雖未著作，但同行之宋雲，著同《行紀》，其書雖佚，但陽街之《洛陽伽藍記》卷五，載有此《行紀》或作《宋雲行紀》。

⁶ 關於粟特人來華詳情，可參看楊軍凱等十餘人撰著之《粟特人在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另榮新江 12 等人著《從撒馬爾干到長安》一書，北京圖書出版社，2004 年。

始畢之後，頡利可汗嗣立，初期仍然盛勢凌人，及至唐太宗李世民貞觀三年（貞觀共二十三年，627~649年，其三年為629年），唐大將李靖出擊突厥，大勝，俘頡利可汗，漠南之地遂空，次年（630年）伊吾城主以其所屬七城降於唐，貞觀十四年（640年）唐使候君集滅高昌麴氏王朝，改其地為西州，置安西都護，西域情勢為之一變，貞觀十八年（644年），唐安西都護郭孝恪擊敗西突厥，貞觀二十年（646年）敕勒諸部遣使貢於唐，唐以其地為府州。之後西突厥內部紛爭，終為唐所破滅，唐在西域設安西四鎮⁷，此際西域（尤其狹義之西域）幾與內地無大差異。此後吐蕃陡然壯大，北下崑崙山攻占西域，吐蕃人（今藏人）之分布西域，也係勢使之然。及至九世紀中葉（840年，唐文宗李昂開成五年），原雄踞大漠南北之回紇（鶻）汗國被黠戛斯汗國擊破（黠戛斯為漢時之堅昆，即後日之吉爾吉斯），回紇之眾四處奔逃，其中部分逃至高昌，稱高昌回紇或西州回紇，並逐漸向塔里木盆地南、北兩沿各綠洲遷徙，其中可能是龐特勤的後人建立喀喇罕汗國⁸，疆域之廣跨廣狹義之西域，至是回紇（即今日之維吾爾）始成為狹義西域（今南疆）之主要居民，可見西域或新疆從不屬於某一個民族，任何人或民族都只是土地的過客。之後由於諸種原因如吉爾吉斯（原黠戛斯）、哈薩克、錫伯、蒙古…等民族，陸續進入新疆，近代（二十世紀初）更有俄羅斯人入居新疆，上世紀六十年代，也有新疆的維吾爾等民族進入俄屬中亞，新疆民族的複雜背景於焉可見。

二、新疆之跨境民族

所謂跨境民族，或稱跨界或跨國民族，雖大致相同，但仍有若干區隔，此處不作詳細分析⁹，僅以表列方式加以表示其區別之處如下：

⁷ 安西四鎮時有變動，以唐武后垂拱二年（686年）之後安西四鎮為龜茲、疏勒、于闐及碎葉。

⁸ 關於喀喇罕國之創建者，向有不同說法，但以回紇龐特勤後人所建較為可信，詳見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7~50。

⁹ 關於跨境、跨界或跨國民族之詳細情形，可參看金春子，王健民《中國跨界民族》、戴慶廈《跨境語言研究》、胡啓望《跨境民族初探》等專書（文）。

	涵蓋國家範圍	聚居地形式	範圍大小
跨境民族	二個國家或 一國之內	連成一片或 不連成一片	適中 包含跨界民族
跨界民族	二個或多個國家	連成一片或不相連	最小
跨國民族	二個或多個國家	連成一片或不相連	包含跨界、跨境民族

以上這種區隔有助瞭解三者之中的差異，但也並非絕對，只是可供參考，現在已知西域早期（指匈奴力量威服西域之前）住民，應為操印歐語系吐火羅語的各民族¹⁰，在人種上屬高加索種人，這一點可從 1980 年春新疆考古隊與「絲綢之路」拍攝組前往羅布泊探索樓蘭古國時，發現一座古墓，墓中有具完整的古代樓蘭女性屍體，保存完好，經專家鑒定是一位年輕女性，而且是高加索種¹¹，此足以為證，九世紀中葉以後始有回紇人大量移徙到塔里木盆地南北兩沿各綠洲，當地的早住各民族已逐漸融入回紇族之中，形成後日的維吾爾族，就史論事，今日的維吾爾族，與九世紀中葉西徙前的回紇族，在體質人類學上必然有所差異，正如同今天的漢人與秦漢時期的華夏民族，已經有了天差地別，但無害於其為炎黃之胄，今天的維吾爾也一樣承襲了古回紇的民族意識，成為塔里木盆地周邊各綠洲城市的主體民族，則回紇（維吾爾）以外的各民族概可稱之為外來或晚（新）住民族，依照中共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全大陸維吾爾族人口為一千零六萬九千三百四十六人，另據相關資料，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總人員為二千零四十二萬人¹²，從而可知維族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既是主體民族，也是人口最多的民族，但新疆是多民族地區，除維吾爾族外，世居新疆的民族還有：漢族、哈薩克族、回族、蒙古族、柯爾克孜族（在中亞者稱吉爾吉斯）、錫伯族、塔吉克族、烏孜別克族、滿族、達斡爾族、塔

¹⁰ 關於西域早期住民操吐火羅語，及吐火羅語詳情，可參看王欣《吐火羅史研究》中國社科出版社，2002 年；法人謝閣蘭、伯希和等著，馮承鈞譯《中國西部考古紀、吐火羅語考》，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¹¹ 所發現之女屍，現通稱之為「樓蘭美女」或「小河美女」，詳情可參看林梅村《尋找樓蘭王國》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穆舜英《千古之謎樓蘭》，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丁曉侖編著《樓蘭故城》新疆美術攝影社出版，2004 年；月明日《神秘消失的古國》河南鄭州中原農民出版社，2008 年。

¹² 此項數字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圖集》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11 年，頁 2。

塔爾族（在俄羅斯及中亞者稱韃靼族）及俄羅斯等十多個民族，在新疆維吾爾族及漢族約占總人口 86.3%¹³，可並列為新疆的主體民族，在這些民族中，既有跨境的，更多的是跨國的，其所以成為跨境或跨國的原因，此處不作詳述，以免失焦¹⁴，這些跨境或跨國民族計為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塔吉克、烏孜別克、蒙古族、錫伯、索倫或滿族、俄羅斯；跨境或跨國民族，主要有兩種形式，其一為主體在新疆，其二為主體在國境外或其他地區，前者如維吾爾族，其他都屬於後者，對新疆而言，跨國民族會產生以下幾項問題：

（一）新疆哈薩克等少數民族意識的增長及民族問題之增多；自從蘇聯解體後，原蘇聯之哈薩克、塔吉克、烏孜別克、吉爾吉思等加盟共和國，獨立為民族國家，這對新疆境內哈薩克等跨國民族的民族意識，產生了或多或少的影響，二十多年來，新疆地區涉及民族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等各方面問題，就斷斷續續浮現，民族間的糾紛也時有所聞，有時會為本民族的利益，而不考慮大環境或國家整體利益，有時甚至會產生民族分離意識，如果再有外國力量介入，其後果堪慮。

（二）中亞地區「三股勢力」及「東突」意識作祟，對新疆產生相當影響；所謂「三股勢力」是指：民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及國際恐怖主義，蘇聯解體後，這三股勢力不斷向中亞滲透，如所周知，中亞與新疆毗連，彼此都有跨國民族問題，且在宗教、文化習俗乃至語言上都大同小異，此三股勢力經中亞傳入新疆，自然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在國際政治上，一般而言都不願見到別的國家統一、團結、強大，尤其像中國這樣廣土眾民的國家，所以歐美各國總是想盡辦法要分化、裂解中國，早在 1817 年（清嘉慶二十二年），英國派特使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Lord Amherst)來華，但以登陸地點未照中國規定，且人先到北京，國書與行李未隨同到北京，因此被勒令離華，阿美士德於同年七月一日在聖赫勒拿島

¹³ 此項百分比，係依據厲聲《中國新疆歷史與現況》推算而得，該書由新人民出版社出版，2003 年，頁 5，資料雖稍舊，但其百分比應無大差。

¹⁴ 關於維吾爾等族所以成為跨境或跨國民族，可參看劉學銚《新疆與中亞之跨境民族問題》一文，該文刊登《中國邊政》季刊第 185 期，中國邊政協會，2011 年，頁 19~52。

會見拿破崙，拿破崙對之稱：「中國讓她沉睡，醒來世界就麻煩了」¹⁵，從此麻醉、分化、裂解中國，就成為西方國家「中國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尤其二次大戰養壯了美國，之後美國就以世界盟主自居，當蘇聯解體後，意猶未足，創造出所謂「中國威脅」，意在鬥垮中共，但凡具有分離意識的中國人（包含邊疆各少數民族，在歐美日這些帝國主義者眼中，認為漢人以外的各民族都不是中國人）無不加以收容甚至予以豢養，以備「適當」時期作為分裂中國的棋子，這一點很值得重視。至於宗教極端主義者假借聖戰之名而為非作歹，《古蘭經》對「聖戰」(Jihād)的解釋是「為真主信仰而奮鬥」¹⁶，依照傳統伊斯蘭教法學家對「聖戰」（吉哈德）區分為四種類型：

1、「用心」，指穆斯林內在的自省精神，也就是與自身邪惡意念鬥爭，淨化心靈，使能更虔誠信仰伊斯蘭，這種「聖戰」稱之為「大聖戰」（大吉哈德）。

2、「用口」

3、「用手」，以上兩種分別指穆斯林通過宣傳、辯論、規勸以及自身的榜樣來傳播伊斯蘭，《古蘭經》第二章第 256 節明白規定「對於宗教，絕無強迫」，只是希望透過穆斯林的善言善行，使非穆斯林能夠見賢思齊，而皈依伊斯蘭。《古蘭經》第十六章第 125 節還規定「你應憑著智慧和善言而勸人遵循主道，你應以最優美的態度與人辯論」。

4、「用劍」，就是指戰爭或是武力，要求穆斯林要勇敢地與異教徒戰鬥，以生命和財產去宏揚與保護伊斯蘭教，但這只是「小吉哈德」（以上參採注 16 所引書頁 11）。

其實「吉哈德」在阿拉伯語原意是「奮鬥」，但在英語裏「常被錯譯為聖戰，其實字面意思是致力于主道。」¹⁷可見宗教極端主義者並未真正

¹⁵ 見佩雷菲特著，王國卿譯《東西大帝國》（下），《醒來的睡獅》，台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2002 年，頁 700~701，但書中譯為「當中國覺醒時，世界也將為之震撼。」另 1958 年 12 月號《時代雜誌》（Time）曾以毛澤東像為封面，加上拿破崙此語。

¹⁶ 凱倫·阿姆斯壯(Karen Armstrong)著，林宗憲譯《伊斯蘭》，台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3 年，頁 10。

¹⁷ 薩義德、侯賽因、納速爾(Seyyed Hossein Nasr)著，王建平譯《伊斯蘭教》，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89。

讀透《古蘭經》，真正虔誠的穆斯林，追求的是「大吉哈德」（淨化心靈，戰勝自我內心的邪念），這是極其崇高的精神與道德修養，可是宗教極端主義分子扭曲了「吉哈德」的原義，而西方社會更將「吉哈德」譯為「聖戰」，實屬刻意誤解伊斯蘭教。

至於恐怖主義，顧名思義即可一目瞭然，2001 年之前，在新疆曾發生一些恐怖攻擊事件¹⁸，西方社會，尤其美國，不認為這是恐怖攻擊事件，反而受海外「東突」分子影響，認為是中共對少數民族壓迫所致，所以不肯將流亡海外的東突或疆獨組織，定位為恐怖組織，續予包庇甚至豢養，直到 2001 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雙子星大樓遭到恐怖攻擊後，才意識到恐攻的嚴重性、無理性以及反人性，美國為反恐，必須與多個國家尤其需要中共合作，不得不於 2002 年 8 月 26 日，由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阿米塔奇宣布將「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組織」列入美國恐怖組織名單，同時由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宣布凍結該組織在美國的財產；之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恐怖分子組織委員會，也決定將該組織列入制裁名單，然而還有其餘數十個有關「泛突厥」、「泛伊斯蘭」的組織呢？當恐怖組織與東突組織匯成一股後，其恐怖行為就極為駭人，如 2014 年 3 月 1 日晚間，在雲南省昆明市火車站發生由東突恐怖分子發動的恐怖砍人事件，總共砍死 33 人，143 人受傷，昆明與疆獨有何關聯，這種濫殺無辜的恐怖行為，令人髮指人神共忿。

「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美國藉反恐、防恐為名，美國發動阿富汗戰爭，達到在歐亞心臟地區（中亞）建立軍事基地的目的，據統計，「9.11」事件後，美國與阿富汗周邊九個國家部署了十七處軍事基地，租用中亞國家六個機場，部署了上百架運輸機及加油機，駐紮軍隊約一萬人¹⁹，美國力量進入中亞，對於新疆的跨國民族必然會造成某程度的影響，美國既創造出「中國威脅」這個影子敵人，就必得設法予以破解，必然會

¹⁸ 如 1991 年 2 月 28 日阿克蘇地區庫車縣客運站爆炸事件，次年 2 月烏魯木齊兩起公車爆炸事件…幾乎無年無之，詳細事件請參看劉學銚《平心靜氣看新疆、西藏事件》一文，該文輯入劉著《少數民族史新論》台北南天書局，2011 年，頁 80~81。

¹⁹ 祝政宏《中亞地區安全與大國因素》新疆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221，但此處係引自張興堂《跨界民族與我國周邊外交》，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21。

在「適當」時機撒下手中所包庇、豢養的東突乃至恐怖分子，在新疆或其他地方製造事端，以困擾中共。

（三）中亞各主體民族之大民族主義思想，影響新疆地區的安定；凡是曾經被殖民、被他國統治的民族，一旦獲得獨立後，直覺的反應就是立即發表演本民族的大民族主義，揆諸以往東南亞各國，莫不如此，中亞各民於擺脫俄羅斯及蘇聯百餘年的統治宣告獨立後，緊接著就宣揚其大民族思想，如 1992 年中亞各國爭相開了世界哈薩克人大會、世界吉爾吉斯斯坦人大會、世界土庫曼人大會等，藉以號召國境外的同胞回歸祖國²⁰，當時在新疆、在外蒙古，確實有一些哈薩克人「回歸」到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只是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貧窮落後，生活水準比外蒙古還不如，與新疆就差得更多了，這些回歸的哈薩克人，不久之後又紛紛返回外蒙、新疆。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沿裏海地區，幾乎都產石油與天然氣，而且地下礦產種類既多、蘊藏量也豐碩，如純就經濟面而言，其前景應屬樂觀，中亞各國情況大致類此，如是對新疆乃至西北地區的跨國哈、柯、塔、烏等各民族終將產生影響。

跨境民族及其所產生的問題，實足以寫成一篇專文甚或一本專書，本文僅能點到為止，縱或如此，也足以呈現新疆民族問題的複雜，不純然是民族問題，還夾雜著宗教、國際政治、經濟等方面問題。

三、2014 前半年有關新疆事件

近年來新疆問題頻頻出現於此間媒體，僅以 2014 年一至六月半年之間，此間平面媒體筆者曾加以注意，共出現一六九則有關新疆的訊息，取樣來自：聯合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旺報、自由時報、大紀元報，其他平面媒體當也有刊載者，然以筆者一人之力（精力、財力）不可能將所有報紙都買來剪貼，茲就以上六種媒體所刊載有關新疆消息以表列方式呈現如下：

²⁰ 毛欣娟《跨界民族問題與新疆社會穩定》，文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但此處係轉引自注 19 張興堂書，頁 123。

2014年上半年此間媒體報導有關新疆事件

發生日期	事件概要	報導媒體	備註
2014.1.1	美國關塔那摩監獄,送走最後三名維族人	聯合報(A16)	括號內為刊載版面
2014.1.9	習近平提治疆方向	聯合報(A17)	
2014.1.18	維族學者伊力哈木被扣，新疆維穩再升級	大紀元報(A4)	
2014.1.25	新疆連環爆 三死二傷	聯合報(A13) 蘋果日報(A30)	
2014.1.26	新疆炸彈攻擊連環爆 13 死	聯合報(A13) 蘋果日報(A20)	蘋果稱 12 炸彈客亡
2014.1.26	被控勾結「東突」鼓吹疆獨學者伊力哈木被捕 國際關切	聯合報(A13)	
2014.1.27	維族女人肉炸彈襲新疆 中央民族大學教師伊力哈木·土赫提已被拘捕	蘋果日報(A19)	
2014.1.27	新疆新和縣爆炸 12 人死	大紀元報(A4)	
2014.2.13	新疆 7.3 強震,350 屋受損	蘋果日報(A2) 旺報(A15) 中國時報(A13)	旺報稱暫無明顯傷亡
2014.2.15	新疆暴徒襲警,11 死	聯合報(A16)、 蘋果日報(A28)、 旺報(A17)	旺報稱 15 人亡
2014.2.16	新疆襲警 11 死,阿克蘇戒嚴	自由時報(A12)	
2014.2.17	新疆 20 萬幹部 下基層維穩	聯合報(A12)	
2014.2.27	UN:疆獨是恐怖組織	中國時報(A17)	係劉屏專欄
2014.3.2	疆獨恐攻?待被捕女殺手解謎	聯合晚報(A3)	
2014.3.2	昆明慘案震驚中南海	聯合晚報(A1)	頭版頭條

發生日期	事件概要	報導媒體	備註
	隨機砍殺,疑疆獨犯案,已逾 29 死,1 女凶嫌活捉		
2014.3.3	爲抗國民黨,中共昔日挺疆獨	自由時報(A5)	附「近年疑似維族攻擊事件一覽」表
2014.3.3	中國昆明血案,官方定調疆恐攻 疆獨血洗昆明 33 死 昆明恐怖事件,中外譴責 維族悲歌 失業 販毒 宗教打壓 昆明三一慘案:譴責暴行 反思 政策 別誤解少數民族 黑寡婦中國版?新疆星火遍地燎 原 新疆東突分子恐攻昆明 29 死 143 傷	自由時報(A5) 蘋果日報(A1) 旺報(A1 頭 條)、 (A2,A3,A4)均 有報導 聯合報(A15) 同上 聯合報(A3) 聯合報(A1)	頭版頭條,並附 「各方殺戮事 件反應」表 頭版頭條
2013.3.4	這不是「反恐尚不周密」問題 昆明恐襲破案指向東突 漢族搶資源 維人淪外地打工 政協開幕爲昆明死難者默哀 恨暴徒亂殺人 恐攻東突與世界爲敵	蘋果日報(A15) 蘋果日報(A16) 蘋果日報(A15) 旺報(A3) 旺報(A2) 旺報(A2)	附「東突小檔 案」 附「新疆小檔 案」
2014.3.5	16 歲嫌殺紅眼 為何如此仇恨? 血洗昆明 16 歲姑娘殺手曝光 新疆日漸繁榮 為何仍有慘案 未成年女嫌清醒 把屠殺喻聖戰	聯合報(A13) 蘋果日報(A21) 聯合報(A14) 旺報(A3)	附相片 附相片
2014.3.7	張春賢:對暴徒不能施仁教,要嚴 打 外媒首度曝昆明慘案內部消息 向暴恐宣戰 新疆:要嚴打高壓	聯合報(A18) 大紀元報(A4) 旺報(A4)	有上、下兩文,

發生日期	事件概要	報導媒體	備註
	從昆明慘案談中國的恐怖主義	大紀元報(A4)	下文刊次日
2014.3.9	兩會能為昆明做什麼? 昆明恐攻車臣手法	旺報(C2) 中國時報(A13)	係專文 附「張春賢小檔案」
2014.3.8	陸反恐盤查 竟擴及藏僧 中共維穩「鎖鏈箍人嘴」	蘋果日報(A28) 同上	
2014.3.12	名詞與形容詞之爭(主要為批評 中共輕易稱恐怖分子)	蘋果日報(A6)	江春男評論專 文
2014.3.15	中國長沙喋血 維族砍人釀 6 死 長沙暴徒當街砍人 5 死 6 傷 維族餅店糾紛 長沙驚傳 6 死 治疆如治水 防堵不如疏導 維漢種族情結 又劃一刀 限制維族自由 俞正聲批愚蠢 新疆商販糾紛 長沙街頭砍人 6 死 長沙街頭斬殺 6 死 謠言砍人 成都熱門商圈數百人 逃散	自由時報(A29) 大紀元報(A5) 旺報(A16) 同上 旺報(A10) 聯合報(A16) 蘋果日報(A28) 中國時報(A22)	牽扯江集團反 撲
2014.3.16	新疆攤販殺紅眼 5 人遇害 賊喊「人砍人」千人逃街推擠	中國時報(A22) 蘋果日報(A24)	
2014.3.17	央視:機上有位敏感乘客 造謠釀恐慌 成都逮三嫌 陸安撫恐慌 武裝警察滿街巡邏	聯合晚報(A6) 聯合報(A13) 聯合報(A13)	指馬航失蹤飛 機
2014.3.14	刻意與俄不同調 中國怕激勵分 離主義	自由時報(A5)	
2014.3.20	東伊運挺 301 昆明事件 中外譴 責	旺報(A15)	
2014.3.23	旅日維族專家 返中「被消失」	蘋果日報(A24)	附相片

發生日期	事件概要	報導媒體	備註
	昆明案餘波 基層警察也配槍	旺報(A21)	
2014.3.24	新疆 7 萬幹部 基層維穩 湖南攤販互砍 維族 2 人被捕	聯合報(A13) 中國時報(A13)	
2014.3.27	旅日維族專家赴中遭拘 18 天	蘋果日報(A25)	附「王柯小檔案」
2014.4.3~4.13	雙面新疆王盛世才	旺報(C1)	報導彭紹賢與盛世才事
2014.4.20	夏寶龍 可能掌新疆	中國時報(A12)	
2014.4.29	習推翻「恐暴來自新疆勢力」	大紀元報(A4)	
2014.4.30	魯西迪籲 釋放維族學者 學好漢語易就業 看似好意被指 漢化洗腦	蘋果日報(A18) 聯合報(A15)	附相片
2014.5.1	高調反恐 習近平前腳走 新疆 就爆炸 烏魯木齊車站爆炸 50 多人傷 習訪新疆 烏魯木齊驚爆 50 傷 談新疆兵團 習近平:屯墾興西 域 習近平剛離開 新疆驚爆 50 人 傷 英專家:新疆情勢正在惡化 新疆爆炸案 中共定調 嚴重恐 攻 烏魯木齊車站驚爆	聯合報(A12) 旺報(A18) 自由時報(A13) 同上 蘋果日報(A22) 聯合晚報 中國時報(A13)	附圖片 附近期重大事 故表
2014.5.2	中共治疆,越治越糟 恐襲行動飄忽 挑戰國安委 新疆火車站爆炸案,3 死 79 傷 從反腐到反暴恐 中南海博奕 大轉向	聯合晚報(A2) 聯合報(A16) 同上 大紀元報(A4) 同上	附上圖片

發生日期	事件概要	報導媒體	備註
	新疆爆炸涉政事 習近平下令嚴打 外媒:習近平求新疆穩定而不得 烏魯木齊案告破 2 炸彈客自爆亡 定調恐怖攻擊 稱 2 炸彈犯炸死 拳頭尖刀策略 習近平激怒維族 新疆爆炸 3 死 習近平抓百維人	同上 旺報(A5) 自由時報(A8) 同上 蘋果日報(A28)	附圖片 附圖片
2014.5.3	新疆爆炸案 美譴責恐怖行爲 習江鬥日益火爆 新疆爆炸內幕 深 官媒暗示 習要打大老虎 父遭囚 維族女求援	旺報(A8) 大紀元報(A4) 旺報(A8)	
2014.5.4	陸媒籲對恐攻零容忍 先發制敵 新疆炸彈客照曝光 懸賞追生前事	旺報(A16) 同上	
2014.5.5	阿富汗問題 中美情仇難解	聯合晚報(A6)	其中提到新疆， 係專文
2014.5.6	烏魯木齊恐攻 不排除家族犯案	旺報(A6)	
2014.5.7	又見亂砍 廣州車站 6 傷 廣州車站又見砍人魔 廣州車站前 白衣男長刀亂砍六傷 中國廣州車站前 隨機砍人 5 傷 又見砍人案 廣州車站 6 人濺血	蘋果日報(A20) 中國時報(A11) 聯合報(A12) 自由時報(A12) 旺報(A18)	附近年維人涉 暴力攻擊案例 表 附圖片
2014.5.9	警挑釁盤查 維人反擊 1 死 疆再傳襲警炸車 京滬維安升級 南疆阿克蘇襲警 1 死 1 重傷 新疆再傳持刀襲警察 1 死 2 傷 新疆建路搶地 百人砸打牧民	蘋果日報(A28) 旺報(A18) 聯合報(A16) 自由時報(A6) 大紀元報(A5)	附圖片及近年 維人攻擊案例

發生日期	事件概要	報導媒體	備註
	哈薩克媒體關注		
2014.5.11	疆獨人士愛襲車站 散布暴恐片	旺報(A5)	
2014.5.13	不再沉默,維族大學生痛斥暴恐 攻餘波 疆人騎車遊陸備受阻	旺報(A10) 同上	
2014.5.14	暴恐頻傳 陸民族政策須更張	旺報(C3)	係專文
2014.5.18	烏魯木齊暴死案 7名嫌犯被捕 新疆恐攻 七嫌落網	旺報(A16) 聯合報(A12)	
2014.5.20	習會塔吉克等元首 一起打擊恐 怖主義	聯合報(A5)	
2014.5.22	反恐 習近平倡亞洲新安全觀 新疆又爆 31 死 94 傷	旺報(A2) 聯合晚報(A8)	
2014.5.23	攻擊時機 擺明給中共難堪 時值亞信峰會 新疆恐攻 31 死 94 傷 新疆血腥恐襲 31 死 94 傷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發生炸彈攻 擊 31 人慘死 新疆爆炸恐攻 31 死 94 傷 亞信峰會甫結束 新疆爆炸逾 40 死 詐彈吉祥 新疆 2 航班緊急降落 新疆早市驚爆 至少 31 死 94 傷	聯合報(A13) 同上 蘋果日報(A26) 自由時報(A2) 中國時報(A10) 大紀元報(A4) 旺報(A3) 旺報(A2)	附大圖片 附近年新疆重 大騷亂事件簿 附新疆暴恐事 件:近三個月 來,每月一起
2014.5.24	又傳恐襲爆炸 半個新疆戒嚴 暴恐襲擊頻發 京城草木皆兵 高壓反恐 新疆列主戰場 兩岸聯手反恐 美定調為恐怖襲擊 俄盼聯手反 恐 烏市爆炸案 5 嫌亡,陸反恐升溫	蘋果日報(A24) 大紀元報(A4) 聯合報(A16) 旺報(C3) 旺報(A12) 同上	附圖及事件表

發生日期	事件概要	報導媒體	備註
2014.5.25	烏魯木齊嚴打暴力恐怖 烏市爆炸案偵破 4 嫌死 1 被逮 陸反恐 FBI 表示願協助支援 「你是新疆人」逼脫鞋安檢	中國時報(A10) 旺報(A10) 同上 蘋果日報(A22)	附圖 附大圖片
2014.5.26	嚴打暴恐一年 鎮定新疆 新疆大舉反恐 二地抓二百餘人 中共決嚴打暴恐一年	中國時報(A13) 旺報(A7) 聯合晚報(A6)	
2014.5.27	新疆維穩會議 習近平坐鎮	聯合報(A5)	
2014.5.28	破獲組織 新疆暴恐塔利班化 南疆皮山縣已成恐怖分子大本營 鐵腕反恐治疆 不如脫貧教化	旺報(A2) 同上 中國時報(A13)	附地圖
2014.5.29	新疆反恐 習近平批示 30 餘次 恐攻事件頻傳 赴疆遊客少 4 成	旺報(A8) 同上	
2014.5.31	治疆 習:各民族像石榴籽緊抱 260 萬建設兵團 馴疆秘密武器	旺報(A3) 同上	
2014.6.1	習李戰略調整 治疆穩定為首	旺報(A10)	附圖片
2014.6.2	駐疆企新聘員工 當地人須七成	旺報(A6)	
2014.6.3	大陸如何贏得反恐鬥爭? 維族果販買刀 被當恐襲 8 小時通蘭州 新疆高鐵啓動 高原、高寒、大風,蘭新高鐵試車	旺報(C5) 蘋果日報(A15) 中國時報(A13) 聯合報(A12)	附圖片
2014.6.5	恐攻拖累 新疆大巴札生意直落 新疆反恐攻 逛家樂福須安檢	旺報(A9) 聯合報(A12)	
2014.6.6	新疆 23 起涉暴恐案 集中宣判 9 死	旺報(A14)	
2014.6.17	車撞天安門 三維族人判死刑 京恐攻三人判死 疆七案十三人	蘋果日報(A17) 旺報(A16)	

發生日期	事件概要	報導媒體	備註
	伏法 打擊恐攻 新疆一日處決 13 囚	聯合報(A12)	
2014.6.14	官員揭維族女面紗 爆衝突 5 死 2 傷	大紀元報(A5)	
2014.6.21	大陸網路防恐 刪除暴恐影音 新疆恐攻導因維族社會問題層 出 新疆再爆汽車炸彈攻擊局	旺報(A7) 同上 聯合晚報(A5)	
2014.6.22	新疆公安局被恐攻 警擊斃 13 人 衝撞公安局 13 暴徒被擊斃 車撞新疆公安局 13 暴徒被格斃 新疆卡車炸彈攻擊 13 名暴徒被 擊斃 駕車撞新疆警局 13 人遭擊斃 新疆民族融合 從娃娃抓起 新疆恐襲炸警局 13 死	聯合報(A12) 中國時報(A10) 旺報(A2) 自由時報(A12) 大紀元報(A5) 旺報(A2) 蘋果日報(A24)	該報周日不出 報 附圖片

從上表可以想見 2014 年上半年，有關新疆消息，占有此間平面媒體頗大的版面，使人很難不重視新疆問題。

四、從媒體報導之分析

媒體原本就是以求聳動為主，有人戲稱：狗咬人不是新聞，人咬狗才是新聞，這固然是笑謔之言，但是倒頗貼切，媒體基本上是服務業，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對社會不當行為代表人民提出批判，所以西方社會喻媒體為行政、立法、司法外的第四權，應該具有客觀公正的立場，現且就上表所列有關新疆消息的粗略分析：

媒體 名稱	聯合報	聯合 晚報	中國 時報	旺報	自由 時報	蘋果 日報	大紀元 報
出現 則數	32	11	17	53	13	28	15

就上列七個媒體屬性約略可分為以下幾種情形：聯合報及聯合晚報為同一媒體集團所有；中國時報與旺報為旺旺集團蔡氏所有；自由時報為林氏財團所有；大紀元報為法輪功分子曹氏所有；蘋果日報則為港商黎氏所有，這七家報紙中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號稱台灣四大報，聯合晚報為台灣唯一晚報；旺報主要報導大陸消息；大紀元報為小報（星期天不出報），如就各報的立場型態看，大約可分為以下幾種型態：

（一）但求聳動，並無特定政治立場，完全以商業利益取向，則非蘋果日報莫屬，經常以聳動的標題、配上大幅彩色圖片，以求引人注目，該報經常誇稱零售量第一，而且也是唯售價十五元的報紙（其他各報均售十元），其張數之多也是各報之冠。但近來偶有小方塊專欄，說了些外行話。

（二）不支持台獨，維護中華民國，認為兩岸終將透過傳統歷史、文化及自由、民主的方式統一，聯合報系各報（含聯合晚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旺報（該報系尚有工商時報）都屬於此一型態，台獨分子則稱之為統派媒體。

（三）逢中（共）必反，倡言台灣獨立型，是則非自由時報莫屬，該報創辦人林氏原是國民黨黨員，該報於陳水扁執政涉嫌貪污而控稱有所謂「南線專案」時，該報在頭版頭條刊登確有此「專案」，並在台北市一女中前交付款項，其情節有如間諜片，最後法院審理結果並無所謂「南線專案」，而該報所稱在一女中門前受款人，也堅稱概無其事，此一烏龍新聞至今未見澄清，該報似已將媒體的服務業轉為製造業。

（四）徹底反中共，並支持藏獨，並且經常爆出比內幕消息更「內幕」的報導，如報導中共習近平之大力肅貪，是習、江（澤民）惡鬥，此是大紀元報，其創辦人曹氏似為法輪功之受害者，該報似乎在中共高層有相當綿密的人脈，否則何得來如此深不可測的超內幕消息？（詳以下的分

析)

有關此間七家平面媒體屬性與型態分析大致如上，當然這種分析具有相當的主觀性，並不要求閱讀此文者相信此一分析，但之下對各該媒體所刊載有關新疆消息的分類，則完全根據各該新聞的內容及用語，加以分類，但評論部分則是筆者主觀看法，文本既係對新疆事件新聞之分析，當然要有看法，至於此種看法自然也可受閱讀的評論。

（一）純新聞報導型

此類只報導發生之事，不作評論，屬於純新聞性質，如 2014.1.1, 《聯合報》A16 版，報導「美國軍方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被關在關塔那摩美軍監獄的最後三名維吾爾人，已被轉送至斯洛伐克。斯洛伐克內政部也在當日證實，三名維吾爾人已抵達斯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按此三名維族人，係美國於 2001 年為追捕九·一一恐怖攻擊主嫌賓拉登，進軍阿富汗，在當地逮捕了二十二名中國大陸籍的維吾爾人，送往古巴關塔那摩的美軍監獄。這一消息當日各報均未刊載，堪稱「獨家」消息，全文近六百字（含標點，以下皆同），未作評論；又如 2014.1.9, 《聯合報》A17 版，主要引「中通社」報導「大陸新疆問題專家指出，中共中央治疆方向出現調整，把『長治久安』作為新的首要任務」全文約五百八十字，只是在標題上作「懷柔受挫 習近平提治疆方向」，「懷柔受挫」這四個字帶有評論意味；2014.1.25, 《聯合報》A13 版，標題為「新疆連環爆 三死二傷」，這應該是重大事件，但全文僅一百多字，未作評論；2014.2.13, 《中國時報》A13 版，標題為「新疆 7.3 強震 救災隊出動」全文約五百多字，未作評論；2014.4.8, 《中國時報》A13 版，標題為「新疆 7 萬幹部基層維穩」，主要報導：新疆各級機關首批七萬名幹部下基層駐村進點，展開為期三年的「訪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工程，全文約五百八十多字，未作評論；2014.5.20, 《聯合報》A5 版，標題為「習會塔吉克等元首一起打擊恐怖主義」，主要報導「習近平昨（按指 2014.5.19）在上海分別與塔吉克、蒙古、阿富汗等國元首會面時，陳重申中國是『好鄰居、好朋友、好夥伴』，也希望這些周邊國家與中國共同合作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等『三股勢力』」，全文七百多字，未作評論，類似這種只報導事件本身，不作正面或負面評論者，多屬《聯合報》、《中國時

報》。

（二）聳動性的報導型

這一類報導或者標題聳動，或者配搭彩色圖片，有時圖片占相當大版面，充分發揮引人注目的效果，如 2014.1.27,《蘋果日報》A19 版，標題為「維族女人肉炸彈襲新疆」，而且配搭爆破現場彩色圖片；2014.3.2,《聯合晚報》以頭版頭條、特大號三色字標題為「昆明慘案 震驚中南海（黃色字）隨機砍殺（紅色字）疑疆獨犯案 已逾 29 死（黑底白字）」，此一標題令人驚悚；2014.3.3,《蘋果日報》頭版頭條，特大號紅色標題為「疆獨血洗昆明」，小標係黑字「大刀隊殺入火車站 血流三百米」，另以紅底白字標出「33 死 143 傷」，這三段大小標題何其聳動，接著稱：「中國全國政協與人大兩會今起在北京陸續召開，雲南昆明市發生重大恐怖攻擊，十多名黑衣男女前晚持長刀、匕首闖進昆明火車站瘋狂砍殺民眾，…」接著對詳細經過分作四段，分別下了四個小標題（紅字）為：「車站內見人就砍、一蒙面女嫌遭活捉、找到疆獨旗 20 把刀、時機是瞄準兩會」，這四個小標也相當引人注目，接在 A2 版仍是大幅報導，還配一幅火車站大廳上罹難者屍體圖片，使人慘不忍睹；同時在 A2 版有一塊小標為「中國卸責文化遭清洗維族怎能不反抗」，共有六百七十多字，其中有一段稱：「維族在新疆的生存空間限縮，已是不爭的事實，當局從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起以『生產建設』為名移居大批漢人兵團進駐新疆，一面管控維人，一面以國家力量擷取新疆的農業礦產經濟資源，導致維人在家鄉的生活空間大減」，這一段話雖透露該報「大陸中心對中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來龍去脈並不清楚，但卻說到問題的重點，—維人生活空間，感覺受到躉壓、地下資源開發，維人並沒有得到好處…於是覺得相對的剝奪感，在心中埋下不滿的火種，一經三股勢的挑撥、煽動，就會成為熊熊的烈火」；2014.3.3,《聯合報》A3 版，標題為「黑寡婦中國版 新疆星火遍地燎原」這個標題也令人怵目驚心，報導末尾一段稱：「去(按指 2013 年)年天安門撞車與前晚(2014.3.1)昆明事件，均有婦女加入，此符合自八〇年代起，海外伊斯蘭教宗派在中國宣教時的主要信教群體，而其中是否有『中國版黑寡婦』現身，亦是未來觀察重點。」呼應了標題中「黑寡婦中國版」，至於所謂星火燎原，則是同版另一則消息，標

題為「暴恐外溢 為何挑昆明」，與上一則一樣都有六百多字，消息中稱：「在新疆長大，熟悉新疆情況的資深媒體人黃章晉在微博表示，新疆有數量不少非法武裝分子在雲南從事毒品生意，已經好多年了。」似乎在點明暴恐事件何以發生在雲南昆明，但是這次昆明事件分明是「新疆分裂勢力」策劃的恐怖事件，昆明警方並展示襲警者所拿、畫著星月的疆獨份子旗幟（引自 2014.3.3, 《蘋果日報》頭版頭條），認為與販毒事件有關，不無落差，真象究竟如何？短時間內似乎不會有答案。報導中又引原蘭州大學副校長、蘭州大學中亞研究所所長揚恕之看法，「揚恕表示，這是新疆暴恐事件升級和外溢的表現，事發地已經從新疆向外擴散，旨在製造更大的恐怖效應和威脅。」這是呼應了暴恐外溢與星火燎原的標題。

又如 2014.5.2, 《聯合報》A16 版，標題以特大號字作「恐攻 新疆火車站爆炸案 3 死 79 傷 兩人肉炸彈先砍旅客再引爆炸藥」配搭上超大幅彩色一隊荷槍實彈武警在烏魯木齊火車站南站前廣場巡邏圖片，相當引人注目，消息內容約八百多字，在新聞之前引了一句習近平的話：「必須把恐怖分子氣焰打下去」，這種暴恐事件發生在任何國家，相信該國的領導人也會說出類似習近平所說的這句話。2014.5.23, 《蘋果日報》A26 版，標題以特大號血紅色印出「新疆血腥恐襲 31 死 94 傷」副標題為「2 車衝撞人群輾壓 沿途丟炸彈」，配上多幅彩圖，其中一幅占相當版面，呈現路邊賣菜的地攤狼狽模樣，稍遠處火焰還在燃燒，頗具吸睛效果。2014.5.23, 《自由時報》A2 版，標題為「新疆烏魯木齊 發生炸彈攻擊 31 人慘死」，副標題為「官方定調本案為，『嚴重暴力恐怖案件』」，全文約八百字，篇幅不算小，在消息之後，又有一小則新聞標題為「美駐中大使館拒將此貼恐攻標籤」，其中「恐攻」兩字以紅色印刷，這個小標題然意在駁斥中共官方定調本案為「嚴重暴力恐怖事件」的副標題，以美國駐中共大使館的話，來批駁中共官方的認定，用心相當高明，沒想到的是美國駐中共大使館竟然兼任中共警方刑事鑑識工作，可以對發生在中國大陸烏魯木齊的爆炸刑案加以定調，這些都還不算聳動，聳動的是在同版配搭上彩色圖片，圖片中有一傷者躺在馬路中，稍遠處火光熊熊，此外還附上「近年新疆重大騷亂事件簿」，從 2008 到 2013.8，六年間列了六件騷亂事件，那一幅路中躺著傷者的圖片，令人感到相當震撼也相當血腥。雖

然，該報稱美駐中共大使館拒將此貼恐攻標籤，但同日《旺報》在 A2 版，除了報導此案外，另有一小塊以「美方表示慰問 日稱關注動向」為題，消息中稱「美國駐北京大使館 22 日向新疆爆炸受害者 表達慰問與同情。」如果這兩報的報導都是可信的話，則美駐北京大使館的作為就顯得相當矛盾。

2014.5.23 與上述同一事件，《大紀元報》A4 版，其標題為「亞信峰會甫結束 新疆爆炸逾 40 死」「逾 40 死」以紅色印極為醒目，全部約八百多字。其他媒體多稱三十一人死九十四人傷，可是《大紀元報》卻說「逾 40 人死」，這多死十多人，是否該報記者（該報標明此一新聞由駱亞、許蒔、孫琦驥、古清兒所綜合報導）有「最後」的消息，這就不得而知了，總之依據《大紀元報》的報導，其他各報的報導都少死了十幾個人，顯然那幾家報社的記者要努力了。

2014.5.24，《蘋果日報》A24 版，標題為「又傳恐襲爆炸 半個新疆戒嚴」，這次事件是發生於阿圖什市，此地在新疆西部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在喀什市之北約二十多公里地方，報上稱「半個新疆戒嚴」，似乎有些誇張，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總面積有一百六十六萬平方公里，半個新疆戒嚴，也有八十三萬平方公里，需要多少警力，所以這個報導有些誇張，不過這家媒體向來就是以聳動、誇張、色腥羶掛帥，如此下標也不足為怪，雖則如此，這家媒體有時還有些相當獨特而具深度的報導，就立場而言，其所刊登的新聞內容還算客觀，就在這一則新聞末尾，小標為「白宮：哀悼同情」內容則為「這起事件引發國際高度關注，美國白宮昨發表聲明，向死者及家屬表達哀悼與同情，並重申反對恐怖主義。」這個聲明與稍早一天發生在烏魯木齊早市的恐攻事件，《自由時報》（2014.5.23 A2 版）所登「美駐中大使館拒將此貼恐攻標籤」，兩者差異未免太大了，是美國翻臉像翻書一樣快，還是《自由時報》認為炸些人怎算是恐怖攻擊呢？

（三）幸災樂禍的報導型

三十年前國民黨逢共必反，凡是中共所言所行所作所為，都是錯的，也都該反，大陸發生任何災害，都是「天譴」，多多益善，完全一付幸災樂禍心態，毫不理性，沒想到國民黨從不理性走向理性，卻有一批人，甚

至一個黨檢拾國民黨拋棄掉的不理性，奉為圭臬，把逢共必反改為逢中必反，因此大陸上發生的任何災難，都抱著幸災樂禍心態，就以 2014 上半年所發生有關新疆或維族之事件而言，都別具看法，上文所說 2014.5.23 見報，就說美國駐中大使館拒將此貼恐攻標籤，借美國大使館的說詞（美國大使館是否確說過此話，不能無疑，消息中指美國大使館係透過微博表達此項看法，按網路消息可靠性不大，因此一般碩、博士論文，都禁止採用網路資料），把炸彈攻擊三十一人慘死，說成不是恐攻，難不成要炸死更多人，才算恐攻？還有更妙的是，緊接借美國大使館微博訊息之後，刊載了「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發言人迪里夏告訴路透，中國在新疆實施的高壓政策和暴力事件直接關聯，北京必須檢討其民族政策改善惡化的情勢，而非藉此升高維穩力度。」世維會代表發言人迪里夏特這一段話對暴力攻擊致三十一人被炸死一事，竟沒有半句譴責之意，對被炸死的人也沒有表示一絲的哀悼與同情，言下之意是北京必須檢討其民族政策改善惡化情勢，否則將會有更多人被炸死，《自由時報》很巧妙的借迪里夏特的話，一吐該報的潛意識。

2014.5.2 《自由時報》A8 版，標題為「視察兼警告 拳頭尖刀策略 習近平激怒維族」，這個標題不但主觀，而且充滿了價值判斷，內文第一個小標為「中國首位視察喀什領導人」，雖然沒有錯，但似乎不知道 1981 年 8 月中旬鄧小平就到過新疆，1998 年 7 月 9 日江澤民也到過新疆。該報在新聞內文中，又借美國紐約「人權觀察」組織研究員林偉(Nicholas Bequelin)的文章認為「本案（指 2014.4.30 在烏魯木齊火車站發生的恐攻事件）是『反對漢族國家的維吾人前所未見的反抗行動』，而且讓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失言以『拳頭和尖刀』嚴打『暴力恐怖活動』的習近平在政治上極為難堪」，這又是借林偉的嘴一吐心中的潛意識，完全一副幸災樂禍心態，只是不知這位「人權觀察」組織研究員林偉先生，對當年美國恐怖虐待關押在關塔那摩監獄中的伊拉克戰俘事件，可曾提出「人權觀察」評論，如果沒有，建議他好好反思一下「己不正，如正人何」。

2014.5.24 《大紀元報》A4 版，標題為「暴恐襲擊頻發 京城草木皆兵」，且看消息內文稱「中共當權者習近平 21 日亞信峰會稱要對恐怖主義『採取零容忍』的話音剛落，22 日烏魯木齊早市即發生大爆炸，造成

至少 31 死近百傷，給六四二十五周年前本已風聲鶴唳的中共當局再當頭一棒，北京市公安局立刻召開新聞發布，要求北京警方最大限度地將警力擺上街面。」這一段不像新聞而像評論，多少帶有幸災樂禍的意味。

這一類型的媒體，對中共在新疆或與新疆有關，具正面意義的事或政策，絕不予報導，如 2014.6.3《中國時報》A13 版及 2014.6.4《聯合報》都會刊登從甘肅蘭州，經青海西寧到新疆烏魯木齊的高速鐵路通車的消息，這件事情有其歷史意義，試想自西漢武帝劉徹派張騫出使西域後，「絲綢之路」就成為東西文化、經貿交流之路，二千多年來在中西文化上具何等重要的意義，而今能以高速鐵路作為通過絲綢之路的交通工具，自有其劃時代的意義，也有其新聞價值，然而《大紀元報》、《自由時報》隻字不提此事，只因為這新聞具有正面意義，與其仇中（共）、恨中（共）立場不符，這在器識上格局太小了。

2014.6.23《大紀元報》A5 版，標題為「駕車撞新疆警局 13 人遭擊斃」，按此事發生於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因此各報 2014.6.22（星期日）均刊有此消息，但《大紀元報》周日不出報，因 23 日始予刊出，新聞內容大致是：六月二十一日早晨，新疆喀什地區葉城縣發生駕車撞公安局事件，並引爆爆炸，隨後，警方當場開槍打死十三人，有三個警察受輕傷，無群眾傷亡，各報內容大同小異，但《大紀元報》特別引了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發言人迪里夏提的話：「從當地反饋的消息說，是公安開槍後導致的爆炸聲，並非先有爆炸…」迪里夏提這段話真妙！避開駕車撞警局這起事件的起因，而說是公安開槍後導致的「爆炸聲」，看看多妙，只說爆炸聲而不說爆炸，更不提駕車撞警局，此人不但適合作發言人，更適合作外交官。

（四）超內幕消息報導型

這一類媒體似乎擁有超綿密的人脈，能夠採訪到超內幕的消息，將來如果能證實為真，則此媒體應該會得到普立茲新聞獎，如 2014.5.3,《大紀元報》A4 版，標題為「習江鬥日益火爆 新疆爆炸內幕深 官媒暗示習要打大虎」，標題相當引人入勝，似乎暗示新疆的爆炸牽涉到中共最高層習江的權力鬥爭，這超級機密的內幕消息，若非在中共高層有綿密的人脈，不可能得到這麼機密的消息，美國 CIA 如果知道的話，應該立刻加

以吸收。全篇新聞多達一千四百多字，占的版面相當大，第一個小標「曾慶紅遭立案調查」之下，有這麼一段文字：

「經昆明血案後，屬中共前黨魁江澤民集團（江派）勢力地盤新疆發生大爆炸，暴恐事件威逼習近平。」

本報獨家獲悉，中紀委已內部立案調查前政治局常委曾慶紅，江澤民近期頻露面，試圖遊說仍有影響力的中共前高官及家族聯合施壓習近平、阻習調查曾慶紅，但反遭抵制，多數前高官拒為其上書。同時，習近平已掌控原屬於江派的「國安」系統。」

這一段話近乎明示新疆的爆炸案與江澤民集團有關，在最後一個小標「關鍵時刻二大爆炸習近平驚心」之下的文字是：

「面對剛結束新疆視察就發生大爆炸，習近平也發狠話：『堅決把暴力恐怖分子的囂張氣焰打下去，嚴懲暴徒』據悉，新疆因為能源的原因，一直是周永康和曾慶紅等人的大本營，也是江派的政變基地之一。」

這一段話幾乎點明新疆的爆炸事件是江澤民「集團」（一會兒稱江集團，另一會又稱江派）所發動的，似乎與東突、民族政策無關，果而如此，則江「集團」或江「派」也太神通廣大了，能夠讓新疆維族人為他們拋頭顱灑熱血犧牲生命，果而如此，則江澤民任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時，新疆應該平靜無事，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且看下表：

1990年之後新疆發生較大且經公開之事件 ²¹		
時間	地區	事件內容
1991.2.28	阿克蘇地區 庫車縣	客運站爆炸案
1992.2	烏魯木齊市	兩起公車爆炸事件

²¹ 本表係根據楊素蘭《東突議題對中亞情勢之研究》係清雲科大中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及馬大正、許建英《東突厥斯坦國迷夢的幻滅》，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加以整理而成。

1990 年之後新疆發生較大且經公開之事件 ²¹		
時間	地區	事件內容
1993.8.24	喀什地區	葉城縣政協常委、大清真寺主持阿不力孜大毛拉被刺成高傷
1996.4.12	沙雅縣	發生暴動事件
1996.4.15	庫車縣	發生暴動事件
1996.5.12	喀什	恐怖省織暗殺全國伊斯蘭教協會常委、新疆政協副主席、喀什伊協主席阿榮汗阿吉
1996.8.27	葉城縣江格勒斯鄉	恐怖分子到政府，殺死副鄉長和 1 名員警
1997.2	伊寧及烏魯木齊	「東突」恐怖組織製造了伊寧暴動及烏魯木齊市公車爆炸案，包括維族、回族、柯爾克孜族、漢族多名群眾傷亡
1997.11.6	阿克蘇地區拜城縣	「東突」恐怖組織槍殺阿克蘇伊協主席、拜城縣清真寺主持尤努斯、斯迪克大毛拉
1996.4.15	新和縣	
1996.4.23	烏魯木齊市	
1996.4.29	庫車縣	
1996.5.27	疏勒縣	
1997.2.5	伊犁	高呼驅逐漢人建立伊斯蘭王國口號、焚燒店舖
1998.1.27	喀什地區葉城縣	恐怖分子槍殺葉城縣政協常委、縣大清真寺主持阿不力孜阿吉
1998.4.2	喀什地區葉城縣	恐怖組織在葉城縣連續製造 8 起爆炸事件
1998.5.23	烏魯木齊市	境外接受過專門訓練的「東突」成員投放了 40 多枚化學縱火裝置，製造了 15 起縱火案
1999.8.23	喀什地區澤普縣	以牙生買買提為首的恐怖分子闖入波斯喀木鄉派出所殺人、縱火
1999.10.24	喀什地區澤普縣	恐怖分子襲擊了澤普縣賽力鄉分安派出所
2000.5	吉爾吉斯比什凱克	新疆警官代表團體遭到東突恐怖分子襲擊
2001.2	喀什地區	過去兩個星期，中國新疆分離主義武鬥分子

1990年之後新疆發生較大且經公開之事件 ²¹		
時間	地區	事件內容
		在喀什發動了一連串的攻擊事件，至少造成兩名中國保安部隊人員死亡
2001.8	新疆庫車縣	「維吾爾聖戰組織」使用自動武器襲擊新疆庫車縣公安局
2001.9	西藏樟木口岸	東突份子從境外私軍大批槍彈，企圖施實破壞活動
2002.2	烏魯木齊	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發生一起自殺炸彈爆炸事件，造成兩死兩傷
2003.3	新疆哈密地區	「東突資訊中心」在新疆哈密鐵路進行爆炸破壞
2005.1	新疆烏蘇地區	克拉瑪伊市開往烏蘇市的中巴在奎屯市時遭爆炸攻擊
2006.10	新疆克拉瑪依市	總部設於香港的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指出：曾聲言以暴力流血方式推動新疆獨立的「疆獨」運動，近日再度轉趨活躍，並有可能與前晚發生的新疆克拉瑪伊市油庫爆炸有關

此表所列新疆歷次動亂事件，都是經公開公布的資料，有可能隱匿一些較小的動亂事件，上列各次動亂，絕不可能無中生有，是則《大紀元報》所稱「新疆因為能源的原因，一直是周永康和曾慶紅等人的大本營，也是江派的政變基地之一」之說，顯然無法成立，作為該報的閱讀者，有權提出質疑。

再看 2014.3.15《大紀元報》A5 版，標題為「長沙暴徒當街砍人 五死六傷」，全部新聞有一千二百多字，在第二個小標「江氏集團發出『組織起來』動員令」之下，有下面這麼文字：

「今年中共兩會的召開和結束，籠罩在一片恐怖襲擊的陰雲之中。」

日前，中共江澤民集團借海外特務發布針對習近平的一篇網文，宣稱習近平是「內奸」，「中國到了緊要關頭」表示並「不缺乏革命經驗」的他們，需要「盡快組織起來」，發動「你死我活的革命行動」。

此文一經發表，在網路流傳甚廣，成為中共江派進行大規模恐怖襲擊的動員令，中國政治局勢確實到了非常緊要的關頭，一場生死大戰已拉開序幕。」

這段文字驚心動魄，預告大陸將進行大規模權力鬥爭，「一場生死大戰已拉開序幕」，可見習近平好像並不知道即將有暴風雨來臨，居然敢於2014年七月初出訪南韓，與南韓總統朴瑾惠會談，並發表公報；更怪的是德國總理梅克爾居然率領德國幾家大型企業主，到北京訪問，習近平伉儷的出訪南韓、梅克爾率團訪問北京，似乎對《大紀元報》所載消息當作馬耳東風，不知道是中共、德國的情報工作做得太差，還是《大紀元報》創造了這一樁超內幕的消息，真象如何，似乎只有天知道。

（五）專文、評論、觀點式的報導

在2014年上半年裏，此間媒體對新疆或與維族有關事件，除了以上所列四種類型予以披露外，還有以專文、評論或觀點方式提出看法，其中或約請學者、專家執筆，或由媒體自行操刀，有若干篇很值得予以分析，現在以媒體為單位予以分析：

1、2014.3.3, A2版，《旺報》，小標為「昆明喋血 陸學者：衝著北京來」，引述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系教授張鳴的話稱：「擺明是衝著兩會來的（兩會指人大及政協），要引起北京中央政府注意。」張氏又稱：「這是一起瘋狂的砍殺行動，將對全大陸造成極大衝擊，中共治疆政策必須調整，但涉疆問題已演變成民族間（漢族和維族）鬥爭，難有成效。」2014.3.5, A2版，標題為「恐攻 東突與世界為敵」，眉批為「旺報觀點」，此項「觀點」稱：「東突組織只是維族中的極少數人，歷年多次過激的行動，恰恰把東突的目的給混淆了，把自己逼到全世界和大部分新疆人的對立面。昆明 3.01 恐攻案件發生後，只會讓更多新疆人與東突劃清界線。」這個觀點沒錯，只恐失之樂觀。2014.3.9, C2版，刊載了一篇大

陸自由作家・大學教授胡勇的專文，文長二千八百多字，標題為「兩會能為昆明做些什麼？」在這篇專文中引用大陸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負責人在三月三日所發表的談話，點名批判了 CNN、美聯、《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路透社以及 BBC 等美英「主流」媒體，對恐攻事件的報導有雙重標準，其實這根本已是常識，試問百年來歐、美國家或社會可曾真正公平的對待過中國人和中國事？整篇專文字數雖不少，卻很少看到作者胡勇所提出的看法。

2014.3.15，《旺報》A16 版，以「維漢種族情結 又劃一刀」為題，發表該報的「觀點」，在引錄之前，先就標題來說，該報用「種族情結」一詞，就犯了人類學、民族學上基本錯誤，「種族」是指人種，如高加索種（俗稱為白種）、蒙古利亞種（黃種）、尼革羅種（黑種）及奧斯特洛種（混合種），每一種族之下，分為許多民族，在中國大陸五十六個民族中，除了塔吉克族及歸化的俄羅斯人之外，概屬蒙古利亞種，所以只能「民族情結」，不宜放大到「種族情結」，雖則如此，這篇「觀點」可說是輕薄短小，但言之有物，字數不多，特全文引錄如次：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漢人與維族，甚至與其他少數民族間的「差異性」，並非短時間形成。」

種族問題，一向是各國謹慎以對的敏感神經。由多個民族形成的中國大陸，除了漢人，還有 55 個少數民族。一直以來，中國大陸『56 個民族 56 朵花』，並給予少數民族有別於漢族的優待政策。

但是這些「種族識別」的作為，也等於強調了民族間的差異，將種族的界限畫得更清楚。如大陸身分證上會清楚註明，寫上滿人、漢人、蒙古人、藏人……等『身分』。

自昆明 3·1 血案後，各地警方加緊盤查新疆人的活動、住所，民眾看到新疆人就緊張。網上不時傳出新疆人被趕出租屋、出行受阻、頻繁被盤查、無法入住酒店、就醫遭拒、計程車拒載等情況。

14 日長沙砍人事件，雖涉事者也與新疆人有關，但警方尚

未證實進一步調查結果。從長沙警方立即實施「圍城計畫」，要求對轄區內酒店、賓館、火車站進行盤查，發現新疆人一律滯留盤查的做法可預見，維、漢之間的種族情結，又將被劃下一刀。」

2014.3.16，《旺報》在 A10 版，刊載一篇眉標為「政策解讀」，標題為「治疆如治水 防堵不如疏導」，極是。2014.5.14, C3 版，刊載了由傅仁坤教授署名的專文，題為「暴恐頻傳 陸民族政策須更張」，傅教授為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所長，曾長期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對新疆及中亞各民族問題有相當深入瞭解（清雲科大已改名健行科大，中亞所併入國際關係研究所，現為歐亞研究中心主任），全文約一千六百餘字，文中對新疆地區所發生各種事件有頗詳的敘與分析，但對大陸民族政策應如何更張，著墨不多。2014.5.24,《旺報》C3 版，標題為「兩岸聯手反恐」，反對恐怖攻擊，是當前國際社會成員共同的責任；國際間聯手反恐，更是極其正面的命題，但台灣社會氛圍特殊，有二個逢中（共）必反的政黨、又有比這兩個政黨更獨也更狠的「三民自」媒體外加一個可能因法輪功遭受取締，而自認受到迫害的人，創辦了一份報紙，對中共似有不共戴天之仇，必欲毀之、罵之而後甘，在這個情況下，談兩岸聯手反恐，一定會被上述這些東西（我們不能說上述這些黨、媒體不是東西，既然不是不是東西，那就只好是東西了）指為「傾中賣台」；如果大家不健忘的話，應該會記得當年美國要攻打伊拉克時，我們的陳水扁曾說要派一營陸戰隊助戰，美國攻打伊拉克，事後證明是一場純侵略戰爭，可是當年那些東西都成了啞巴，一聲不吭，所幸美國婉拒了我們助拳的「美意」，否則我們很可能要犧牲些陸戰隊員寶貴生命。總之《旺報》所提「兩岸聯手反恐」，高估了那些東西的理性，陳義雖高，卻行不得也。

2014.6.3,《旺報》C5 版，刊載了一篇以「大陸如何贏得反恐鬥爭」為題的專文，文長一千七百多字，未署名作者，顯然代表報社立場，該文稱：

「…反恐戰爭要打贏，要從根源上著手，…毫無疑問，這是正確的方針。不過，恐怖分子和資金流竄全球，打擊恐怖分子需要全球的通力合作，所以「加強國家和地區合作」就無法

只限於中亞等周邊地區，必須和歐美國家展開協調，甚至是施壓，歐美國家不能採取雙重標準，只要是濫殺平民、殘殺無辜、破壞國家和區域安全與穩定的勢力，不管他們打著怎樣的旗號，都應該全球各國共討之、共殲之。這樣的底線是無法動搖的，所以大陸國內反恐和跨國合作、交涉就要齊頭並進、通力合作，這個任務也就對甫成立的國家安全委員會提出了要求、提出了挑戰。這是『硬』的一手。」

這一段分析頗為正確，大有為大陸借箸代籌之意，而且具體提出要對歐美國家施壓，使其切斷恐怖分子的資金來源，如所周知，萬事非錢莫辦，恐怖分子一旦失去資源，將無從、至少壓低其恐怖活動，然而要「施壓」歐美各國，談何容易，以中共目前的經濟、軍事實力，施壓周邊國家，都未必行得通，施壓歐美，只能停留在口頭或外交文書作業層面，試想美國為了其自身的利益，對忠實盟友德國政治領袖梅克爾，都要進行竊聽，東窗事發之後，歐巴瑪仍然不承諾「今後不再竊聽」，德國卻對之莫可奈何；再從另外一個角度看，這些東突恐怖分子，只要向美國輸誠，保證不會攻擊美國、不會在美國境內製造事端，只會對中國大陸進行恐攻，美國為降低其所謂的「中國威脅」，必然會庇護之，甚至豢養之，因為這些恐怖分子可以達成分化、裂解中國的作用，試想當年賓拉登是哪一國在培訓？想到這裏，就可知對歐美尤其美國「施壓」一事，雖說得通，卻辦不到，因為這是「操之於人」的；至於專文的後面一小段說：

「另一方面，更正面、更積極、更重要的是要正視社會，內部、民族之間、宗教之間存在的差異、裂痕與鴻溝，全方位擴大溝通，大幅提高透明度，建立相互理解與相互信任。」

不容諱言的，歷史問題、宗教問題、文化問題，生活方式問題和政治、經濟、社會權利的平等尊重問題，以及執政者的價值理念與執政手段，始終和恐怖主義的發展有很大關聯。這並非是要肯定恐怖分子存在與活動的合理性，而是要強調，就是因為人民內部存在『深層次的矛盾』，恐怖分子才有活動與發展的空間和理由。從這幾方面著手，治標兼治本，恐怖分子

就會越來越沒有活動的藉口。…」

這一段文字可以說是「軟」的一手，相當有見地，也可說完全可以由中共當局決定，是「操之在我」的。這份報紙是中共比較信得過的媒體，但願這一段文字中共高層能看到，而且也能責成專家學者評估其可行性並擬出執行細節，畢竟嚴打所激起的反彈，造成無辜百姓的傷亡，這是任何人所不願意見到的結果。《旺報》還有幾篇短評、觀點如「新疆恐攻導因維族社會問題層出」(2014.6.21, A7 版)、「嚴打與懷柔 治疆雙管齊下」(2014.6.2, A6 版)等，此處就不作分析。

2、《大紀元報》2014.3.7~8, A4 版，刊登胡兵署名《從昆明慘案談中國的恐怖主義》，全文約二千八百多字，在版面有限的報紙上，能有這樣長篇大論的專文，堪稱是「大作」，但在專文之末注明此文轉自「自由亞洲電台」，只轉載不加按語，很像是認同該文的立場，卻不為該文負責，的是高明，該文前三段說（茲為存真，照原文抄錄，以免被指斷章取義）照錄如次：

「昆明 3.1 慘案發生後，中國政府立即把這件事定性為「暴力恐怖襲擊」。儘管在當時，政府和現場民眾都還沒有說明犯事者是哪族人，甚至沒有說明他們是什麼外貌長相，但是大家一下子就都猜到了，犯事者一定是維族人。因為在中國政府那裡，像這一類事件，只要是維族人幹的就算恐怖襲擊，別族人幹的，漢族人幹的就統統不算。」

就在昆明慘案兩天前，2 月 27 日，貴陽有一輛公交車被人為縱火，造成 6 人死亡 35 人受傷，死者包括一個只有 4 個月大的嬰兒。同樣是發生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場所，同樣是針對一般平民，同樣是連婦女小孩都不放過。犯事者蘇某是漢人。當局就沒說這是恐怖襲擊，而是把它定性為公交縱火案。去年 6 月 7 日，廈門也發生過一起公交縱火案，造成 47 人死亡，34 人受傷，其殘酷性超過這次昆明事件。犯事者陳水總是漢人。當局也只是把它定性為刑事案件而沒有定性為恐怖襲擊。

昆明慘案發生後，騰訊視頻發表評論。評論人楊錦麟說，

從昆明恐怖襲擊事件看，「疆獨恐怖主義」已經發生較大變異，其中有幾個新特點。第一個新特點就是，『在襲擊對象上，”疆獨”恐怖主義已經從政府和員警為主，徹底轉為針對無辜百姓』。」

這位胡兵先生論點很是奇特，舉出幾件漢人幹的殺漢人事件，沒有被稱為恐怖事件，言下之意是說昆明的三·一慘案也不該被定性為恐攻事件，這個邏輯很奇特，如果說三·一昆明慘案不是恐攻事件，難道是慈善行為？第三段也引用「騰訊頻」發表的評論指稱「疆獨」恐怖主義已經從政府和員警為主，徹底轉為針對無辜百姓；百姓既然是無辜的，砍殺無辜的百姓，被定性為恐怖襲擊，有何不宜？且再往下看，有這麼兩段：

「例如去年年底的新疆喀什事件。官方媒體的報導說：「12月30日上午6時許，新疆喀什地區莎車縣公安局遭到9名暴力恐怖分子持砍刀襲擊，暴力恐怖分子投擲爆炸裝置，縱火焚燒警車。」

我們知道，恐怖襲擊的定義乃是針對和危及平民生命安全的暴力行為。因此，襲擊公安局，而且還是在半夜三更（說明，新疆喀什和北京相差三個時區，北京時間上午6時是喀什時間半夜3時），也就是在平民最不可能在場的時候，這怎麼能算恐怖襲擊呢？如果攻擊公安局算恐怖襲擊，那麼，全世界所有的暴力革命者、武裝反抗者就都是恐怖分子了。難道不是嗎？有哪個從事暴力革命或武裝反抗的團體——包括當年的共產黨——沒幹過襲擊公安局的事呢？」

這兩段論點更是奇特，似乎是說在半夜三更投擲爆炸裝置，縱火焚燒警車，不算是恐攻，這倒要請教胡兵先生，請問根據哪一個國家？哪一部法律規定在幾點到幾點之間投擲爆炸裝置、縱火焚燒警車才算是恐攻？更妙的是之後的一句「有哪個從事暴力革命或武裝反抗團——包括當年共產黨——沒幹過襲擊公安局的事呢？」第一點胡氏等於把去年年底(2013.12.30 上午6時)新疆喀什事件定性為「暴力」革命或武裝反抗團體，這豈與他自己說的喀什事件因為發生半夜三更，所以不算恐攻相矛盾？

盾？更妙的是：他說包括當年的共產黨沒幹過襲擊公安局的事呢？建議胡兵先生到圖書館去找一找當年中共尚未建政時襲擊警察局事件，國民政府如何定性這種攻擊行為，難道國民政府或當年的傳媒會說這人民反抗暴政的起義？這篇專文很長，所以分兩天刊出，次日(2014.3.8)刊出的首段，呈現了胡兵先生的新式推理，原文為：

「另外，我們也都知道，自殺式恐怖襲擊，除非是偶然失手，否則，攻擊者一方的傷亡數量總是大大地低於被攻擊的一方。例如這次昆明事件，犯罪團夥只 6 男 2 女 8 個人，只是用刀具作案，就造成了 29 名民眾死亡 100 多人受傷。這就和此前被當局定性為「疆獨恐怖襲擊」的事件構成強烈對比。此前被當局定性為「疆獨恐怖襲擊」的那幾件事，發動攻擊的一方死傷慘重，而他們給別人造成的傷害反而低得不成比例。」

例如 2011 年新疆和田 7.18 事件，「恐怖分子」當場擊斃 14 人，抓捕 4 人，員警和民眾 4 死 4 傷；例如 2012 年 12.28 新疆皮山事件，「恐怖分子」當場擊斃 7 人（其中 2 名是女性），擊傷 4 人，抓捕 4 人（只是 7~14 歲的中小學生），公安幹警只 1 死 1 傷；更不用說前面提到的 2013 年年底的新疆喀什事件，「恐怖分子」當場擊斃 8 人，抓捕 1 人，公安民警零傷亡。單單是雙方死傷數字的對比，誰能相信這些事件是「有組織有預謀」的恐怖襲擊呢？」

我們很難知道攻擊者一方的傷亡數量總是大大地低於被攻擊的一方，這個定律是誰發明的，或許在大部分的恐怖事件中確實有這種情況，但是總不能說攻擊的一方多死了幾個人，這起恐攻事件，就不成其為恐攻事件了。總之這一篇專文立論很奇特。當昆明慘案發生後，三月二日，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表態（注意，沒說是誰表態，按該代表大會發言人為迪里夏提），譴責暴徒，慰問受害者家屬，強調攻擊平民沒有任何正當理由（以上都引自該文），這是多年來罕見的舉動，以往新疆或維族任何恐攻事件，錯的一方總是中共，至此專文也只得說「這次昆明慘案是恐怖襲擊，但此前被當局指為恐怖襲擊的那些事件，如果不是全部，起碼也是絕大多

數，都根本不是什麼恐怖襲擊。」（見專文末段）作者可能在十二生肖之外加一個生肖，屬鴨子的，嘴硬得很。

2014.5.2 《大紀元報》A4 版刊登了一篇標題為「從反腐到反暴恐 中南海博弈大轉向」，不像新聞報導，說是評論或推論，更為貼切，文中稱：

「和湖南一樣，新疆也是江派的地盤。2009 年，在江澤民、周永康撐腰下，新疆前黨委書記王樂泉趁著時任中共總書胡錦濤出訪義大利之機，挑動製造了『7.5 流血事件』…2010 年 4 月，王樂泉才被調離新疆…同時，江派人馬張春賢從湖南調往新疆，擔任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一職。…有消息稱，張春賢出任新疆大吏與周永康大力保薦直接相關，而新疆據稱是薄、周政變計劃中三條退路之中的一條，也是江派的政變基地之一。華府中國問題專家石藏山表示，中共軍隊近期三次集體發聲，表明習已經基本掌控了軍權，接下來…中南海或將再次拿江澤民集團大開刀。」

這一篇是短評也罷、是專文也好，把 2009 年新疆 7.5 流血事件，說成是王樂泉挑動製造的，這未免太駭人聽聞了，這麼極高度機密事件，該報居然能夠採訪得到，不能不令人歎為觀止，果真如此，那位華府中國問題專家石藏山如果不去撞牆，就該讓賢了。

3、《蘋果日報》2014.3.4, A16 版，刊載了一篇由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副教授林泰和署明的專文，標題為「這不是『反恐尚不周密』問題」，這篇專文純從學術立場出發，從「烏瑪」講起，一般人很不容易明白何謂「烏瑪」，而專文也未對之有所解釋，按「烏瑪」(Ummah)的觀念是伊斯蘭教的重要觀念之一，可說是一種社群的總總，而此一社群包括了穆斯林以及構成伊斯蘭世界的每一分子（見薩義德·侯賽因·納速爾 Seyyed Hossein Nasr 著、王建平譯《伊斯蘭教》，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16），再詳細一些說，「烏瑪」或稱穆斯林社區，在此社區中主要的特色是具備有實質的同情心，有公平的財富分配，而此項特色遠比神的原則性教義更為重要（見凱倫·阿姆斯壯 Karen Armstrong 著、林宗憲譯《伊斯蘭》，台北左岸文化出版，2003 年，頁 72），維吾爾族社會

似乎並不具備建立「烏瑪」的本質，這一點可從維族社會流傳既久且廣的《阿凡提的故事》得到證實（關於阿凡提的故事在新疆和中亞極為流行，有數十百種版本，內容精彩絕倫，但都透露出貧富不均、毛拉的貪婪，似乎不具備建立伊蘭蘭烏瑪的條件），對於東突厥獨立運動，也沒有作稍進一步的說明，不過文中起首就說：「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東突厥的恐怖攻擊必須回溯到清朝的新疆政策」這倒是一針見血之論，但清朝治邊政策如何失策卻未見敘及，這裏建議林泰和副教授不妨去看一下劉學銚教授所著的《唐代以來的邊疆策略》其中首章即為《論清代邊政之得失》（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3年）及《正視紛爭下的新疆問題》（台北致知，2014年），不過在文末在林氏提到「幾十年下來更發展出實行『軍、政、企合一』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實質統治新疆，讓漢人在當地有壓倒性的政經優勢，對維族人而言，這早已是被殖民的民族壓迫問題，要化解已經質變的恐怖攻擊，談何容易。」這也算看問題核心，這篇專文有其意義。

2014.3.12《蘋果日報》A6版，刊載了江春男《司馬觀點》類似專欄的一篇短文，以《名詞與形容詞之爭》為標題，如果光從字面上看，似乎是一篇討論修辭學的短文，彷彿與新疆、昆明慘案或恐怖分子扯不上半點關係，但是細看內文，則正是討論以上這三個詞彙，大意是說昆明火車站發生恐怖攻擊事，中共官方即發布這是東突組織發動的恐怖攻擊，並誓言對恐怖份子絕不手軟。但是，西方媒體在報導時，大都對「恐怖份子」一詞加引號，引起不少中國民眾的憤慨（以上幾乎都引原文）。接著司馬文武江春男先生筆鋒一轉批評中共法治水準不高，形容詞和法律名隨便混用，還說「恐怖份子一詞，在中國是形容詞，但在美國是法律名詞，有嚴謹的定義，起碼要有恐怖組織，一旦被政府政性，這個組織成員的資產會被凍結，美國公民禁止與他們有商業往來。去年（按 2013年）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歐巴馬在演講中沒有恐怖主義一詞。《紐約時報》也沒有直接使用這個名詞」以上引號內的文字都是江春男氏的原文，只是令人不解的是，什麼時候開始美國總統說得話，《紐約時報》刊載新聞的口徑，成了「四方之則」，很像與之不同就是錯，江春男先生何不回想十多年前也是美國總統小布希信誓旦旦的說伊拉克藏有毀滅性武器，還可能擁有細菌

性武器，必須攻之擊之，結果呢？伊拉克是被滅了，始終沒找到毀滅武器，當年的信誓旦旦，只不過是信口開河而已，美國總統的話不是金科玉律，豈可以之則人，至於《紐時》只是一份媒體，其目的賺錢，台灣三民自也是媒體，也都以語不驚人誓不休，曾刊登陳水扁的「南線專案」的巨款在台北總統府右側一女中門口交付此一巨款，結果呢？媒體的消息看看就好，保鮮期只有一天，什麼時候《紐約時報》也成了言論標竿，中國人（注意，中國人是上位概念，其下位概念有各省、各族，絕不是只指中共統治下的人，自從李登輝以來刻意誤導將中國說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名詞，從此一羣頭腦不清的東西，跟著起哄，把中共稱爲中國，只能說這是胡塗，江春男精於修辭學，想來腦袋瓜一定是清醒的）爲什麼要以美國總統的說，《紐約時報》的口徑來約束自己說話的方式呢？試問當年刊登北一女中門口送錢那個頭版頭條出現時，江先生可會以《紐時》不會刊登「創造性」的消息，來月旦該媒體，雙重標準應該不是衡量事物的好方式，這一點江先生想來應不會拒絕同意吧！

該短文（評）最後一段說：

「2012年9月，美國在利亞大使館被襲擊，大使和一名外交官喪命，一個多禮拜後，美國政府才以「恐怖攻擊」界定此事，在此之前《紐時》反覆用「致命襲擊」一詞。黎巴嫩和巴基斯坦爆炸案，《紐時》只用「自殺炸彈客」「武裝份子」和「襲擊者」，對「恐怖份子」一詞十分謹慎，不敢濫用。

昆明慘案發生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在中國記者不斷追問下，勉強擠出恐怖主義一詞，還加上『基於中國媒的信息』，『表現出恐怖主義行動』的引號，中方對很不爽，也只能接受。」

美國政府或媒體如何處理美國所發生的事，外人不宜多所干涉，但絕不能以美國政府或媒體處事方式，加諸其他國家或媒體，或者美國政府或媒體並無意推行「己所欲施於人」的想法和作法，而是他國人或媒體唯美是尊，自甘比附，如是就不能責怪美國政府或媒體的霸權行爲，要怪也只能怪那些自甘比附者缺乏自信甘爲附庸。且看當美國有計畫、有組織、有

強大的資源，有威猛的火力、有不遵守國際法闖越他國領空的勇氣和霸氣（我就是拳頭大，你能奈我何？），派出特種部隊獵殺賓拉登時，算不算恐怖攻擊？美國政府和媒體對此作何說法？是用形容詞還是名詞？美國司法部門對其政府飛機不告知而擅自飛越他國領空，曾否「嚴謹」地處理？這篇短文不知道是指責中共昆明慘案死了很多，所以把形容詞誤當名用，所以拿來說一頓，藉此宣洩其反中共的潛意識，同時也吹捧美國政府與《紐約時報》一石二鳥何樂不爲。

4、《中國時報》

2014.2.27, A17 版，由劉屏具名的專欄，寫了一篇題爲《UN：疆獨是恐怖組織》的專文，全文約有一千五百多字，該專文劈頭就稱：「《中國時報》以恐怖分子形容疆獨，不是因爲北京定調，而是因爲聯合國定調。」這一段文字比江春男在 2014.3.12 日在《蘋果日報》A6 版《司馬觀點》專欄以《名詞與形容詞》短文要早整整半個月，顯然江春男先生沒有看到劉屏這篇專文，或許看到了卻不同意其看法，因而另撰《名詞與形容詞》既抒一己批共尊美之潛意識，兼發心中之看法，那只有江先生心中明白。接看專文中指出：「不只聯合國(UN)定調，美國、歐盟、哈薩克、吉爾吉斯、阿富汗等國的政府先後公開宣布，全都把代表疆獨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East Turkestan Islamic Movement, 簡稱 ETIM，東伊運)定調爲恐怖組織。」這段話沒錯，但不夠全面，有關維吾爾在海外的組織有數十個之多，其中涉及東突厥斯坦或疆獨者，也爲數不少，除專文中所稱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外（其實此「運動」又稱「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黨」、「真主黨」及「東突厥斯坦民族革命陣線」，可見專文作者劉屏對此問題的瞭解並不全面，也不夠深入），還有「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又稱「東突厥斯坦民族黨」，「東突厥斯坦新聞信息中心」，前者爲東突厥勢力中最具危害的恐怖組織之一（見潘志平、王鳴野《東突的歷史與現狀》一書），另有「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大陸學者也多將之列爲恐怖組織（見潘、王前引書），還有其他一些東突厥組織都具有恐攻性質，所以劉氏專文以《UN：疆獨是恐怖組織》爲題，不無以偏概全、誤導讀者之嫌。

不過專文在第一個子標《完全不顧平民安危》有一段文字引美國國家

廣播公司(NBC)的報導說：「單單自 1990 至 2001 年間，ETIM 就幹下至少 200 起恐怖活動，導致至少 162 人喪生及 440 人受傷。」這份資料，頗具參考價值，接著詳述境外維人參加塔利班及 IMU（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組織），用以佐證疆獨與恐怖分子間的關聯，以及塔利班的諸多恐怖行動都加以敘述。

2014.3.9, A13 版，標題為《昆明恐攻 車臣手法》由馬櫬伏具名的專文，其中「恐攻」兩字套印紅色，意在醒目，全文約一千五多字，作者馬氏係大學教師。在這篇專文中，提出了一個新的視角，文中對大陸自改革開放後，經濟狀況雖得到大幅改善，但同時也造成沿海與內陸的差距，弱勢民眾相對剝奪感加深，而大陸政府不在少數民族地區施行一胎化生育政策，新疆，尤其是生態環境脆弱的南疆綠洲，維吾爾人口大幅成長，生態和生存壓力同步倍增，同時官方依照保護和發展少數民族文化政策，鼓勵維吾爾學童盡量接受本民族語言教育，黨政上層將少數民族學童進入以少數民族語言為教學語文之學校數量和比例，當作考察地方官員政績的指標，此舉導致少數民族高密度聚居區的學童和青年漢語文能力不足（以上多係照抄原文），由於漢語文能力不足，因此就業困難，弱勢的就更加弱勢，作者這一看法，為探討新疆問題開了一道新的視角。不過就手邊現有資料，卻另有說法，據武金峰所著《新疆高校民族預科教育研究》一書稱：

「在新疆，少數民族雙語教育已經貫穿到整個民族教育體系中，在幼兒園，民漢幼兒是混合編班的，授課語言是漢語；在小學，雖然民漢分校或民漢分班，但漢語課卻是民族學生的一門重要課程；在中學，又辦起了『雙語』實驗班，不僅學習漢語，還學習外語，並通過漢語學習數理化知識；…」（見該書頁 54，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年）

這與本專文所指出的新視角，頗有出入，何者較接近事實，有待進一步查證。專文中又提到改革開放後，新疆境內清真寺由不到一千座暴增到二萬四千三百多座，平均每五百個穆斯林就有一座清真寺，如果把這個比例換算到台灣來，二千三百萬人，有四萬六千座宗教禮拜場所，那會是什麼情況；何況在新疆還有許多地下經文學校，如被有心人士運用，對新疆

的穩定，必然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專文中提到：近期發生的昆明恐怖殺戮事件，攻擊者身著黑衣，而非維吾爾族衣裝；使用的刀也非新疆英吉沙刀；揮舞的旗幟與「東突」旗幟顏色不同，旗上所書更不是維吾爾文，而是阿拉伯文。攻擊者中有年輕女性，則與近年來高加索區域激進恐怖組織的手法雷同。被捕年輕女殺手，也供述其動機在參與「聖戰」。因此專文作者馬先生認為昆明恐攻「更像是孟買或車臣的攻擊方式，更可能是伊斯蘭極端分子所為。」這個看法頗有見地。

5、《聯合晚報》、《聯合報》

2014.5.2 《聯合晚報》A2 版，以《中共治疆 越治越糟》為題的小短文，未署作者，當係代表報社觀點，其中一些論點雖具施政者參考價值，但也留下許多討論的空間，茲將此短文有關部份照錄如下，以參考：

這次襲擊者以人肉炸彈方式進行襲擊（按係指 5.1 各報所載烏魯木齊車站爆炸事件），較三月昆明火車站砍人事件更為激烈，既達到傷及無辜的恐怖作用，又傳遞出自殺攻擊的政治訊息：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

新疆問題現在是大陸國安考量的重中之重，日前成立的中共國家安全委員會，最優先的任務就是新疆。問題核心是維吾爾族感到歧視與權利被剝奪，沒有從開發受惠，還必須離鄉背井到外地討生活，不斷湧入的漢人才是新疆財富的受益者，而且歧視維吾爾語，摧毀固有文化。

中共為改善當地新疆人的生活，已經採取相當改革措施，譬如央企如中石油等要在新疆當地註冊、納稅，「還富於疆」。習近平也提出「新絲綢之路」，希望擴展新疆至中亞的經貿走廊，改善新疆經濟。這些是值得肯定的做法。

但許多時候，執政者仍無法體會被歧視的感覺，習近平在造訪雙語學校時，勉勵校長老師要讓孩子學好漢語，將來找工作方便，還能促進民族團結。這透露出主流文化的優越感，少數民族未必領情。現代國家都已經承認不只一種官方語言，考慮到新疆民情特殊，難道不能鬆動嗎？

中共領導人目前對新疆情勢還存在著時間差距感，一方面新政策的成效尚無法立竿見影，另方面新疆人感受的剝奪感越來越強烈，而漢人對恐怖主義的憤怒也與日增長。在此期間，國家用霹靂手段維持秩序，反而回過頭來助長了恐怖分子自認的正當性；這是新疆問題格外困難之所在。

所謂留下許多討論空間者，是指本專文執筆者是否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部語文教學制度，有較深入的瞭解，而且一個統一的國家書同文、車同軌是否屬於基本條件，都未加以探討，而提出「現代國家都已經承認不只一種官方語言，考慮到新疆民情特殊，難道不能鬆動嗎？」新疆確是民情特殊，除了維吾爾族，還有哈薩克、烏孜別克、柯爾克孜、塔吉克、塔塔爾、錫伯、蒙古等民族，乃至歸化的俄羅斯，各有其語言、文字，如何「鬆動」，可說是牽一髮動全身（廣西壯族人數更多達一千六百多萬，較維族多六百萬人，而雲南省少數民族族支之多，更勝新疆），必須通盤考量。

2014.5.5 《聯合晚報》A6 版，由郭崇倫署名之《阿富汗問題 中美情仇難解》專文，如只看標題，似乎與新疆無關，但如細讀內文，則發現仍與東突有關，文中說：「911 恐怖攻擊之後，國際情勢突變，美國舉起反恐大旗，中共也順勢把「反東突」作為國際合作反恐的一部份。…據傳說當時美軍特種小分隊，被切斷退路，巴基斯坦特種作戰連去營救，也被阻截在半路上，由於恐怖份子訓練營中有東突份子，巴基斯坦要求中方協助，美方高層為表誠意，一方面不阻攔把「東突」列入恐怖組織名單，另一方面主動移交了在阿富汗抓獲的八個東突分子，中方考慮後同意了。新疆軍區於是派出多種特種部隊的近兩百人聯合突擊小組，徒步翻過兩座冰雪高山，在一個冰天雪地的山坳裏潛伏了一天半，再由背後高山下來，洞窟內躲藏的恐怖份子無一倖免。」這是中共加惠於美國，但是美國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發布的《2013 年反恐形勢國別告》對中共所指稱的維人車撞北京金水橋事件、山西太原省委大樓前爆炸事件，都是恐攻事件，但美國在該報告中則指稱缺乏證據。中共方面自是極感不滿，雙方動作頻頻，這篇專文有相當的深度與廣度。

2014.3.3 《聯合報》A15 版，有一篇由該報記者賴錦宏署名，以《維

族悲歌 失業 販毒 宗教打壓》為標題的報導式專文，是敘述新疆維吾爾傳統社會正面臨極高的失業率、嚴重的吸食販毒，愈來愈多人群深陷非法營生、地下宗教的迅速抬頭、社會道德瓦解、愛滋病氾濫等等等社會危機，據專文稱，這是研究新疆的學者黃章晉的文章所指稱者，但是缺乏具體數據，可信度就會相對降低；不過專文末段指出：「面對現代化衝擊的恐懼，愈來愈多的人只能投身宗教以求寧靜，…宗教的抬頭當然會被地方政府視為不安定因素，強力打壓就順理成章在所難免，而民族矛盾的進一步緊張對立則是勢所必然。新疆的恐怖暴力有其滋長的社會土壤，如看不到癥結所在，胡亂用藥，只會加深矛盾，無益安定團結。」這一段分析頗具參考價值。同日同版，有一研究生吳常豪署名，以《理性看新疆 避免民族矛盾》為題的一篇專文，文中作者吳常豪稱：將近來與東突勢力相關的暴力事件歸納為五種趨勢：其一為暴力形式多樣化；其二為犯罪年齡不斷下降，甚至出現九〇後；其三是刀斧與炸彈等武器並存；其四是女性參與比例增加；其五是有組織行動與無組織行動的單槍匹馬犯罪並存。這項歸納頗具見地，今日大學生或研究生多不關心政治，更不關心大陸事務，而吳氏能如此用心蒐集資料並加以歸納，在當前頗為罕見。接著專文中指出「東突勢力的產生，必須究其當地背景；當我們在譴責兇手的惡行時，也必須反思他們是如何形成的，導致的因素為何？我們也必須反思，中共治疆政策所出現的問題，經濟發展真的帶來安居樂業嗎？…」這一段也算相當有見地的看法，不過新疆的經濟發展維族受惠者少，漢人受惠者多，維族因而產生不平之心，專文中看到作者吳氏曾多次到新疆 longstay，也結交了一些少數民族朋友，其中有表達內地漢人對新疆維吾爾人並不友善，這點內地漢人應該深切反省，總之這篇專文雖然只是一個研究生的投書，卻有一定的深度。

五、結語

今（2014）年是甲午年，也是中日甲午之戰兩個甲子，甲午似乎不是個吉祥的年份，僅是上半年，新疆地區或維人在內地就發生了許多駭人聽聞的恐怖攻擊事件，新疆問題是中國未來真正問題所在，「中國夢」能否圓得成，與能否妥善處理新疆問題，有其不可分的關聯性，三股勢力（民

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及國際恐怖主義）固然是造成新疆問題的「原動力」，但西方帝國主義者對東突組織及疆獨分子的庇護乃至豢養，則是東突恐攻活動的推力，而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或許方向正確，但執行面顯然存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如謂不然何以頻頻出事？

新疆之所以頻出問題，如要仔細推敲，與清代之民族政策失當有極大關係，清代以本身是少數民族入主中國，面對人數數十百倍於滿族的漢人，極為心虛，而清初諸帝又是極為黠慧之人，存有以漢人為假想敵之潛意識，聯合蒙古等少數民族，以與漢人對抗，所以滿蒙聯姻不絕，但又以深怕游牧武力再度凝聚，於是想盡方法以弱化蒙古，如實行盟旗制度、鼓勵男子出家當喇嘛、嚴禁蒙漢各方面的交流…等，果然蒙古被馴化了。及至乾隆平定天山南北，定名為新疆將之納入版圖，但實行另外一套軍府制度，所派的駐防部隊，不惜從東北將索倫、錫伯及察哈爾等少數民族移往新疆，嚴禁纏回（即維吾爾）、哈薩克、布魯特（即柯爾克孜）等少數民族與漢人來往，實行民族隔離政策，失去與內地交流、融合機會，民族隔閡於焉產生，而嘉慶、道光之後，國力日墮，俄羅斯日益強大，將中亞藩屬漸次奪走，咸豐以次，更是江河日下，光緒之時，不僅俄國覬覦新疆，英國也對新疆存有野心，且付諸行動，派馬繼業（名雖像中國人，其母也係中國人，但實為英國人）為駐新疆領事，民國肇建之後，又為軍閥所割據，除揚增新未曾荼毒維、哈各民族外，金樹仁、盛世才掌控新疆時期維哈各族甚受其害，當時英、俄各自支持東突建國運動，其後盛世才雖回歸中央，民國政府以忠厚溫和之吳忠信主新，但在蘇俄豢養下的東突勢力業已坐大，雖吳忠信之仁厚也難挽狂浪，中央以張治忠代吳主新，張氏一味退讓，更以麥斯武德為新疆省主席，麥斯武德原系英國豢養下之疆獨份子，主新之後恣意妄為不得人望，又以包爾漢取代麥斯武德，時國共內戰方熾，國府處於劣勢，河山易色，已是定局。而蘇聯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後，如願得到中華民國承認外蒙古獨立，於是降低對東突分子的支持，再加上中共建政已是指日可待，當時（1949年）在新疆的陶峙岳（為新疆警備司令）手中尚有十萬大軍，民國政府（時蔣介石已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為代總統，但蔣氏仍握實權）數度電催陶峙岳率軍東回作最後一搏，陶氏難作決定，而之前蔣介石派張治中等多人赴北平與中共進行

和談，但張等一行到北平後，不但未達到和談目的，反而附共不歸，張治中與陶峙岳同是保定軍校畢業，對陶之到新疆及包爾漢之出任新疆省主席，都有保舉之功，中共想以兵不血刃和平方式「解放」新疆，毛澤東特1949年九月八日親自到張治中家對張治中說：

「那個陶峙岳是你的老同學，關係很好，又是你的部下，包爾漢也是你提拔的，相交匪淺；只要你去電，他們一定要照辦的。」²²

張治中既已附共，在人屋簷下，自是照辦，兩天後，也即同年九月十日，張治中致電陶峙岳、包爾漢，此項電文略為：

「陶副長官岷毓兄（陶峙岳字岷毓，時為西北副長官兼新疆警備司令）、包爾漢兄：…今全局演進至此大勢已定，且蘭州已解放，新省孤懸，兄等為革命大義為新省和平計，也即為全省人民及全體官兵利害計，亟應及時表明態度，正式宣布與蔣政府斷絕關係，歸向人民陣營，在中央人民政府未成立之前，接受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之領導，…甚望兄等當機立斷，排除一切困難與顧慮，採取嚴密部署，果敢行動，則保全者多，所貢獻者也大，至對各師長或有關軍政幹部，如有必要，沿用治中名義代擬文電，使皆了解接受。」²³

陶峙岳、包爾漢經商議後，回電表示贊同，至是新疆「和平解放」遂成局。1949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共人民解放軍第一野戰軍王震率一兵團二十六軍向新疆挺進，是日先頭部隊抵達迪化，十二月七日，三區民族軍與人民解放軍會師迪化，同時新疆人民政府及新疆軍區宣告成立，陶峙岳為表達對王震的歡迎，還吟了一首《迎王震將軍入疆》的七絕如下：

將軍談笑指天山，使引春風度玉關。

絕漠紅旗招展處，壺漿相迎盡開顏。²⁴

²² 陳伍國、劉向暉《新疆往事》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年，頁64。

²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委會《新疆三區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頁233~234。

²⁴ 《新疆往事》頁117

新疆從此正式進入中共統治，並納入中共版圖。至於陶峙岳所部十萬之眾，以及王震所率入疆第一野戰軍，毛澤東均不准其返回內地，連同三區的民族軍，都將之編為新疆生產建設隊伍，在我國自兩漢以來，對西域採行屯墾之策，乃是因「屯」兵而「墾」種，當兵事告一段落，墾事也因之而停，因此西域屢得屢失，毛澤東或許有鑒於此，乃變更作法，採寓「墾」於「屯」作法，讓墾殖（即生產建設）落地生根，既生產建設，又捍衛西疆，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於焉誕生。

原新疆三區革命時由維、哈等少數民族所組成的民族軍，基本上都是當地青年，幾無固定職業，也頗為散漫，一旦編入生產建設兵團，接受正規軍事管理，又要從事生產建設勞務，頗難適應，且當初之加入三區革命，意在東突建國，如今建國不成，既要接受軍事管理，又要從事生產勞務，心中自是充滿怨懟；之後，中俄共發生路線之爭，蘇聯乃蠱惑新疆維吾爾族人成立「維吾爾斯坦」組織，1962 年一至五月，蘇聯駐伊寧領事館多次非法接見維、哈各族人民六千多人，進行煽動，並在羣眾中散發「召喚書」、「邀請函」、「出生證」及「僑民證」等文件，誘使新疆維、哈各族人遷入俄屬中亞²⁵，一時之間進入中亞之維族有五萬人之多，三區民族軍在此種主、客觀情勢下，遂在其領導人朱龍・塔伊波夫（中共入疆後，將民族軍編為第五軍，朱龍・塔伊波夫為軍長）率領下，連同眷屬集體叛逃進入俄屬哈薩克加盟共和國，蘇聯將之集中在阿拉木圖附近²⁶，而這些流亡境外的維人，幾乎都含有東突建國思想。

西方國家尤其美國，常以人權為藉口，干涉他國內政，而美國本身從不講人權，如派特種部隊到巴拿馬將其總統諾瑞加抓到美國，接受美國國內法審判；藉口伊拉克擁有化學及毀滅性武器，悍然出兵滅掉伊拉克海珊政權；為了獵殺賓拉登，完全不遵守國際法，派特種部隊擅自闖入他國領空，空降特種部隊獵殺賓拉登（賓拉登恐攻美國雙子星，確有被判死刑的罪行，但絕不是以此種方式行兇），類此惡行不一而足，何有資格談人

²⁵ 有關維族遷入中亞詳情，可參看李琪《中亞維吾爾人》，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36~83。

²⁶ 有關此事詳情，可參看劉學銚《流亡海外維哈各族情況》一文，文載《中國邊政》季刊第 78 期，台北中國邊政協會，1982 年 6 月出刊。

權，但是只因美國是超強大國，武力之強，無任何國家敢禦其鋒，於是可
以爲所欲爲暢所欲言，經常對他國說三道四，各國對之莫可奈何，例如收
容並豢養因逃漏稅被認有罪，遂搖身一變，成爲疆獨分子的熱比婭，更扶
植使其成爲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主席，如果沒有 2001 年 9.11 紐約雙子星
恐攻事件，讓美國自身領略到被恐怖攻擊的滋味，爲了反恐緝兇，需要中共
配合，才不得不將「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簡稱「東伊運」ETIM）列
入恐怖組織名單，但對其他的東突組織，只要不傷害到美國，都依然予以包
庇，作爲勒索中共的籌碼，這種客觀情勢，讓東突組織有了生存、滋長的空間。

在主觀方面，中共在新疆的措施，在政策上容或正確，但在具體作法上，必有值得檢討之處，如各項援疆工程，經費相當龐大，但所需工人，往往從內地引進，當地維族青年並未因此得到工作機會，或謂由於語言問題，用漢族工人效率較高，這是托詞，試看台灣多少重大工程（如台北捷運）都是僱用外勞，無礙於工程進行，民族工作本來就是需要巨大的「成本」，沒有耕耘，何來收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是個擁有二百六十多萬人龐大的農、工、商、服務業團體，試問兵團內用了多少維、哈各族青年？這使維族站在生產建設兵團的對立面，也給東突組織有了「起事」的藉口。維哈各族都是虔誠的穆斯林，對阿訇的話，多會奉命唯謹，試看多年來新疆自治區也好、北京當局也好，可曾動員清真寺的阿訇出來講幾句勸導的話，闡釋一下「大聖戰」的真義？馬、列主義雖然主張唯物主義、無神論，但如何宣達、傳授唯物主義、無神論，靠得還是唯心的方法，何況無神論本身就是一種信仰，再進一步說「什麼都不信仰」也是一種信仰，就是信仰了「什麼都不信仰」的信仰，因此尊重阿訇，透過阿訇詮釋伊斯蘭教的真義有何不可？總之新疆問題必須妥善處理，否則 2014 年上半年所發生諸多事件，很可能再見於下半年、乃至往後的歲月。

《木蘭詩》與花木蘭

劉學銚
前文大、輔大兼任教授

摘要

花木蘭幾乎是家戶喻曉的中國英雌，曾經被拍成電影、編成戲劇，還被外國製作成動畫，向國人訴說古代有這麼一位奇女子，易服男裝代父從軍，立功沙場巾幘不讓鬚眉更勝鬚眉，《木蘭詩》就是頌揚這位奇女子的作品，傳唱千古，之前教科書中都收錄了這篇文學精品，《木蘭詩》不僅立意正確，而且文辭優美，其中若干詞句透露出某個時代的特有背景，乃至一些政治制度、社會習俗，已經超越純文學的表現；然而歷史上果真有這麼一位奇女子嗎？如果有，她是漢人還是胡族？而《木蘭詩》這篇傳唱千古的文章是原創？還是經過後代文人加以修飾的加工作品，且看本文如何敘述這些問題。

關鍵字：花木蘭、可汗、撲朔迷離、軍帖、明駝

一、前言

花木蘭或《木蘭詩》在我國婦女史或文學史上都占有一席之地，令人無法忽視，除了各地方戲劇乃至有「國劇」之稱的京劇，都有花木蘭的劇目，大約在二十世紀四、五十年代香港電影界還將之拍成電影，在港台上演，十幾年前美國好萊塢以動畫方式拍成劇情片，在全國各地上映，可見花木蘭其人其事受到中外的重視。

花木蘭，傳說中是一個年輕貌美的女子，但絕不是嬌生慣養弱不禁風的女孩，而是能夠提槍上馬、馳騁沙場的奇女子，由於她父老弟幼，但國家因戰爭需要徵兵捍衛國家，她擔心年邁的父親無法再上沙場，而弟弟年

紀尚小，自然也難當重任，幾經考慮，決定女扮男裝代父出征，於是買齊各項裝備，毅然投入疆場，轉戰各地，歷經東西奔波，遍嚐風霜冰雪，西起黃河邊，東到黑山頭，追逐敵踪至於燕山，馳騁沙場歷時十年，立下汗馬功勞，終於班師回朝，天子高坐明堂之上，逐個論功行賞，花木蘭以戰功卓著，一連升了十二級，要拜她為尚書郎，但花木蘭以離家已久，心繫年老的父母，更不留戀爾虞我詐的官場，一心只想趕快回家望見爹娘，天子也不便勉強，只令軍中的伙伴陪花木蘭回家，花木蘭回家後，舉家歡騰，弟弟看姊姊回來，趕忙把刀磨利宰豬殺羊，準備擺宴迎接姊姊以及隨同而來的賓客，花家此時是一片歡樂氣象，這時花木蘭才回到之前自己的閨房，脫下戰袍換上女子的衣裳，依照時下的流行好好的打扮一番，梳理好雙鬢，再貼上花黃，出得閨門，伙伴一見莫不大吃一驚，同伙作戰十幾年，居然不知道花木蘭是個女孩，這是傳說中的花木蘭故事的梗概，文人據以寫下傳唱千古的《木蘭詩》，但是也有稱之為《木蘭歌》（如《文苑英華》歌行征戍門），各別的詞句也少有出入，這裏以宋·郭茂倩所編《樂府詩集》的《木蘭詩》為準，全文如下：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惟聞女嘆息。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昨夜見
 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阿爺無大兒，
 木蘭無長兄。願為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東市買駿馬，西市買
 鞍轡，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旦辭爺娘去，暮宿黃河邊，
 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旦辭黃河去，暮至黑
 山頭；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萬里赴戎機，
 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十
 年歸。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
 可汗問所欲，『木蘭不用尚書郎；願借明駝千里足，送兒還故
 鄉。』爺娘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
 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開我東閣門，坐我西閣床；脫
 我戰時袍，著我舊時裳；當窗理雲鬢，對鏡貼花黃。出門見火
 伴，火伴皆驚惶，『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雄兔腳
 摟朔，雌兔眼迷離；雙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除了上文提到《樂府詩集》、《文苑英華》錄有《木蘭詩》（或作《木蘭辭》）外，逮欽立所輯《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二十九也錄有《木蘭詩》，就這樣《木蘭詩》一直流傳至今。但是對有否花木蘭其人其事，向有不同說法，即使認為確有其人，且對其實跡之說雖大同小異，但對花木蘭的族里地望，則有極大出入；或者雖也認為確有其人，但可能為胡族，在這裏要特別先對「胡」作一解釋，按華夏或漢人，對四周各民族的稱謂，雖也多以漢字譯其自稱之音，但所用之字，往往帶有犬、蟲、豸、牛、…等偏傍如狄、蠻、貉、貊、…以示輕蔑，這對各民族平等往來，毫無助益，一旦該等邊疆少數民族瞭然漢字原義，徒增民族隔閡，對融鑄國族意識，更是一大阻礙，必須予以更易，考西漢時匈奴狐鹿姑單于曾致書漢廷稱：

「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見《漢書》）

可見「胡」者乃是自稱，既是自稱，當無貶義，何況近年經學界考證，「胡」音，乃匈奴語「人」之意，因此以「胡」族指稱華夏或漢人以外的各民族，應屬不帶貶義的稱謂，且在行文時也較為方便，以免每當提到西北地區各民族時，必須自匈奴、東胡、鮮卑、烏桓、柔然…契丹、女真、黨項……一一敘及，以是對華夏或漢人以外各民族概以胡族稱之，不僅方便，也示絕無歧視之意。

有人雖認同確有花木蘭其人，但應為胡族，蓋自四世紀初（西元 304 年）匈奴劉淵建「漢」政權後，掀起了一片各胡族建立漢魏式政權的風潮，劉淵所建政權正式國號為「漢」，只是到了他族子劉曜篡位後，改國號為趙，又因稍後羯族石勒也建立政權，國號也為趙，後代史家為了區隔這兩個趙，就把劉曜的趙稱前趙，石勒的趙稱後趙，可是這麼一來「前趙」始建國者劉淵的「漢」就消失了，這對劉淵而言，頗不公平，而且胡族首建漢魏式政權是漢不是前趙，因此近代一些學者為了求實存真，把匈奴劉氏所建的漢或前趙，合稱之為「漢趙」，這是相當合情適性的作法，希望以後史書都能採用此項稱謂，在諸胡列國時期，也就是一般文獻所說的五胡十六國或五胡亂華時期，由於當時不只是匈奴、羯、鮮卑、氐、羌這五胡，還有翟（同狄）、盧水胡、稽胡等，所建的國家也不止十六個，

至於說「五胡亂華」，則更不可取，試問古往今來可曾有任一法律規定中國大地只能由華夏或漢人建元立號，如有胡族命王稱帝，就是「亂華」？這種霸道的詞彙，除展現大漢族沙文思維外，別無意義。所以稱之為諸胡列國時代，既中性又有助於民族融合。

在諸胡列國及北胡時代（北朝指鮮卑拓跋部所建的魏，其後分裂為東、西魏，以及宇文部的北周、鮮卑化高氏的北齊），北方草原許多游牧胡族進入華北地區，也有許多進入今內蒙古自治區，如敕勒民族（或作鐵勒，南方則多稱之為高車）曾大量駐牧於今內蒙古西部地區，大約東起呼和浩特、西至包頭一帶，由於大量的敕勒人進駐，而有「敕勒川」之稱，試看北朝樂府《敕勒川》，雖然經過兩度翻譯（初由敕勒語譯為鮮卑語，再由鮮卑語譯為漢語，按敕勒族與後日的突厥、回紇等有其血緣關係），且看《敕勒川》何其精簡、寫實、雄壯，全文僅二十七字如下：

敕勒川，陰山下；
天似穹廬，籠罩四野，
天蒼蒼，野茫茫，
風吹草低見牛羊。

短短二十七字，把一片草原牧野風光，躍然於文字之間，在那個時代，在諸胡列國或北朝統治下的漢人，或多或少、被動或主動，都採納了些北方胡族的文化，同樣的北方胡族雖居於統治者地位，但被統治的漢人在人數上占絕對優勢，胡族迫於現實的需要，也或多或少的接受了漢文化，這不是誰「化」了誰，而是自然的混融，形成內涵多元充滿新鮮氣息的新的中國文化，設若沒有諸胡列國至北朝長達二個半世紀以上的民族混融（自西元 304 年匈奴劉淵建立漢政權，至西元 581 年隋文帝楊堅建國，前後共 278 年），就不會隋唐璀璨文明的出現。

所以在諸胡列國、北朝的近三個世紀中，北中國的人民都具有胡、漢混融的文化與習俗，這是現實使然，所以花木蘭無論是胡族、還是漢人，在那一種的時、空背景下，都具有胡漢混融的性格，甚至晚到唐初，還充滿了胡族的氣息，據《新唐書》記載，唐太宗李世民所立的第一個太子李承乾，幾乎完全突厥化了，因此要談花木蘭必須先有這種背景認識，如是

對《木蘭詩》中的若干語彙才能有所瞭解，本文擬定從以下幾個面向對花木蘭及《木蘭詩》加以探討。

二、花木蘭其人時空的推測

從《木蘭詩》中「可汗大點兵」這句推測，其時代應不會早於南北朝，在諸胡列國時代，胡族君王，或稱皇帝或稱王，但另置單于，多由其預定繼承人擔任，其治事之所稱「單于合」或「燕台」，管理境內包括建國者在內的諸胡族，單于偶有帝王自兼者，仍維持其血緣性的部落組織；至於境內的漢人，則歸州、郡、縣列為編民，統於內史，經左、右司隸，最後統於帝王，未見「可汗」一詞，一般史書都指稱是柔然首領郁久閭社侖所創（402~410 在位），自稱「豆代可汗」¹，從此北方草原諸游牧民族政權之君王多自稱可汗，即使始終與柔然為敵的鮮卑拓跋部所建的北魏（或作拓跋魏、元魏或後魏），在遙祭其先祖始源地「鮮卑石室」，所刊刻的祭文末尾也用「皇祖先可寒配」²，「可寒」自係「可汗」之同音諧譯，以是我們可以斷定花木蘭或《木蘭詩》必然晚於西元五世紀。

《木蘭詩》初見於《樂府詩集》，列為「梁鼓角橫吹曲」只稱係「古辭」，又稱歌辭有《木蘭》一曲，不知起於何時，又引《古今樂錄》稱：木蘭不知名，浙江西道觀察使御中丞韋元甫續附入，並稱韋元甫得其詩於民間，蓋韋元甫既得其詩於民間，即擬作一首附入，所以《樂府詩集》才稱「元甫續附入」句³，按韋元甫係唐代宗李豫大曆（776-779 年）前後人，據稱少修謹，敏於學行，初任白馬尉，以吏術知名，精於簡牘，大曆中遷淮南節度使，旋卒，稱《木蘭詩》得於民間應屬可信，如是則《木蘭

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一二《晉紀》安帝司馬德宗元興元年，是年又改元隆安元年（西元 402 年），其「豆代可汗」，《魏書》作「丘豆代可汗」，又「丘豆代」或作「丘豆伐」，當係「代」、「伐」字形相近而誤刊。

² 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太平真君三年（442 年）派李敞等隨烏洛侯使者赴大鮮卑山祭拓跋部先祖初興之「鮮卑石室」，並在石壁刊刻祝文，即使用「皇祖先可寒配」，其後魏收撰「魏書」時，時空已經改變，此句「皇祖先可寒配」，此句刪除，1980 年七月三十日，大陸考古學者米文平等考古工作隊，在今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鄂倫春自治旗阿里河市發現此一石室，現稱嘎仙洞，其石壁刊刻初期仍清晰可辨，即作「皇祖先可寒配」。

³ 以上轉引自姚大榮《木蘭從軍時地表徵》一文，文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號，頁 82

詩》之在民間流傳必然早於八世紀下半葉。歷來稱《木蘭詩》所指確有其人者，約可分為兩類，其一為憑空臆，其二似有所據，茲分別敘述如次：

（一）憑空臆測者

按《木蘭詩》出現的年代介於五世紀至八世紀中，前後約三個半世紀，如所周知，民間傳說，經過的時間越久，質變的成分越大，如「孟姜女哭倒萬里長城」，原型是春秋時齊國的杞良（其時約為西元前 549 年）攻打莒國，杞良戰死，齊君在郊外向杞良妻弔唁，杞良妻拒絕在郊外弔唁，齊君只好改在室內弔唁，故事原型就這麼簡單，沒想到經幾個世紀的流傳，居然變成孟姜女把萬里長城給哭倒了⁴。可見流傳越久，訛傳越多，甚至大唐「詩聖」杜甫《草堂》一詩後有仿用《木蘭詩》筆法者如：

「舊犬喜我歸，低徊入衣裾，鄰舍喜我歸，酤酒攜胡盧，
大官喜我來，遣騎問所須，城郭喜我來，賓客隘邱墟。」

其章法與《木蘭詩》幾無二致，可見在中唐已前《木蘭詩》已在民間流傳；元稹《估客樂》也有：「出門求火伴，入門辭父兄」就句法而言，也與《木蘭詩》相似。又由於木蘭事跡堪為忠孝楷模，因此許多地方都想要將木蘭其人列為地方先聖，俾便同沾忠孝兩全之光，如湖北黃州黃岡縣有木蘭廟，顯然把木蘭認為是黃州黃岡人，唐杜牧為黃州刺史時，曾作《木蘭廟詩》：

「彎弓征戰作男兒，夢裏曾經學畫眉，
幾度思歸還把酒，拂雲堆上祝明妃。」

《太平寰宇記》也稱黃州黃岡縣有木蘭山木蘭鄉木蘭廟，是直把木蘭當成黃州黃岡人。《明一統志》更進一步具體的指出：黃州府木蘭廟，在木蘭山下，有忠烈廟，廟後有冢，相傳為木蘭將軍，蓋朱氏女代父西征者，這裏給了木蘭一個「朱」姓，在明朝自以朱姓為大。又有說保定府有孝烈將軍廟，在完縣東，或云孝烈就是木蘭，嘗代父戍守於此，唐封為孝

⁴ 有關長城及孟姜女之事，請參看劉學銚《旮旯裏的國史》台北南天書局，2012 年，頁 155~172《萬里長城史話多》一文

烈將軍⁵，《直隸完縣志》指：木蘭墓在完縣東，有元時太子贊善（按贊善爲東宮之官，唐時太子官有左右春坊，各置贊善大夫，其職責爲對太子輔贊諍議，使有善德，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以後，去「大夫」二字，簡稱贊善，至元共三十一年，1264~1294 年）劉廷直所撰墓碑，稱木蘭爲完縣人，而《倘湖樵書》又更進一步稱孝烈將軍隋煬帝時人（605~618 年）姓魏氏，本處子，毫之譙人，這下木蘭一變爲今河北人，再變爲河南毫之譙人，而且連姓也變爲「魏」氏。

同樣是《明一統志》歸德府烈女，木蘭隋宋州人，姓魏氏，恭帝楊侑時，發兵禦戎，木蘭有智勇，代父出征，歷年一紀閱十有八載，人莫識之。凱還，天子嘉其功，除尚書不受，懇奏省親，及歸，釋戎服，衣舊裳，同仁者駭之，遂以事聞於朝，召赴闕，欲納之宮中，木蘭曰，臣無媿君之禮，遂自盡，帝驚憫，贈將軍，謚孝烈⁶，這《明一統志》一半抄《木蘭詩》、一半杜撰，既稱隋恭帝楊侑時（617~618 年）因禦戎代父出征，歷年一紀閱十有八載，按隋恭帝前後在位不及兩年，十八年後已經是唐太宗李世民時代，何來「欲納之宮中」情事，其事純爲杜撰。

更妙的是，《大清一統志》《江南通志、潁州、烈女》所載與《明一統志》幾乎一模一樣，清代盛行考據之學，撰《一統志》者豈有不知隋恭帝在位不及兩年之事，執筆烈女傳者，何不用心一至於此。不過各地之爭相把木蘭列爲當地之人，揆之其目的是在爲都屬憑空臆測者。

（二）似有所據者

持這個說法的，以姚大榮於其所撰《木蘭從軍時地表微》一文最具代表，姚氏根據《木蘭詩》中：「可汗大點兵」及「天子坐明堂」句，認爲同時具有可汗及天子名號者，只有隋末中原群雄並起，且都北面稱臣於突厥，其中梁師都受突厥封爲「大度毗伽可汗」，又稱其爲「解事天子」，所以據之以爲木蘭是梁師都時代的人（617 ~628 年），其代父從軍也是發生在這一時期。

按隋末天下大亂，而突厥啓民可汗經隋文帝、煬帝父子兩代優容豢

⁵ 姚大榮《木蘭從軍時地表微》

⁶ 轉引自姚大榮《木蘭從軍時地表微》

養，幾二十年沒有戰爭，人畜大增，實力轉強，啓民可汗死後，由其長子繼立，是為始畢可汗，此時隋朝已是大亂，各地豪傑紛紛殺隋地方官自立，但都北面結好於突厥，向之稱臣受其封號，據史傳載：

「隋末（中原）亂離，中國人歸之（指突厥）者無數，遂大強盛，勢凌中夏，…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之徒雖僭尊號，皆北面稱臣，受其可汗之號。使者往來，相望於道也。」⁷

如梁師都受封為大度毗伽可汗、解事天子，劉武周受封為定楊可汗（平定楊氏之可汗，可見始畢可汗有相當程度的漢人思維）；上谷王須撥反，自稱漫天王，國號燕，其後兵敗逃入突厥，始畢封之為南面可汗；勝州人郭子和奪據州城，始畢以之為平楊天子；離石胡劉季真與弟劉六兒（以其為離石人，復以劉為姓，應為匈奴之後）舉兵為亂，劉季真自稱突利可汗⁸（想必是得到突厥之認可）；隋五原太守張長遜，見天下大亂，遂附於突厥，與莫賀咄設（為始畢之弟，即後來的頡利可汗）結為兄弟以自固，突厥遂封之為割利特勤⁹，可見隋末之亂象，北方起義者，莫不結好於突厥，即使創建唐朝的李淵（時為隋太原留守）也不例外，只是後來創建了唐朝，撰史者為了避諱，兩《唐書·高祖本紀》都不載李淵曾向突厥稱臣之事，但兩《唐書·李靖傳》都提到此事，如舊《唐書·李靖傳》¹⁰中稱：

「太宗初聞（李）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在此指突厥），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款塞（單于指頡利可汗），恥其雪呼！』」

⁷ 《隋書·突厥傳》

⁸ 《資治通鑑》卷一八七，《唐紀·武德三年》，按武德係唐高祖孝淵年號共九年（618~626年），其三年為620年。

⁹ 《冊府元龜》卷一六四

¹⁰ 一般均作《舊唐書》，似有未妥，蓋原作者焉知後代有《新唐書》之作，而將所撰之書定名為《舊唐書》，充其量只能作舊《唐書》，試想《五代史》、《元史》並未因有《新五代史》、《新元史》之出現而更易書名。

可見隋末中原豪傑向突厥稱臣受封，乃是一普遍現象，梁師都原爲隋朔方軍官，殺朔方郡丞唐宗，據郡反，自稱大丞相，向突厥稱臣，「始畢可汗遺以狼頭纛，號爲大度毗伽可汗。（梁）師都乃引突厥居河南之地，攻破塗川郡」¹¹可見梁師都的勢力範圍大約在雕陰、宏化、延安等郡，建國號爲梁，考其地望，約在黃河西套沿黃河而西，但也及於今陝北一帶，至其稱帝事在隋恭帝楊侑義寧元年（617年），至唐太宗李世民貞觀二年（628年）被其從父梁洛仁所殺，梁洛仁降唐，「梁」亡，前後十二年。

按梁師都建元立號後，以子爲質於突厥始畢可汗，始畢以梁師都爲「解事天子」，此天子名號，顯然照字面之義，認其知道如何奉承突厥可汗，這情形有點像突厥初興起時（六世紀中葉），北周、北齊爭相奉承，饋贈物品，突厥他鉢可汗在躊躇志滿之餘說：但使我在南兩個兒孝順（在南兩個兒指北周、北齊），何愁無物邪¹²，梁師都之奉承突厥始畢可汗或也類比周、齊，故稱之爲解事天子。在唐高祖李淵武德與唐太宗貞觀年間（武德共九年，618~626年，貞觀共二十三年，627~649年，武德貞觀間當爲626~627年間），梁師都多次引突厥兵入寇沿邊州郡，使突厥獲得不少財物人畜，因而時時庇助梁師都，當時突厥正盛，東北的契丹、室韋等都向突厥稱臣納貢。稍後，突厥之勢稍降，契丹轉而向唐朝稱臣納貢，此時始畢可汗卒，由其弟頡利可汗嗣立（原爲莫賀咄設，設爲官名，可帶兵，非可汗子弟不得爲設，梁師都曾與結爲兄弟），頡利可汗認爲契丹的份量比梁師都重要，於是遣使向唐太宗建議，以梁師都換契丹，也就是說放棄對梁師都的支持，換取唐朝不接受契丹的納貢稱臣（等於迫使契丹向突厥稱臣納貢），至於曾與梁師都爲兄弟的情誼，當然抵不上現實的政治利益，至於所謂兄弟情誼，更是早就拋到九霄雲外了。唐太宗對於這個建議不以爲然，唐太宗對突厥使者說：

「契丹與突厥異類，今來歸附，何故索之？師都中國之人，盜我土地，暴我百姓，突厥受而庇之。我興兵致討，輒來救之，彼如魚游釜中，何患不爲我有。」

¹¹ 舊《唐書·梁師都傳》

¹² 《隋書·突厥傳》

這一段話回絕了突厥想放棄梁師都的想法，當然契丹也就沒有歸附突厥，根據這些史實，姚大榮氏將之與《木蘭詩》相關詩句作比對，認定確有木蘭其人，而且其人是隋末唐初梁師都割據下的人民，姚氏的認定也算是有所據，且看姚氏如何對其認定作出解說。

姚氏認為梁師都割據朔方，歷時十二年，而木蘭戍邊也約略同之（如詩句中有「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詩句中有「朝辭爺娘去，暮宿黃河邊」，從地望看梁師都所控制之朔方郡¹³，其西邊、北邊正有黃河流過，從朔方郡治到黃河邊，認為一日行程，尚屬合理。又以詩句中「旦辭黃河去，暮至黑山頭，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姚氏這四句雖然沒有指出明確的地望，但姚氏以梁師都所轄境域考之，始終以朔方郡為核心，雖一度擁有雕陰、延安、宏化等郡（其地方約為後代陝西、榆林、延安二府、保德一州及甘肅慶陽府），但不久即叛去歸唐，仍以朔方為中心，鄂爾多斯高原居其中，黃河於其西境北流，而後折而向東形成黃河三套，姚氏考證認為木蘭家居塞上，今邊牆之外、河套之西，其代父從軍，係由套外東渡入套，又逾套東出，敘趨而北。姚氏認為梁師都所防者，乃是契丹，梁氏又自注當時契丹在梁師之東北，今內蒙古東四盟之地，又稱古北口外有燕山，所以詩句有「燕山胡騎」，又據《乾隆府廳州縣志》指黑山即殺虎山，此山蒙語稱阿巴漢喀喇山，意譯就是黑山，如此一來，就與詩中的「旦辭黃河去，暮至黑山頭」句合，看來似乎頗有道理。

接着姚氏以詩句中有「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姚氏認定梁師都所據之地為漢朔方郡（見注 13），其地諸胡列國時，匈奴族之赫連勃勃據之¹⁴，建國號為夏，建都城曰統萬（取君臨天下，統馭萬邦之意），其城就在朔方郡內，且極堅固，至宋代始以人力予以摧毀，此城在朔方稍北，黑水之南，極具規模，且城牆有首見之馬面（關於馬面詳情，可參看宋·沈括所撰《夢溪筆談》，此處不贅），統萬城內應有明堂，如是則

¹³ 漢武帝劉徹元朔二年（西元前 129 年）收復河南地（指河套之南），置朔方郡，其地當今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原馬伊克昭盟，2001 年改市）

¹⁴ 勃勃為匈奴劉衛辰之子，建夏政權後，認為「繫為天子，是為徽赫，實與天連」遂改姓赫連，並非匈奴語。

「天子坐明堂」句也有著落。至於「策勳十二轉」，姚氏以為是隋代始有之制，所謂十二轉是指十二等，隋代只有十一轉，分別為：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以功勳逐次轉升；唐因隋制，但增加為十二等（即十二轉），從十二轉上柱國逐次降一轉分別為：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姚氏認為梁師都與唐高祖同時代，借用唐策勳制度並非不可能。此外，姚氏還對「對鏡貼花黃」等句也有所解說，認花黃乃是北周以後始有之婦女妝飾，但都是指北朝的婦女，南朝婦女則無此俗。

（三）姚氏之說，未必可信

上項為姚大榮之說，因為梁師都既有可汗之名，又有天子之號，所以認定木蘭是隋末梁師都統治區內的人民，從詩句中的黃河、黑山、燕山等地名，考定木蘭代父從軍是從黃河套外，渡河入套，從此經黑山一路向東以至燕山，其所征戰的對象「胡騎」就是契丹，而後把天子所坐的明堂設定在統萬城內，初看四平八穩也頗貼切，而且盡量扣緊詩句，姚氏也信心十足的說：「故知此可汗為大度毗伽可汗」，此天子為解事天子，舍梁師都無以易也。然而姚氏之說，仍然留下許多有待商榷的空間，請看：

1、有天子之稱，又有可汗之號者，不是只有梁師都一人，唐太宗其為天子，固不待言，當其貞觀四年（630年）李靖大破突厥擒獲頡利可汗後，四夷君長上李世民為天可汗，所以有可汗之名、天子之號者、不必然非梁師都不可。

2、把木蘭代從軍征戰的對象、胡騎定位為契丹未必妥適，蓋契丹興起於松漠之間，晚到十世紀（916年）時耶律阿保機時，始強大稱帝建遼，在此近三百年前，契丹力量能否達到後日內蒙古的東四盟（姚文自注之語）之地大有疑問，按所謂東四盟，是指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及烏蘭察布盟，在七世紀初（隋末唐初），契丹力量不可能達到後日內蒙古東四盟，因此木蘭征戰的對象不可能是契丹。

3、姚文一再說明梁師都的主要轄區在漢朔方郡，雖一度擁有雕陰、延安、宏化等郡，都不久都叛去歸唐，而朔方郡以鄂爾多斯高原（原內蒙古伊克昭盟，2001年改為鄂爾多斯市）在內蒙古西部，屬西二盟之一（另

一爲錫林郭勒盟），不與契丹相鄰，自不會與契丹有爭戰之事，因爲在梁師都之東還有劉武周、張長遜、楊政道、郭子和、高開道…諸多勢力¹⁵，梁師都不可能越過這些勢力圈與契丹作戰。

4、姚文以「旦辭黃河去，暮至黑山頭，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中的燕山在古北口外，而黑山即阿巴漢喀喇山，也即殺虎山，在殺虎口東北九十里，打開地圖一看便知從黃河到殺虎口，非朝暮可達，更不能聽到古北口外「胡騎聲啾啾」了。

5、認爲統萬城內有明堂，姚文將「天子坐明堂」的明堂，設定在統萬城內，不過沒有任何文獻證明梁師都統轄地區包括統萬城，此其一，退一步說，即使梁師都轄有統萬城，統萬城內是否有明堂，還是一大疑問，且先看何謂明堂，對於明堂，歷代禮家聚訟紛紜，漢、高誘、蔡邕（蔡文姬之父，文姬曾沒入匈奴，後曹操以重金將之贖回，歸後，文姬作《胡笳十八拍》爲文學名著，按其時已是東漢季世）、晉·紀瞻都認爲古代明堂是指清廟、太廟、太室、太學、辟雍這一類場所；作爲天子議政之所，則始於武則天之周，是則梁師都不可能坐在統萬城內的明堂（沒有明堂可坐）。

6、姚文認「策勳十二轉」是梁師都比照唐勳的功獎制度，但是要知道這十二轉都是武職，木蘭縱然功勞再大，也不可能連升十二級，不過文學作品有時不免有誇大之處，用以展現張力，但是至少證明《木蘭詩》「定稿」於唐初；再看「策勳十二轉」是武官，但是接看詩句爲「木蘭不用尙書郎」，尙書郎是文官，屬尙書台或尙書省，又稱曹郎，據蔡質《漢儀》稱：「尙書郎，初從三署詣台試，初入台稱守尙書郎中，歲滿稱尙書郎，三年稱侍郎。」再看《通典·職官·吏部·尙書》郎中條下杜佑注稱：「漢魏以來，尙書屬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尙書郎，或曰某曹郎…皆今郎中之任。」尙書郎是文官，尙書令是二品，尙書令之下還有尙書左、右丞，是四品，之下才是尙書郎，其位階必然低於四品，很可能是六品，而「策勳十二轉」第十二轉上柱國也是正二品，「策勳十二轉」與「木蘭不用尙書郎」這兩句基本上是矛盾的，很可能《木蘭詩》流傳民間

¹⁵ 關於隋末地方割據勢力分布，近人薛宗正所著《突厥史》一書，有詳細之各勢力分布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203

經過多少人的潤飾，爲了讀起來對稱，或者爲了語氣鏗鏘，而定型爲目前的樣子，這在文學上不足爲病，但如據以爲信史，就不合適了。姚氏之作如果以吹毛求疵方式處理，當然還可以舉出許多可商榷之處，不過本文意不在挑剔，就此打住。

三、《木蘭詩》是否具原創性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所收錄的《木蘭詩》是否具有原創性，還是經過後代文人潤飾過的「加工品」，答案應該是後者，除了上文提到的「策勳十二轉」與「木蘭不用尚書郎」的矛盾外，而且極可能定稿於唐代，據近人劉大杰認爲定稿於唐代有以下三個理由：

(一) 《樂府詩集》有唐人韋元甫擬作《木蘭辭》一篇，並在解題中稱：「按歌辭有木蘭一曲，不知起於何代也。」後人因疑《木蘭辭》亦出自韋元甫之手。

(二) 歌中的「策勳十二轉」爲唐代官制。「明駝」爲唐代驛制。

(三) 「萬里赴戎機」以下四句，似唐人詩格¹⁶。

這三點看法有相當道理，劉大杰先生只說成於唐代，並沒有說是唐人所創作，可能的情況是：北方民間早有流傳女子代父從軍的故事，而且已醞釀成歌謠在社會傳播，只是歌辭不夠典雅、不夠優美，甚至有借用北方歌謠中現成的句子，隋、唐文人覺得故事的原型不僅感人，而且有正面的意義，於是加以潤飾，最後定型於唐代，何以見得？且看：

(一) 《木蘭詩》開頭六句爲：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

不聞機杼聲，唯聞女嘆息。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

這六句開場白，簡潔了當，像極了北方人的性格，不過打開郭茂倩《樂府詩集》所錄《折楊柳枝歌》全文抄錄如下以爲對照：

「門前一株棗，歲歲不知老，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

¹⁶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台北中華書局，1963年，頁254~255。另台北《古今文選》第五期，1951年10月，台灣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也引劉大杰此段看法。

敕敕何力力，女子當窗織，不聞機杼聲，只聞女嘆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

仔細品味一下，兩者何其相似，要說《木蘭詩》沒有採摘北方歌謠，其誰能信，就憑這起首六句，我們可以說《木蘭詩》的原創性不高，誰說不宜。縱或如此，《木蘭詩》的原型在北朝還是存在的，或許有人以為女子孱弱，豈能提槍上馬，馳騁疆場？這種刻板的印象，雖然大部份都對，但用在北朝時，就不正確了；按自諸胡列國以來，北方動亂，可以說是兵連禍結，民不堪其苦，著姓豪族莫不築塢堡，設護衛以自保，一般平民百姓也多依附塢堡，以求苟安于亂世，因此北方大族人家子女幾乎都善於騎射，史傳上就記載了北魏孝文帝拓跋宏（推行華化後，才改拓跋氏為元氏，所以有些文獻稱之為元宏）太和中（太和共二十三年，477~499年，太和中應為太和十二年488年，其時尚未推行華化，所以應作拓跋宏），有廣平人（廣平屬相州，其地當今河北省邯鄲市鶴澤縣東南）李波，是強宗大族，他的妹妹李雍容，當然是大家閨秀，照傳統的想法這位李家小妹形於外的針黹女紅相當出色，形於內的必然是知書達禮進退有據，而且還應該是深居簡出典型的閨閣女子，然而這位李雍容小妹非但沒有深居簡出，更是善於騎精於射，有百步穿楊的功力，當時社會以這麼一首歌謠來讚頌李家小妹和北方的婦女：

「李家小妹字雍容，褰裙逐馬如卷蓬（褰，音牽，揭起之意），左射右射必疊雙，婦女尚如此，男子那可逢！」¹⁷

可見北國女子馳騁沙場執干戈以保家衛國，並非絕不可能之事，所以後世才有真實版的秦良玉和傳說版的楊門女將。

（二）接著看「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這兩句：

按以「帖」作為一種文書的形式，應是始於唐代，現在且看「帖」的原意，《說文解字》：「帛，書署也」，段注：「署，今人所謂籤也，木曰檢，帛曰帖。」顯然不是指文書的形式，而是指帛書的標簽。另《釋名·釋牀帳》則指帖為「牀前帷也」，帖本意是安帖、標簽帖看於帛書、

¹⁷ 《魏書》卷五十三《李孝伯附從子安世傳》

牀前帷帖看於牀，所以徑稱爲帖¹⁸，這是魏晉南北朝以前對「帖」字的認知；在宋・陳彭年等奉詔重修《切韵》以廣其內容，書成稱《大宋重修廣韵》，一般只稱《廣韵》，在此書中對「帖」字的解釋是：「券帖，又稱牀前帷。」券，是文券，又作文卷，與帖連用，券或卷帖，從此才有文書形式的意義。這是隋、唐時對「帖」賦予文書的解釋；「軍帖」，就是軍方的文書，說得更明白些就軍方的徵兵文書，是唐代才有「軍帖」這個詞彙，所以肯定的說，《木蘭詩》最後潤飾完成，不會早於唐代，大陸學界先進唐長孺先生研究吐魯番（古高昌、唐稱西州）出土文書，見到許多件以「帖」爲名的文書，如《唐西州蒲昌縣下赤亭烽帖爲覓失駝駒事》、《唐西州高昌縣下圍頭帖爲追送銅匠造送供器事》等¹⁹，可見以「帖」作爲一種文書形式，不會早於唐代，由「昨夜見軍帖」這一句可以證《木蘭詩》的最後定稿不會早於唐代。

接著「昨夜見軍帖」之下的「可汗大點兵」句，關於「可汗」一詞的由來，前文已有說明外，「點兵」一詞，也是唐代的用語，其意是徵兵入伍，有「詩聖」之稱的杜甫在他的《新安吏》一詩中有以下兩句：

「府帖昨夜下，次點中男行。」

這句「次點中男行」中的「次男」就是指排行中間的男子徵召入伍當兵，前一句的「府帖」是說官府的公文，也呼應了「帖」作爲一種公文形式，是唐代才有的事。再進一步看「點兵」的確是唐代的用語，《唐律疏義》卷六《擅興律點衛士不平條》稱：

「揀點衛士（征人也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這裏裡的「揀點」，有時也作「簡點」，而「簡」是選拔之意，所以本條的意思是說：在男丁中選取衛士（也即府兵）或征人（不是衛士的一般兵），如有取捨不公平的話，依此法懲處，可見「點」或「點兵」這個詞，也是始於唐代。且再看《貞觀政要》卷二《直揀貞觀》一年條載有：

¹⁸ 請參看唐長孺《木蘭詩補証》一文，該文輯入唐著《山居存稿》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該文列頁112~121，所引文在頁113。

¹⁹ 見注18所引書。

「簡點使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敕三四出（魏）徵執奏，以為不可…」

這裏的簡點明白的指的是徵兵。所以「點兵」一詞也是唐代的用語。

（三）「願借明駝千里足，送兒還故鄉」

「明駝」有的版本作「鳴駝」，是不正確的，「明駝」是唐代特有的一種驛站制度，唐代自攻滅東突厥汗國（唐時以其在唐之北，多稱之為北突厥汗國）、威服西突厥汗國（在今新疆及中亞一帶）之後，疆域之廣袤，前所未有的，為聯繫全國各地，乃有驛站制度的建立，而東、西兩突厥汗國都在草原沙漠地區，駱駝就成為最好的交通運輸工具，駱駝品種除單、雙峯之外，還有一種小蹄駱駝，就叫「明駝」，既能快速奔馳，又能長途跋涉，其所以稱為「明駝」者，據唐人段成式稱是由於：

「駝，性羞。《木蘭篇》：明駝千里腳多誤作鳴字。駝臥腹不貼地，屈足漏明，則行千里。」²⁰

從上項引文可知最晚在九世紀時（段成式係九世紀時人），《木蘭詩》已經在大唐社會流傳，只是當時稱之為《木蘭篇》，上引所謂「漏明」，是說這種駱駝臥下來時，牠腹部不會貼到地上（因為屈足），光線可以從中透過，所以稱「漏明」，並明白指出稱「鳴駝」之誤；由於明駝奔馳既快，又具耐力，因此唐代驛站配置明駝，並規定非邊塞軍要務，不得擅用明駝，這是唐代始創的制度，無論諸胡列國或北朝，都沒有這種驛站制度，當然也就沒有「明駝」這個詞彙。木蘭因為立下汗馬功勞，又懇辭「策勳十二轉」及「尚書郎」，且離家又已十二年，此時可說是歸心似箭，所以才請求特准使用驛站的明駝，讓她可以早日還鄉。

（四）再看「當窗理雲鬢，對鏡貼花黃」這兩句，

前面一句是很普通只是梳理頭髮，由於女子頭髮多如雲、鬢者鬢角也，並無什麼特別之處，下一句「對鏡貼花黃」，則有必要作進一步說明，這裏的「花黃」或作花鈿，是女子臉部一種化妝術，以黃金色的紙剪

²⁰ 段成式《酉陽雜俎》，按段成式字柯古，山東臨淄鄒平人（803~863年），所著《酉陽雜俎》屬筆記類，其中頗多可供後人參考者，200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之輯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項引文在前集卷十六頁681。

成星、月、花、鳥等形狀，貼在額上，或者在額上塗點黃色圓點以爲妝飾²¹，如所周知，每一個時代的女子，都有不同的化妝方式，有時政府還會加以干涉，如宇文定於其《穀山筆塵》（屬雜記類）²²中就說：

「古時婦人之飾，率用黛粉，粉以傅面，黛以填額畫眉，
周天元時（經查北周無此年號，當係天和之誤，天和係北周高
祖宇文邕年號，共七年，566~572 年）禁民間婦人不得施粉黛，
自非宮人，皆黃眉黑妝。」²³

這裏明白指出，北周時明令禁止民間婦人不得施粉黛，自然就沒有貼花黃這回事，木蘭既然能夠「對鏡貼花黃」，這句詩如不是唐代文人的潤飾，則木蘭就不可能是唐以前的人。按唐代是個胡化（或西域化）的社會²⁴，「貼花黃」這種化妝方式，很可能就是從西域傳入中國，如是則更確定《木蘭詩》是經過唐代文人「加工」後的作品。

（五）「出門見火伴，火伴皆驚惶」

這兩句裏的「火伴」有必要加以解說，按「火」是日常生活的必須「品」，但卻未必是戰鬥的必須品，戰場多在野外，士兵必須埋鍋造飯，因此也離不開火，但軍人造飯非單獨各自做飯，而是合幾個人共同做飯，幾人共火，故稱「火伴」，據《新唐書》卷五十《兵志》敘述府兵編制時，有如下一般記載：

「府兵之制，起自西魏（按雖云西魏，實際上大權均操於于文氏之手，稱北周似更為貼切）、後周（即宇文氏之北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

²¹ 《辭海》，台北東華書局，1992 年，頁 4029。

²² 宇文定，何時人不詳，應為北周或北周之後人，此處係轉引自前述姚大榮《木蘭從軍時地表徵》

²³ 以上係引自姚大榮文，但台灣中華書局《辭海》1985 年版，頁 3702，也引《穀山筆塵》，文句略有不同，《辭海》作「…黛以填額，元魏時禁民間婦人不得施粉黛…」未省孰是，因《穀山筆塵》原書未能覓得。

²⁴ 關於唐代西域化情形，可參看葛承雍《唐韻胡音與外來文明》，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另，美 Edward Schafer 著・吳玉貴譯《唐代的外來文明》陝西師大出版社，2005 年，其中頁 275 更載有貼花黃之圖片

從這一段文字很清楚看出「火」是府兵制下最基層單位，也是行軍時最低一級的編制，據敦煌所出王梵志的詩，有關「火」的記載，全詩如下：

「十六作夫役，二十充府兵。磧裏向前走，衣甲困須擎，
白日趁食地，每夜悉知更。鐵鉢淹乾飯，同火共分諍。長頭饑
欲旺，肚似破窮坑。」²⁵（第四句擎，音晴，意為向上托住，如
一柱擎天。）

從此可見「火」是生活組織，也是戰鬥單位，這也是唐代府兵制才有的詞彙，充其量也只能往上推個五、六十年西魏、北周時始有之詞，所以縱使木蘭確有其人，而且是北朝時人，但《木蘭詩》也是經過唐代文人「加工」而後才定稿的，所以《木蘭詩》沒有原創性，雖然如此，但其所呈現文學的美，絕不因此而有分毫的減色，縱然最後定稿於唐代，距今也已一千多年，試問今日舉世有幾個國家或民族，能完整的拿出一千多年前的文學作品？

四、結論—細看《木蘭詩》

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木蘭詩》，雖然是經過許多文人的「加工」，最後定稿於唐代，但其中仍然遺存一些北方草原游牧民族豪邁的息氣，間或還保留了幾個北方草原游牧民族語詞的漢字音譯，上文曾提到《木蘭詩》起首六句，和北朝時代的《折楊柳枝歌》中的幾句幾無二致，承襲北朝甚至諸胡列國時代純樸直白的風格，試看《折楊柳枝歌》中描述北國少女待嫁的心情是：「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這是何等的直白、豪爽，換作是漢人女子，即使已是心急如焚，但絕不會宣之於口，一則直白，一則含蓄，《木蘭詩》承襲了北國豪邁的韵味。

現在先從「木蘭」這個辭看，如果只以漢字的角度看，當然充滿了女性化的意味，但是如果從更寬、廣的角度看，草原沙漠地區乾旱缺水，特別重視河流，似乎阿爾泰語系各民族（包括匈奴、鮮卑、柔然…蒙古）都

²⁵ 轉引自唐長孺《木蘭詩補証》，此文輯入唐著《山居存稿》續編，頁 120

稱河流爲「沐漣」、「穆連」…，這只是漢字音譯，當然也可以譯爲「穆陵」、「木蘭」等，至今東北還有一條河稱爲「西喇沐連」，所以如果從讀音上看無論沐連或木蘭，在草原沙漠地區都是很珍稀的，北朝時男子取名穆陵或木蘭者並非少見，如果不要望字生義，「木蘭」並不女性化，按世上不同國家或民族，雖然有數十百種文字，但從文字的結構看，只有表意或稱視覺文字與表音或稱聽覺文字，漢文就是屬於表意（視覺）文字，很容易使人望字生義，很自然的就把「木蘭」女性化了，既然「木蘭」是一位女性，總得有個姓吧！上文所引諸家討論《木蘭詩》的諸學界先進，雖然各有精湛的論述，但幾乎都沒有提到木蘭的姓氏，或雖曾提到，稱其姓木，係端木子之後人，如上文引姚大榮之文在起首《導言》部份稱：

「《木蘭詩》舉世傳誦，其人亦婦孺皆知…定木蘭為隋末唐初人，…木其姓，蘭其名，蓋木本先賢端木子之後，避讎改稱木。漢武開邊置郡，援《周禮》調人之制，定避讎移鄉之法，徙以實邊，故木蘭世居塞上。」

或者指木蘭姓朱、姓魏等，但世所流傳都稱花木蘭，則花是其姓，但木蘭姓花，前述學界先進則鮮少提及，此處姑試作一解，確否有待各界先進公斷，按草原沙漠地方，水極其珍貴，因此有人取名木蘭（沐連、穆陵…），在漢人對漢字望字生義的習慣，「木蘭」是花，而草原地帶花也不多，姑娘們多取名「花」，至今內、外蒙古還有許多女性取名「齊齊格」，其義就是花，而這個習慣如果往前推，西漢時匈奴單于的妻子們稱闕氏，讀音爲焉支，而祁連山有一座支脈叫焉支山，山上長一種紅色小花，就稱焉支，顯然山是因花而得名，匈奴女子把焉支（紅色小花）的汁塗抹在面頰上，以添增嬌艷姿色，類似今日的頰紅，這個習慣傳到漢地後，把焉支汁粉狀化，取名胭脂，作爲婦女不可或缺的「基本款」化妝品，一直流傳到現代西方頰紅這種舶來品東傳，胭脂才退出女性化妝品市場。闕氏、焉支（花名）、胭脂（化妝品）三者讀音完全相同，在草原「花」既嬌艷又珍貴，把「第一夫人」取名爲「花」（焉氏→闕氏）應該是極其自然之事，美與花幾乎成了同意字，匈奴對焉氏、焉氏山極爲重視，漢武帝命霍去病擊匈奴，奪得河西之地（祁連山、焉支山都在河西，祁連山水豐草美，是上好的牧場）後，匈奴每過河西往往歎息而歌曰：

「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²⁶

失去一座生長焉氏（花）的山，會使匈奴婦女暗然失色，可見草原游牧民族對花的重視。漢人既然把木蘭當作是一種花，那麼讓木蘭姓花，也就更順理成章，這種看法純然是筆者師心自用之見，雖找不到有力的證據來支持這種看法，同樣的，也難找到相關文獻對此說予以駁斥，姑留此說，以待讀者自行斟酌。

在北朝（北魏、北齊、北周）或許確曾出現過一位胡族女子代父從軍之事，只是對其人其事都不詳，只好木蘭其名而花其姓，初傳者便借用北朝原已在傳誦的《折楊柳枝歌》中的「唧唧復唧唧…」幾句為開首，好事者逐次加以補充，慢慢的形成民間的歌謠，中國人原本就喜歡編撰、傳誦歌謠，縱然晚到當代，大陸還一度流行各種形式的《順口溜》，《木蘭詩》就這樣傳誦開來，其歌辭可能不夠雅緻，隋、唐文人興緻一來，就加以潤飾，潤飾者未必都能博通古今的社會背景，也就不免把現成的典章制度都在潤飾過程中給加了進去，如「點兵」、「軍帖」、「明駝」、「火伴」、「策勳」…，所以最後定稿的《木蘭詩》既有北朝樂府的詞句、韵味，又充滿唐代典章制度的名稱，而且某些詩句簡直就與唐詩無差，如劉大杰氏所指「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等完全是唐人的詩格，凡此都足以證明《木蘭歌》定稿於唐代，這些都不影響北朝時有一女子代父從軍的事實，而且這位女子還是北方胡族，因為在《木蘭詩》中還留下兩個北方胡族的語彙—「撲朔」、「迷離」，前一個「撲朔」目前難得其解，後一個「迷離」，則可以確定其為北方胡語的漢字音譯，在作進一步說明之前，必須先把漢語的特性酌加介紹，漢語在語言學上屬漢藏語系漢語族，在語言結構上為孤立語型（Isolating language type）²⁷，唯其是孤立語型，所以無論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都只能有一個音（字），如果必須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字），才能表達的，那必然是外來語，如吃的「枇杷」、彈的「琵琶」、「石榴」、「菠

²⁶ 《漢書·匈奴傳》

²⁷ 岑麒祥編著，岑運強注《語言學概要》，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頁207

稜」（今日閩南語仍讀若波稜）、蠶的「秋千」、「旮旯」（音若《𠂇𠂇·𠂇𠂇·》，原是蒙古語，意為角落，今閩南語還保留有較多的蒙語韵味）、沙琪瑪（滿語）、馬達、沙發…可以說多到不勝枚舉，大陸曾有學者編了一本《漢語外來語詞典》²⁸，收錄古往今來外來語（經考證確定者）二、三千條，厚達四百頁，可以想見漢語中有多少音譯的外來語。

「撲、朔、迷、迷、離」這四個字，從個別來看，都沒有「模糊不清、難辨真偽」之意，但只要一說「撲朔」或「迷離」，大家都明白所指為何，因此這兩個詞應該是諸胡列國南北朝時，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語言，以漢字音譯過來，時日一久，就成為漢語了。「撲朔」這個詞，目前因文獻與筆者能力兩皆不足，目前還無法說得清楚；但「迷離」一詞，則有些線索，循此線索加以推敲，可以認定其為鮮卑語，何以見得？且看《晉書·西戎·吐谷渾傳》載（這裏吐谷渾要讀作吐浴渾）：

「其男子通服長裙帽，或戴羃離。」

在此要先把吐谷渾稍作說明，西晉時遼東鮮卑慕容部（按其時尚無慕容部之號，為敘述方便，姑且用之）酋長長洛若瓌（音瑰，意也同）有嫡、庶二子（當然還有其他各子，但史傳未載其名），庶子吐谷渾居長，嫡子慕容廆居次，各有部眾分地而牧，某次因部屬鬥馬失和，於是吐谷渾率其所部七百家（一說一千七百家）西徙，到今甘、寧、青一帶駐牧，並威服其地之土著，形成一股政治力量，至其孫建立政權，就以乃祖吐谷渾之名為名，此一政權或國家之名，一直延續到唐代，始告滅亡，為諸胡列國中享祚最長者，其領導或統治階層是鮮卑人，應是無可置疑，上面所引「服長裙帽，或戴羃離」，是指帽沿四周圍以半透明紗布，這是長裙帽，如果帽子前沿加上半透明的紗布，就叫羃離帽，其所以要在帽沿垂以半透明的細紗布，主要的目的是不讓別人清楚，此外也具有避風砂的作用。我們再進一步看舊《唐書·輿服志》對羃離的解釋：

「武德（係唐高祖李淵年號，共九年，618~626年），貞觀（唐太宗李世民年號，共二十三年，627~649年）之時，官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齊，指高氏的北齊，而高氏一族已徹底鮮

²⁸ 高多凱、來永乾、史有為等編，香港商務印書館，1985年

卑化，隋則承北周宇文鮮卑之餘緒），多著羃離，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窺之。」

可見到了唐代羃離的主要功能是「不欲途路窺之」，就是不讓人看清楚，「羃離」這兩字太難寫，於是簡化為音同的「迷離」，至於原本還有避風砂的功能，到唐代「迷離」已經不具此義了，「迷離」兩字必須連在一起用，才有「模糊不清」之義，如果分開用，無論「迷」或「離」都不具「模糊不清」的意思，更何況漢語的詞，往往上下互解，如「華麗」，華者麗也；「抬舉」，抬者舉也；「運動」，運者動也；…然「迷離」則不可能是上下互解，所以可以很肯定的說「迷離」是外來語的音譯，而且是鮮卑語，也從而可知《木蘭詩》的原型應該是在北朝，而木蘭其人也極可能是漢化的胡人，在諸胡列國北朝的二百多年裏，漢人胡化或胡人漢化，都是極平常的事，君不見《顏氏家訓》有下面這麼一段話：

「齊朝有一士夫（齊，指高氏的北齊）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

這是一時的，部分人的語言胡化，通常語言是比人頭的，漢人在人數上占絕對多數，再加上漢語有漢文搭配，而北方諸胡族都沒創制文字，要紀錄本民族事情，如指揮軍隊時胡語號令，都是借用漢音譯胡語號，又如想把漢文經典作品如《孝經》等，讓胡族也能知其含義，也一樣就經典含義以胡語讀出，再用漢字音譯，必須認得漢字又懂胡語，才能用這樣的「教材」來教胡人，最後出現，現在還能找到以漢字音譯胡語的書，應該明初製作的《元朝秘史》，唯其是以漢字音譯蒙古語，怕人看不懂，所以又加上意譯。

至於服飾，則是漢人全盤胡化，自從北魏之後，鮮卑服就成為中國主要的服飾，關於這一部份可參看宋人沈括《夢溪筆談》以及朱熹門弟子所輯錄的《朱子語類》，此處就不再詳引，所以我們可以說胡、漢都彼此吸納對方的文化習俗語言，因此《木蘭詩》才會出現「撲朔」、「迷離」這種漢字音譯胡語的情形。也因此本文認為木蘭應該是北魏時期鮮卑族女子，我們可以從《木蘭詩》句中去探索，詩中有「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

歸」句，按諸胡列國的國祚都很短，很難有十年、十二年那麼長時間的戰爭，只有北魏享祚一百五十年，而且終北魏之世，一直與柔然、高車作戰，而且北魏後期契丹崛起，也經常與契丹作戰；今人萬繩楠先生根據《木蘭詩》中的「旦辭黃河去，暮宿黑山頭，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這幾句，結合文史互相發明，認為是北魏與東北庫莫奚的戰爭²⁹，更明白的指出詩句中的「燕山胡騎」指的就是分布在燕山的奚人；按奚是東胡的一支，原居遼水上游，柳城西北，漢初東胡為匈奴所破，退保烏桓山（或作烏丸山）稱烏桓（丸），退保大鮮卑山者，稱鮮卑，其中烏桓在北魏時自號庫莫奚，隋、唐時稱奚，萬氏之說是否正確，仍有待更多證據證實，不過奚在北魏時的實力，應經不起北魏奮力一擊，北魏果真要討伐奚，根本用不到十年，不過文學作品裏的數字、方位，有時是為了字句工整，未必合於事實，五柳先生的「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何其工整，但是否真有東籬與南山，就無須深究了，《木蘭詩》裏的一些地名、山名也應作如是觀。不必太過泥於詩句，前面分析姚大榮的鴻文時，曾說到：「旦辭黃河去，暮至黑山頭」不會「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但詩句如此作，會使人讀來有「文暢似流水，氣壯如山河」的感覺，更何況兩軍相對，總有相當距離，縱有胡騎發出啾啾之聲，木蘭也不可能聽到，但提筆為文，就必須如此寫，才會活潑生動，就文學立場看，北人的作品鏗鏘有力短小精幹，如前文引到的《敕勒川》僅僅七句就讓草原景色、牧野風光躍然紙上，可惜只有二十七字，令人意猶未盡，但《木蘭詩》共有五十五句，從織機前的尋常女子，到決心代父從軍，添購戰馬從此奔向疆場，轉戰各地建立奇功，凱旋之後婉拒官職賞賜，只求借用驛站的明駝，立刻返家拜見爹娘，既回之後舉家歡騰，此時木蘭恢復女兒身，同行的戰友莫不大為驚惶。可以說故事完整，可與《孔雀東南飛》並稱南北雙璧。

讀《木蘭詩》可能要以更高、廣的角度來看，會看到更多的面向，詩中木蘭為了要出征，於是「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轡，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這完全是唐長安城的布局，相同的行業集中在同一區塊，而同一區塊之中，再作細分，如半個多世紀以前的台北市，還保留這種格局，

²⁹ 萬繩楠《魏晉南北朝文化史》台北昭明出版社，2000年，頁200~202。

書店文具業多集中在重慶南路、南北貨批發商則多在迪化街、綢布莊多在衡陽街、博愛路一帶，而這種布局，很可能始於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後，重新建設規劃洛陽城，似乎就是按照這種方式布局，對各方來歸者，依來歸者的地理方位，在洛陽城南夾御道有四夷館，注意，北魏雖然是鮮卑族所建，可是建國既久，自認就是中國，視四周少數民族爲夷、爲胡、爲虜，所以木蘭雖是鮮卑女子，依然可以指居燕山者爲胡騎。北魏所建四夷館，對南朝漢人（時稱吳人，稱南朝則曰島夷）來歸者，集中在金陵館，名其地方爲歸正里；日本、高麗等東北地區來歸者，集中在扶桑館，名其地方爲慕化里，大漠一帶各民族來歸者，集中在燕然館，名其地方爲歸德里，西域諸國來歸者，集中在崦嵫館，名其地方爲慕義里，而三年後都各賜宅第，又如殯殮業多集中在準財里³⁰。且莫以爲、來來降者都處之簡居陋屋，其實不然，如南朝齊建安王蕭寶寅投奔北魏，受封會稽公，築宅於歸正里，後進爵齊王，且尚南陽公主，其所居當屬豪宅無疑。像這種城市布局，唐長安多仿效之，從上引木蘭在東、西、南、北四市買駿馬及所需配件，呈現了唐長安城的布局。

綜上言之，在北魏時，有一女子代父從軍，在民間傳爲佳話，編爲歌謠，只是詞句俚俗不雅，甚至有直接抄襲現成的歌謠（「北朝樂府」乃是後代才有的詞彙），但是主題正確、故事感人，後代文人逐次予以潤飾，最後定稿於唐代，流傳至今，其文學價值之高，不容置疑。

（本文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投稿，方 2014.8.15 審查通過）

³⁰ 見陽銜之《洛陽伽藍記》，台北華正書局，1980 年，頁 160，各書均稱作者爲楊銜之，按該書引用極多史料，當時若非豪門世族，不可能看到如此多之史料文獻，而其時著姓世族中無楊姓者，反之陽氏則有，故筆者強烈主張其爲陽銜之，詳情可參看劉學銚《從“洛陽伽藍記”看六世紀初葉之中亞》一文，該文輯入劉著《從古籍看中亞與中國關係史》，台北知書房出版社，2009 年，頁 159~184。

絲綢之路上的蒙古古代岩畫

張歡、周菁葆

新疆師範大學中亞音樂文化研究中心烏魯木齊

摘要

有關絲綢之路上蒙古岩畫的研究比較少，特別是位於中亞地區阿爾泰山地區的岩畫少有人知。在阿爾泰山無比豐富的岩畫中，最有代表性的岩畫題材是古代車輛岩畫，已發現的車輛岩畫就有數十幅之多。阿勒泰西部支脈發現的多種多樣的古式馬車的圖畫，看來是屬於青銅器時代的作品。在蒙古的無數考古發掘中，岩畫佔有重要的位置。它揭開了曾在蒙古高原居住過的眾多民族歷史的篇章。

關鍵字：絲綢之路；中亞；蒙古；岩畫；

在中亞地區和蒙古國的廣闊區域內，遺存下來大量的岩畫點，沿襲著創作岩畫的傳統。在“文字時期”和“中世紀時期”，他們廣泛地描繪著旅行隊、貿易、戰爭，還有崇拜佛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的題材。蒙古國的岩畫於前兩個世紀就被發現了，直至 20 世紀蒙古和前蘇聯的考古工作者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十一個省考察時，又發現了數十個岩畫點。俄國學者雅德林采夫是蒙古岩畫最早的發現者。1889 年，他發現位於鄂爾渾河谷中的闕特勤碑的上半截刻有一隻山羊的圖形。在碑的周邊地區也發現類似圖形，這種圖形僅為突厥時代所獨有，這些彌足珍貴的發現使他興奮不已。

1891 年，在納林河和戈裏格河分別注入鄂爾渾河和色楞格河的河口處的崖壁上，發現了動物圖形，還發現了裝飾著寫實的鹿形的單個石板。

20世紀初在蒙古北部和阿勒泰地區再一次發現大量岩畫。

在蒙古的無數考古發掘中，岩畫佔有重要的位置。它揭開了曾在蒙古高原居住過的眾多民族歷史的篇章。岩畫的題材與蒙古的古代居民的經濟活動密切相關，這裏有野生動物和家畜的圖形，也有圍獵和單獵的場景。岩畫還向人們提供有關當時的社會生活和宗教信仰，例如聖鳥和某些魔法儀式的知識。有些岩畫上保存了符號和氏族徽號，以及古突厥和古蒙古文字等。布利亞特蒙古人在朝拜岩畫之前，要舉行薩滿教的祭祀儀式。人們采來一些蒿草和香薄荷草，點起篝火，把草扔進火中，草冒煙後，每個人抬起腳來放在煙上熏一熏。然後大家圍坐成圈，由一位長者把酒倒入木碗裏，面朝石崖致禱詞，再向石崖潑酒三次，請求允許他們參觀佛爺的作品，因為他們認為岩畫是佛爺刻上去的。

一、阿爾泰山查幹河山谷岩刻

蒙古岩畫分佈最密集的地區是蒙古的阿爾泰山地區，既豐富又精彩的岩畫出現在阿爾泰山的牙瑪乃烏蘇峪穀。在那裏的啥嫩哈德山上，有青銅器時代、斯基泰時代、匈奴時代、突厥時代和中世紀的大批岩畫。又如戈壁阿勒泰省查幹河峽谷，有大批匈奴—薩爾馬特時代的記號和充數動物畫面。

在蒙古阿爾泰山地區眾多重要的岩畫點中，查幹河岩畫點是其中較為重要的一處。查幹河岩刻發現於 1995 年。其位於查幹河的源頭，距離河岸大約 7 公里處的兩岸，散落著大量的岩刻。然而，最重要的岩刻集中點是查幹河的上游右側河岸。查幹河岩刻主要是青銅器時代的作品，雖然也有鐵器時代早期的和突厥時期的。許多圖像散落於河床大型的圓石上。岩刻製作的年代大約有 4000 年的歷史，跨越前青銅器時代到突厥時期。最早的圖像多為大型寫實的鹿和野生的牛，輪廓線往往鑿刻得很深，具有紀念碑風格。製作年代為青銅器時代之前。但大量且優秀的圖像，看起來是屬於青銅器時代的作品。這些作品包括男人們獵熊、獵鹿、獵馬的場景，野山羊和羊的圖像也不少。其他的畫面包括放牧生活和馬群的場面，也表現得非常生動。在這些圖像中，唯有車輛最引人注目。在一塊大圓石上佈滿至少十一輛車輛和馭者的圖像。畫幅的周圍點綴著牛群，好像車輛每天

在牧場內穿行，來來往往，絡繹不絕。

在構圖中令人印象深刻的圖像是高度風格化的鹿。這種風格化的鹿往往被刻鑿在蒙古式的鹿石上。通常情況下，也將這些優雅的動物鑿刻在其他圖像的旁邊或疊刻在一起，這種覆蓋和並存使整個青銅器時代岩畫的序列更加清楚，對其風格上和技術上的變化也便於比對。一隻高度風格化的鹿，大約 1 米長，上面鑿刻了許多較早期的矮小獵人和許多鹿和狗的圖形。它們全身都被打磨過了，因此很難判斷矮小獵人、鹿和那頭風格化的大鹿在年代上的關係，但一些矮小獵人和獵物被大鹿覆蓋，或者被攻擊它的狗或狼所覆蓋，這對於斷定岩刻的相對年代仍然是有用的。

岩畫年代的序列在辨別上有一定的難度。有的畫面形象是青銅器時代的典型造型，有的人物戴著蘑菇形的頭飾，腰上懸掛著小袋，與跟在動物後邊的人物採用同樣的鑿刻技術，而且在曰曬和石垢的作用下，色澤在所有的形象上都趨於一致。岩刻上那些騎士的風格可以排除屬於鐵器時代的早期或稍後。事實上，這些圖像的年代如果確定為青銅器時代，也向當時歐亞大草原地帶馬背騎術的通常看法提出了挑戰。這些岩畫形象說明在阿勒泰這個地區生活的騎士，早在青銅器時代結束之前就是老練的騎士。在這些複雜的畫幅中，青銅器時代的作品洋溢出一種活力，它們出自專職石匠之手。從作品的風格和反映的內容，包括有些精緻的鹿群和野山羊，連同動物爭鬥的場面都說明其年代，當為早期遊牧時代(西元前第一千紀的早期)的作品。

不幸的是，由於當地的牧民為了營造冬天住所，不斷地從有岩畫的懸崖的底部取走石頭作為建築的材料，使岩畫不僅數量減少，而且有的已經遭到破壞。在海爾汗之南，通常在一些露出地表的岩石上，發現一些很好的畫面。有一幅畫面上表現眾多的突厥騎士狩獵的場景，騎士和步行的射手正瞄準一群野山羊。另一畫面刻劃出一群騎士正在飛奔疾馳，場面非常生動。有的騎士在他的左手臂上攜帶一隻大的猛禽(獵鷹)。在某一特定的場面的右側邊緣上，發現一個婦女攜帶孩子的細節，這是較少見的情景。再沿著伸展到其他崖面，又發現了一些相似的突厥人物的畫面，有的突厥騎士表現得相當精彩，可惜被後人刻上的哈薩克文字嚴重地損壞了。這個山谷中擁有的巨大的文化遺產就是這些岩刻，當地的牧民認為這裏是他們

的聖山。

二、蒙古岩畫藝術中的圖示符號

縱觀全世界所有的岩畫點，都或多或少發現抽象的圖示和符號。如何說明這些圖示和符號的含義，是解釋岩畫內容的一大難題。

在蒙古眾多的岩畫點裏就有許多圖示和符號，僅就德勒格爾一穆連和特斯河谷的岩畫來說，就發現了以下七種圖示和符號：

①“蹄子”類似于鹿、公牛和母牛蹄子的印跡。這種圖形是以四分之三圓環(弧形)為基礎，開口朝下。這種圖形已知有多種不同的變體。

②類人的“足跡”，呈橢圓形，有時多少帶有點彎曲的表面。這種足跡中有些同熊掌類似，時常比較寬，似熊的“歪腳”。

③比較肥大的足跡，多呈圓形或橢圓形，一端附有腳趾。這種足跡稱為非人的足跡更為適宜，顯然是野獸的。換言之，可以稱之為野獸的腳掌，但並非熊掌，最有可能是貓科猛獸的腳掌，例如豹的腳掌。

④等邊直角形，而不是斜十字形圖形。

⑤外形輪廓呈圓形，有時裏面有凹坑。這種圖形的變體是小圓穴，在歐洲和亞洲及美洲大陸岩畫中廣為流行。

⑥或多或少有點彎曲帶狀的弧形圖案。

⑦由仔細雕琢的小圓穴構成的帶狀連接成的斜槽。

20世紀90年代，一支考古隊花費了多年時間去探訪蒙古的洞窟藝術和岩刻。在考察過的一些洞窟中，有個別的洞窟經過裝飾，岩壁上刻鑿了數目繁多的岩刻。岩刻的內容涉及當時生活的許多方面，其中多數為各種類型的動物，偶爾也表現人物的經濟生活與家庭生活。同時，他們也在岩刻群中發現了多種抽象的符號。

其中一個重要的岩畫點位於額勒格湖畔。岩刻鑿刻在一個小峽谷的東側邊緣。峽谷既長且深而又陡峭，長達300米，垂直高度100米。質地堅硬的火成岩經過時間的洗禮，冰水的衝擊，加之日光的暴曬，具有特殊的黑褐色的光澤，而圖像經過鑿刻呈現出淡褐色。岩畫點所處的環境十分惡劣，臨近水質苦澀的鹽湖，空氣非常乾燥。岩畫刻在向山裏延伸早已乾涸的峽谷的岩壁上。大部分形象集中刻制在冰水沉積層上方5米處，臨近穀

口的地方。

岩刻群中刻制最為廣泛的是一些長角類型的動物。那些動物長著一對異乎尋常的長角，與鹿石上的鹿形相似。人物大都騎在馬上，或縱馬賓士，或持韁漫行。令人驚奇不已的是，在小峽谷約 200 米的崖面上發現了一組藏文題刻。在動物岩畫中還發現兩個奇怪的楔形符號。這兩個符號形狀非常相似，位元處於同一方向，而且被動物所圍繞。

第一個符號是線刻的銳角三角形，銳角朝右，橫置在動物圖形旁。三角形分為兩半，銳角的這一半，以點與點連成三根平行的線條，在平行線之間夾刻兩個圓點。三角形底部的那一半，中間畫了七條放射線。這個三角形符號又被三隻羊圍繞在中間，兩隻羊在左側，一隻羊在右側，都面朝符號。

第二個符號也以線的形式刻成銳角三角形，銳角朝右，橫置於山羊圖形旁。三角形再一次被劃分為兩個等分。在銳角的一半畫了一根粗線條，底部一半畫了四根放射線。在三角形符號的左側是兩隻山羊，頭部朝向三角形符號。

這兩個符號在蒙古岩畫中是很少見的。它們引發以下兩種不同的思考：一，如果這些符號是為了表示周圍的環境，或與狩獵和放牧的活動有關。那麼這些符號可能與在狩獵動物時下套子的那種捕捉方式有關；二，如果他們只單純是表現扇形沖積地，那麼三角形從左側到右側的方向定位是對的。但符號如果是表現捕獵某種動物的圈套的漏斗形式，使動物跌落到峽谷中，那麼從左到右的定位方向是錯誤的，方位壓根被顛倒了。

蒙古岩刻中典型的表現動物的方法是側面剪影式的，誇大特徵性的部位是動物的角。對不同的動物從角上來區分是條捷徑。人物的形象則是正面剪影式的。這些都是在實際生活中長期觀察的結果。再回到以上有關兩個符號的含義的猜測上來，是表示山谷之外的沖積扇形的地圖的話，則是為引導野獸奔向峽谷圈套的路線，這要取決於作畫時是採取平視或俯視，而不是正面或側面的視點了。這也就是說，畫人物與畫地形，當時的人們已經會使用兩種觀察方法，一種是生活中直接的觀察方法，另一種是經過思維抽象的鳥瞰式的觀察方法。

三、大草原上的車馬岩畫

在阿爾泰山無比豐富的岩畫中，最有代表性的岩畫題材是古代車輛岩畫，已發現的車輛岩畫就有數十幅之多。

在大草原上，牧民們逐水草而居，不斷地從這個營地遷徙到另一個營地。每當這時候，就會看到潔白羊群後面，行進著一列長長的勒勒車，一輛接著一輛，在草原上舒緩慢慢悠悠地移動著，構成了富有詩情畫意的長卷。勒勒車，蒙古人稱作特爾格。其構造的特點就是車輪特別高大，便於在草叢、灌木、沼澤、溪流中行進。

高輪車有古老的歷史。距今 3000 年前，居住在阿爾泰山北麓的斯基泰人，就已經使用體高 3 米的高輪車。後來，丁零人在新疆“乘高車，逐水草”，在殷周文化影響下創造並使用了車輛，所以他們後來被稱為高車部落。丁零就是鐵勒的同名異譯，而鐵勒又別稱為高車。《魏書·高車傳》中說：因其“車輪高大，輻數至多”。丁零型的車輛岩畫，如在新疆裕民巴爾達庫爾車輛岩畫中，車輛的輻條多達十二根，新疆伊吾岩畫中的車輻也是十二根，新疆哈密沁城岩畫中車輛的車輻為十根，而內蒙古陰山發現的丁零型車輛的車輻卻有十六根之多。

在天山北麓，自伊吾向西經巴里坤草原，沿著天山北麓向西，中亞使用的高輪大車一如伊吾前山的車輛岩畫和巴里坤縣蘭州灣子的兩幅車輛岩畫，以及李家灣子的一幅車輛岩畫，形制上如出一轍。車輛岩畫是中國北方草原地帶青銅時代至早期鐵器時代(夏商周至春秋戰國時期)常見岩畫題材之一，在內蒙古、寧夏、新疆、青海都發現過。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岩畫的這種車子結構與這裏岩畫中的車輛一樣，均為雙輪、單轅、有輿(車廂)，大部分駕雙馬。輿有的是半圓形，有的是圓形，有的則是方形。車輪有的是密實的圓板，有的有輻條但數量不等。

這些車輛岩畫中所表現的高輪大車的輻條是不同的，有八根、十根、十二根、十六根的，也有四根、六根的。輻條的不同可能反映民族的不同、時期的不同。在新疆地區古代活動的不僅只是丁零人、塞人，還會有匈奴人、姑師人。這些曾在天山南北遊牧的民族，同樣是在天山南北行走著高輪大車的馭手。中國北方草原等地的車輛岩畫，是那個時代特有的一種文化現象。在這個時代，隨著畜牧業的興盛，交通空前發展起來，不但

發明了車，還將之用於作戰和商業貿易。這些真實的歷史，儘管史書語焉未詳，但鑿刻在石頭上的歷史卻確之鑿鑿。

蒙古戈壁阿勒泰地區有一個名叫塔希岡特的岩畫點，在這個褐色岩石的區域中，我們能夠看到數以千計人物和動物的形象，它們屬於不同的歷史時期。其中有山羊、鹿、駱駝、羚羊、馬、牛等。此外，還有兩幅車輛的岩畫。有一處朝向東南的岩畫點，岩石上佈滿了暗褐色的石垢。一幅岩刻描繪了動物、神人同形像、有“尾巴”的射手、三匹馬拉的兩輪戰車等等。畫面約長 110 釐米、寬 70 釐米，在動物形象中馬匹最多，也最為突出，有的馬匹的鬃毛是用點子刻劃出來的。在岩石的底部也有一些山羊、動物、騎士等，因為這些形象的顏色是非常淺淡的，製作的年代顯然要晚得多。

岩刻的中心是兩輪戰車。裝有輻條的輪子，有軛，有韁繩，整個車輛是 D 字形的框架形式。馭者手持韁繩站在車後。他的身體是矩形，頭部是圓頭形。兩匹馬背對背地左右放置，旁邊還有一匹備用的馬匹。馬是以寫實的手法表現的，尾巴和蹄子都畫出來了。岩刻圖形中的石面是磨平發亮的，這在中亞岩刻的傳統技術中並不多見。岩刻的所有形象並不都是在同一個時期製作，有的是後來逐步增加的。據說見諸岩畫中的馬拉戰車，在蒙古青銅器時代發現五十餘幅之多，但四輪的車輛卻還沒有被發現過。

在阿勒泰西部支脈發現的多種多樣的古式馬車的圖畫，看來是屬於青銅器時代的作品，如在蒙古阿勒泰東端的亞馬內一烏斯和圖瓦共和國中部的瑟恩一丘列克地區岩畫中的馬車，就屬於青銅器時代。其風格和中亞其他地區同時代的車輛十分相似。薩彥嶺一阿勒泰高原青銅器時代的終結，以及向早期遊牧民族文化的過渡，反映在岩畫中的是斯基泰一西伯利亞獸形藝術風格的出現，這種風格對以後岩畫產生了重要的影響。

青銅器時代的岩畫，絕大多數年代在西元前 3000 年至西元前 1000 年初左右。特別有意思的是，在阿克吉爾加等地屬於這個時代的岩畫中，可以看到很多人駕馭牛馬等動物拉車的圖畫。這些圖畫說明當時人類已學會飼養動物，並使用它們作為交通工具或進行勞動生產了。在整個中亞地區有超過三百個兩輪戰車的岩刻，我們從中亞地區古墓葬中出土的實物可以斷代為西元前 17 世紀至西元前 16 世紀。同樣地，我們也可以從中國商周

時代的考古發掘中得到印證。所有這些兩輪戰車的屬性，在不同的區域中，風格和圖像卻相互類似，可能是岩刻製作者移民的結果。類似的兩輪戰車的圖像，證明在西元前 2000 年的上半葉，經由阿爾泰山曾存在過一個人口交流的通道。

在蒙古阿爾泰山地區發現的許多車輛岩刻有重要的意義。世界範圍內的車輛岩畫樣式多樣，風格也不盡相同，蒙古的車輛岩畫粗獷簡潔，印度的車輛岩畫纖秀柔婉，西歐的車輛岩畫樸素寫實。在蒙古發現的車輛岩畫，分佈範圍廣闊，並且還擴展到蒙古阿爾泰山地區以外。根據考古學的資料分析，可以把它們的年代確定在西元前 2000 年下半葉至西元前 1000 年初。如果把這些車輛圖形放在一起進行比較，可以看到一個共同的特徵，這就是，原始的藝術家們不是靠著模仿視覺的印象作畫，而是憑著心中的觀念作畫。這給人一種有趣的啓示，實際上他們描繪的是其心中所知道的東西，也就是從多個角度所看到的物體形象的綜合，統統都表現在岩畫中，故對這些岩畫不能與用今天採取焦點透視方法所繪的繪畫同等看待。岩畫作品是採取平面造型的方法，把每個獨具特徵的物體，用最簡約的方法平面又互不遮掩地全部表現出來。

四、時代與分期的討論

對蒙古岩畫進行分期斷代，無疑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工作。中國學者對中國岩畫，尤其是與蒙古相鄰近地區岩畫的分期斷代，以及前蘇聯學者確定的相鄰地區，如米努辛斯克盆地、外貝加爾地區、圖瓦、阿勒泰、帕米爾、塔吉克和哈薩克斯坦等地岩畫年代的研究材料，都可作為蒙古岩畫斷代比對的依據。各組相似岩畫在風格、內容和制法上的對照，這些岩畫同斷代可靠的出土物之間的一致點，可使斷代工作得以著手進行。蒙古岩畫可分為五個時期：

(1) 石器時代岩畫

屬於這個歷史時期的，首先是科布多省蠻汗蘇木西南的輝特一青格爾洞穴岩畫，它的時代可至舊石器時代。此外，後杭愛省楚魯特河岩畫中的紅色顏料岩畫，其時代可至新石器時代。在蒙古境內，石器時代岩畫一般以紅色顏料作畫。

(2)青銅器時代岩畫(西元前 2000 年末—西元前 1000 年初)

屬於這一時期的岩畫作品很多，如土拉河畔哈楚勒圖和烏蘭巴托南柏格多烏拉的部分畫面。此類岩畫中的圖形是傳統式的，有方形或圓形“圍牆”，內有橢圓形或圓形斑點，伴有排列成行的粗糙的小人形，以及粗糙動物形(馬形)、鳥形和十字形等。岩畫馬形的後腿下半截向前彎曲，胸部凸出而剽悍，腹部在靠近後腿處驟然收縮。

(3)斯基泰—西伯利亞型岩畫(西元前 7 世紀—西元後最初幾個世紀)

從年代學順序看，大體屬於鐵器時代早期的作品。如中央省伊赫一阿雷克岩畫和耐默赫岩畫均屬這一時期。從中可以看到“斯基泰野獸風格”所獨具的特點，動物圖形中出現四腿彎曲、犄角華麗的鹿形等。與南西伯利亞廣為流傳的塔加爾時代金飾牌上的動物有相似之處。中亞費爾幹山嶺中的薩依馬雷一塔什岩畫，對於解決伊赫一阿雷克岩畫的年代學問題有重要意義。共同風格即所謂“花紋風格”，將伊赫一阿雷克岩畫與薩依馬雷一塔什岩畫聯繫在一起。這種風格的流行時間當在西元後幾個世紀。柏恩施坦注意到相似的情況在亞洲草原廣為流傳，因此稱之為匈奴風格。這種風格的典型特點是鑿刻軀幹時有“骨架”線條。在廣泛流傳於外貝加爾地區草原(色楞格河、鄂嫩河流域)、圖瓦(尼塞河上游)和蒙古(鄂爾渾河流域)的鹿石上，可以看到與中央省耐默赫岩畫中完全相似的鹿形。由此可見，在蒙古、圖瓦、費爾幹、外貝加爾地區，這一時期的岩畫具有共同特徵。

參考文獻：

- 1 陳兆複、邢瓊著：《世界岩畫·亞非卷》，文物出版社，2010 年版，第 84—102,106—117 頁。
- 2 蓋山林著：《中國岩畫學》，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35—236 頁。
- 3 (法)勒內·格魯塞著，李德謀、曾令先譯：《草原帝國》，重慶出版社，2006 年版。
- 4 王治來著：《中亞史綱》，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年版，第 1—24 頁。
- 5 項英傑等著：《中亞：馬背上的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

版，第 44—50 頁。

6 陳弘法編譯：《亞歐草原岩畫藝術論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年版。

台灣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情形初探

張華克
中國邊政協會常務監事

摘要

新移民子女目前已占台灣新生人口十二分之一，惟目前各中、小學每週一節的「本土語言課程」，卻因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本土語言」範圍只包含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其他新住民母語，包括中國大陸各地方言、越語、泰語、馬來語等新移民所使用語言，目前則無法開課，僅能利用課餘時間，透過社團活動方式進行指導。於是新移民子女無法在本土語言課程中學習自己的母語，反而要去學習其他民族語言，造成一種文化歧視。於是教育部鼓勵高中以下學校若有志工願免費教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可專案申請，通過後就可利用本土語言課時間開課。筆者於 2010 年 4 月 9 日在台灣立報上投書「皇帝不差餓兵」乙則，對於報載教育部規劃 99 年度（2010）已核定臺北市等 24 個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子女本土語言課程，採「志工免費教授」制度，提出質疑。教育部公開答覆，表示該年度已核定臺北市等 24 個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4,244 萬 8,796 元，各校可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辦理。惟筆者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向教育部詢問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情形時，該部答覆是「建議可逕向申請辦理之縣市政府直接洽詢」，待再向相關縣市政府直接洽詢之後，才發現台灣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情形實在難稱理想，還有許多方面值得檢討改進。

關鍵詞：新移民子女 外籍配偶 母語教學 教育部 越南語

壹、前言

台灣的新生兒人數年年下降。內政部戶政司(2010)統計，在 2000 年嬰兒出生人數還在 305,312 人，到 2007 年已經跌至 204,414 人，2009 年新生兒人數計 191,310 人。粗出生率由 2000 年的千分之 13.76、2007 年 8.92、2009 年千分之 8.29，屢創歷史新低，可見少子化的現象持續惡化中。¹

另根據內政部 2004 年五月底新移民人數統計資料，目前大陸與新移民人數已達 348,492 人，每 3.1 對結婚登記者中，約有 1 對是跨國聯姻下的產物，加上上述台灣嬰兒出生人數、粗出生率逐年下降，更凸顯新移民子女的人數、入學人數的日益增加。截至九十三學年度（2004），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及國中已達 46,411 人，比九十二學年度（2003）增加了 58%（16,371 人），若依此比率成長，未來新移民子女在台灣教育結構中的比率可能成為主流。²

然根據 92.01.15 教育部上網所頒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³，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者，僅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大項，並未包含新移民語言。

以該「課程綱要」的閩南語教學為例，其基本理念為：「1. 培養探索與熱愛閩南語之興趣，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2.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作等閩南語基本能力，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表情達意。

¹ 內政部戶政司(2010)。歷年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表。2011 年 7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i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_04.html。

² 溫明麗；黃乃熒等，《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2006 [民 95]，初版），頁 2。「根據內政部 2004 年五月底新移民 人數統計發現，目前大陸與新移民人數已達 348,492 人，每 3.1 對結婚登記者中，約有 1 對是跨國聯姻下的產物，加上台灣人民之出生率逐年下降，更凸顯新移民子女的人數亦日益增加（趙彥寧，2005）；隨著入學人數的增加，其教育表現受到重視。截至九十三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及國中已達 46,411 人，比九十二學年度增加了 58%（16,371 人），若依此比率成長，未來新移民子女在台灣教育結構中的比率可能成為主流。」

³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420

3. 培養學生應用閩南語從事思考、討論、欣賞和解決問題的能力。4. 培養學生應用閩南語學習各科的能力，擴充生活經驗、認識中華文化，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以因應現代化社會之需求。」就各方面來說，這套「課程綱要」已無法滿足新移民子女的鄉土語言教學需求。因此在各方面的呼籲之下，教育部從善如流，開始有了改善的行動。⁴

貳、新移民子女的鄉土語言教學調查

由於「台灣立報」記者陳威任的採訪報導中有「教育部也鼓勵高中以下學校若有志工願免費教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可專案申請，通過後就可利用本土語言課時間開課。」等字樣，筆者覺得不以為然。因為國小、國中進行課外活動，對邀請來評審、演講的專家、教練，都有給予車馬費的慣例。而正課的一環「本土語言課程」，現在卻硬要「志工」來「免費教授」，對比之下，教育部的舉動讓人感到奇怪。

基於關心少數民族教育的一貫立場，即具名於 99（2010）年 4 月 9 日在台灣立報上投書「皇帝不差餓兵」乙則如下：⁵

據前（二月二十二日）報載：「新移民子女已占台灣新生人口十二分之一，教育部長吳清基昨天指出，高中以下學校若有志工願免費教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可專案申請，通過後就可利用本土語言課時間開課。」對於教育部能因應新移民子女越來越多，徹底擴大母語教學範圍，使越語、泰語或中國大陸各省方言，都能納入國小、國中每周一節的「本

⁴ 陳威任採訪報導，〈本土語言課 獨漏新住民母語〉，（台北市：台灣立報，2010-2-22）。「教育部也鼓勵高中以下學校若有志工願免費教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可專案申請，通過後就可利用本土語言課時間開課。納入課綱仍須討論。教育部國教司司長楊昌裕表示，針對新住民母語納入九年一貫本土語言課程，目前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將針對先進國家作法以及實際成效進行評估，再討論是否納入課綱。楊昌裕說，今年教育部在「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中，增加了母語傳承的項目，未來將加強培育多元文化種子老師、補助縣市可以去編印和購買多元文化教材、鼓勵學校實施補教華語教學等各種措施。此外針對學習母語的部分，楊昌裕說，教育部也提供預算，鼓勵各縣市的社團及學校辦理外籍配偶母語傳承課程，目前已經完成核定，將利用課餘時間舉辦課程及研習營，讓外籍配偶的子女可以學習父母的母語，成為另外一種語言資產，提升國家競爭力。」

⁵ 張華克，「讀者投書」〈皇帝不差餓兵〉，（台北市：台灣立報，2010-4-9）。

土語言課程」之中，當然是令人感到十分振奮的事情。但是對於教育部長堅持母語教學得由「志工」來「免費教授」，我們則深深覺得不以為然。國小、國中進行課外活動，對邀請來評審、演講的專家、教練，都有給予車馬費的慣例。而正課的一環「本土語言課程」，現在卻硬要「志工」來「免費教授」，對比之下，教育部的舉動讓人感到奇怪，也使我們想起了明朝發生的一個小故事，順便說給大家聽聽：「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皇太極帶領十萬精兵入塞南侵，攻陷遵化，直迫首都。朝廷緊急調動各路軍隊勤王，進行京師保衛戰。山西巡撫耿如耜，人如其姓，忠心耿耿的派出五千勁旅，一馬當先衝到了北京。誰知崇禎皇帝極為刻薄，竟然不給這群形同救命恩人的忠勇官兵糧餉。在苦等了三天以後，飢腸轆轤的士兵為了填飽肚皮，只好沿路行搶，以求活命。朝廷興師問罪，把耿某逮捕歸案，卻任由這支失控的部隊，在河北、山東、山西間流竄，後來，亂兵變為山西流賊的主力，還結合了闖王李自成，成為壓垮明王朝的最後一根稻草。」以上這段史實，映證了一句俗語，就是：皇帝不差餓兵。當年的崇禎違反了這條規律，很快就嘗到了苦果。語言與政治，經常是形影不離的。當初民進黨推動「母語教學」，為的是爭取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使用者的選票，後來效果卓著，有目共睹。現在國民黨依循民進黨模式，積極尋覓越、泰等語言使用者的認同，「擴大母語教學」方案，也可看作國民黨開發出來的最新吸票方案。只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想不編列經費、不經認證，就勞動新移民擔任教職，不只違背相關法令，還有歧視外勞的嫌疑。斗膽奉勸吳部長記取上述明朝皇帝的教訓，念教育乃百年大計，不宜便宜行事。庶幾，少數族群母語教學不致偏頗，新移民選票也會源源而來。

對於這則投書，教育部很快就有了反應。國民教育司聯絡人王瓊慧女士在「台灣立報」上公開答覆「有關報載『皇帝不差餓兵』並對以志工教導新移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有所疑慮之澄清」，表示教育部其實提供了許

多經費，供給執行新移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之用，而且對「志工」參與，教育部亦樂觀其成。其澄清原文如下：⁶

有關台灣立報今(4月9)日於專題9刊載「皇帝不差餓兵」乙則新聞，並就新移民子女教育方面引述「教育部長吳清基昨天指出，高中以下學校若有志工願免費教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可專案申請，通過後就可利用本土語言課時間開課...」，並指出「...對於教育部長堅持母語教學得由『志工』來「免費教授」，深深覺得不以為然」等節，因內容對教育部政策有所誤解，特此澄清如下：一、教育部99年度已核定臺北市等24個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4,244萬8,796元，各校可於每年10月底前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辦理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輔導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由縣市政府初審後彙整報部複審。其中有關「母語傳承課程」部分，係今年度新增之補助項目之一，99年度學校亦規劃開辦新移民母語傳承課程，學校可聘請具新移民母語之教師教導學生學習新移民之母語，透過母語學習活動，讓學生於生活化的過程中，增進對父(母)之母語、文化...等認知，以培養學生能了解母語的特性，並建立學生聽、講母語的信心，共同體認新移民母語及文化之美。其中擔任「母語傳承課程」之講座人員，係以精通該國(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語言者為主(並以該國外籍配偶或新移民得優先擔任講座)，並將依「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規定給予講師鐘點費。二、除上述具體做法外，若有精通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之人士，願意以「志工」方式利用課餘時間協助為新移民子女或社區人士免費教授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語言，教育部亦樂觀其成。

⁶ 有關報載「皇帝不差餓兵」並對以志工教導新移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有所疑慮之澄清發布日期：99-04-09。發布單位：國民教育司單位聯絡人：王瓊慧。電話：02-77365594。E-mail：joan@mail.moe.gov.tw。

對於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的答覆，筆者初步認為是「官樣文章」，並不採信。於是在 2011 年 6 月 18 日，去函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詢問一年來執行情形，以探其虛實：

吳部長道鑒：本人曾於 99 年 4 月 9 日在台灣立報上投書「皇帝不差餓兵」乙則（如附件一），對於報載教育部規劃 99 年度已核定臺北市等 24 個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子女本土語言課程，採「志工免費教授」制度，提出質疑。後經貴部國民教育司發文澄清，認為全係誤解，因經費總計達新台幣 4,244 萬 8,796 元，且根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規定，會給予新移民母語講師鐘點費（如附件二）。聞此訊息，實令人雀躍。惟 99 年度已近尾聲，不知此政策是否順利推展？請惠示母語種類、教師人數、學生人數、授課時數、使用經費、辦理縣市等資料，如無全年資料，上半年者亦可。以便就近向辦理縣市政府比對、並與擔任講座者交換教學經驗。如蒙惠覆，無任感荷。此頌教安張華克敬上
2011/6/18(六)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聯絡人王瓊慧女士也迅速答覆。由於她不說實際用錢多少，更讓人起疑，覺得教育部做事或許另有玄機：⁷

張先生：您好！您 100 年 6 月 18 日寄給部長的信，我們已經收到了，謝謝您的來信。您來信所提關心新移民子女本土語言教學 1 節，部長十分重視，特別交待國教司處理，敬復如下：一、99 年度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核定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縣市分別為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二、各校所辦理之母語種類主要以

⁷ 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回函-新移民子女本土語言教學 2011/6/21(二)下午 5:03 寄件者："教育部部長信箱" <mail@mail.moe.gov.tw> 將 寄件者 加入至 通訊錄 收件者:changhwaker@yahoo.com.tw 信件編號：201106180028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承辦單位：國教司傳真：承辦人：王瓊慧聯絡電話：02-77365594 發文日期：100-06-21 發文文號：臺國字第 1000911747 號回覆內容。

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及泰語，申請辦理時數一整年度最高以 48 節為上限，惟台端所詢有關教師人數、學生人數等細部資訊，因各校可以學校實際狀況調整，為求資料之準確性，建議可逕向申請辦理之縣市政府直接洽詢，以便就近協助。最後，再次謝謝您寶貴的意見，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福。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教育部敬上

為了能了解各縣市是否真正落實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政策，只好依循王瓊慧女士的指示，向「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等地方政府一一詢問、寫信：

市、縣長，您好！本人曾於 99（2010）年 4 月 9 日在台灣立報上投書「皇帝不差餓兵」乙則（如附件一），對於報載教育部規劃 99 年度已核定臺北市等 24 個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子女本土語言課程，採「志工免費教授」制度，提出質疑。後經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發文澄清，認為全係誤解，因經費總計達新台幣 4,244 萬 8,796 元，且根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規定，會給予新移民母語講師鐘點費（如附件二）。聞此訊息，本人於 2011/6/18(六)去函教育部，向吳部長請教實際執行情形（如附件三）。吳部長則以「100-06-21 臺國字第 1000911747 號」函覆，對「所詢有關教師人數、學生人數等細部資訊，因各校可以學校實際狀況調整，為求資料之準確性，建議可逕向申請辦理之縣市政府直接洽詢，以便就近協助。」（如附件四）素仰貴市、縣長，對教育十分重視，且澤及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能否撥冗請所屬單位，提供母語種類、教師人數、學生人數、授課時數、使用經費、學校名稱等資料，如無全年資料，上半年者亦可，以便向各方人士宣揚此項多元教育之宏績。如蒙惠覆，無任感荷。此頌政通人和張華克敬上

函中所說「附件」，都已經在前面展示過了，這裡就不再重複。由於

「臺北市、臺北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最近才辦理縣市合併，「臺北市、臺北縣」合併為「新北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為「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合併為「高雄市」，所以實際詢問的信件可以少寫一些。經過四十餘封書信往返，有些資料還是一再陳情所得的結果，整理出如下表：

各縣市 2010 年母語傳承課程情形表

縣市	國小校名	補助金額	母語種類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時數	備註欄
臺北市	北投	2772	越南	1	25	6	
新北市	積穗、五股、安和	84778	越南	3	72	126	
桃園縣	義興、菓林	83054	越南、印尼	2	35	96	義興 印尼語
新竹市	大庄	13000	越南	2	80	30	
臺中市	光德、公明、大里、霧峰、福民、泰安、四張犁	61237	越南、印尼	8	283	191	光德國中 越南、印尼語
南投縣							屢無回應。縣長李朝卿為中國國民黨籍，對母語傳承課程，漠不關心，施政品質

各縣市 2010 年母語傳承課程情形表

縣市	國小校名	補助金額	母語種類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授課時數	備註欄
							似乎欠佳。 ⁸
嘉義縣	下楫、港墘、和順、瑞峰	76000	越南語 菲律賓語 福州話	7	131	130	港墘 越南語 菲律賓語 福州話
臺南市	大同、開元、大光、柳營、菁寮、大新、土庫、三慈	117409	越南	10	123	276	
高雄市	佛公、翁園	31840	越南	2	40	54	
屏東縣	赤山、仙吉、鹽洲	225249	越南	5	530	824	鹽洲 越南語 菲律賓語
宜蘭縣	大溪、孝威	12000	越南	2	20	20	金額為估算每小時 600 元
合計		707339		42	1339	1753	

⁸ 監院開鋤，李朝卿涉貪遭彈劾。針對南投縣長李朝卿涉貪遭起訴，監察院以 11 票支持、1 票反對，認定李朝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擔任縣長期間收受賄賂等事項，通過彈劾。《蘋果日報》，2013 年 9 月 10 日。

參、新移民子女的鄉土語言教學的討論

根據上述「各縣市 2010 年母語傳承課程情形表」，我們可以看出一些比較特殊的情形，在此加以分析討論。

一、各地鄉土語言教學並非「志工」免費教授

由上述「各縣市 2010 年母語傳承課程情形表」統計所得，計使用補助金額 707,339 元，以總小時數 1,753 來除，平均每小時授課老師可得新台幣 404 元。雖然數字不多，但是顯然並非「志工」，所謂「皇帝不差餓兵」，真是杞人憂天了。教育部確實提供了經費，足供母語傳承教學之用。

二、母語種類以越南語為主

這次調查發現，新移民子女所學九成五為越南語，可知越南語在台灣有銳不可擋的聲勢。

印尼語在桃園縣義興國小、臺中市光德國中有所傳承。菲律賓語在嘉義縣港墘國小、屏東縣鹽洲國小有其市場。

最為特別的是，嘉義縣港墘國小還傳授福州話。這所港墘國小的外籍媽媽來源相當多元，71 個學生由 4 名教師傳授越南語、菲律賓語、福州話，十分熱鬧。港墘國小位於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 64 號，靠近海邊，學生家長多為農民、漁民，由於勞務繁重，是選擇外籍配偶的主要階層。

三、明顯反映南北族群差距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等北部都會地區，新移民子女合計僅 212 人，佔全部學生人數 1,339 的 16%，其餘 84%的新移民子女，都在臺中市以南。這就可以看出，農民、漁民等重勞務階層，是迎娶外籍配偶的主力，而都會居民，所娶配偶都以本地人為主，故新移民子女所佔比率不高。

四、臺南市辦理「母語傳承研習」形式多元

以下為臺南市各校，辦理「母語傳承研習」的不同形式。大同國小小學班每星期三、幼稚園班每星期二，上午 8:00~8:40 上課，由 1 名教師傳授越南語。開元國小也是由 1 名教師教授越南語，但是每學期集中在一個月內每天上午 8:00~8:40 密集教完。大新國小教學時數只有四小時，2 天

之中每天 2 小時快速教完。

附帶一提的是吉貝要國小泰雅語教學，參加學生人數只有一人，上課時間為隔週五的上午 7:20~8:40。泰雅語屬於原住民語言，本來不在本文探討範圍之內，但是因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送來的資料裡面誤植，使我們知道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教育相當用心，有「一個都不能少」的氣派，值得嘉勉。

五、參加的人數有待商榷

本文在前言中提起，九十三學年度（2004），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及國中已達 46,411 人。而本「各縣市 2010 年母語傳承課程情形表」中統計，僅得 1,339 人而已，以新移民子女年年增加的趨勢來看，2010 年應該比 2004 年的統計數字 46,411 人為多。那麼，這些多達四萬餘的新移民子女的就學情形如何？希望教育部能給我們一個答案，不應該讓我們再寫四十餘封書信去向各縣市陳情、查詢才是。

六、行政效率應該繼續提升

南投縣是農業大縣，以休閒農業、自然生態聞名。據知外籍配偶眾多，新移民子女也應不少。然向該縣縣長李朝卿陳情，洽詢新移民子女母語教育情形，卻屢無回應。⁹

南投縣縣長李朝卿宣稱，他努力求新求變，以「創意」推動縣政。希望求新求變之餘，還能繼續提升行政效率，對母語傳承教育多一分關心才是。

肆、結語

本文希能拋磚引玉，故命名為「台灣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情形初探」。期待有更多專家學者，能就此問題加以了解探討，使新移民子女的母語教學更為理想。關於台灣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情形，以往並無研究。因為這在台灣也是一個全新的課題，許多方面都有待探索改進。

本文將從各縣市政府蒐集來的資料，加以整理、判讀，發現一些特殊現象，提供參考。例如：一、各地鄉土語言教學並非「志工」免費教授，

⁹ 2011.6.21.去函，2011.7.11 再函查詢。案件編號 0008530。

也有些許酬勞。教育部長吳清基所言「志願免費教授」，並非實情。二、母語種類以越南語為主，其他東南亞語言為輔。嘉義縣甚至傳授福州話，相當特別。三、明顯反映南北族群差距，南部農民、漁民等重勞務階層，是迎娶外籍配偶的主力，較需要鄉土語言教學服務。四、臺南市辦理「母語傳承研習」形式多元，或值得觀摩學習。五、參加的人數當不只表列人數，尚有待商榷。六、行政效率應該繼續提升，以推動新移民子女母語教育。而監察院的另案開鋤，可視為相當警訊。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五）－畲族食品 「烏米飯」

華 華

壹、前言

畲族，是世居於福建、浙江、江西、貴州、廣東和湖南六省的少數民族，其中以浙江景寧畲族自治縣最為集中。根據2000年人口普查浙江省的畲族有170,993人，佔畲族人口的24.1%，列浙江第一大少數民族。浙江有那麼多的畲族人，改變了以往社會上以為少數民族總是居住於邊疆地區的刻板印象。

畲族傳統的主姓有盤、藍、雷、鐘等四大姓。現今畲家主姓僅存藍、雷、鐘等三大姓，以藍姓為首姓，而常有盤姓已經消失的說法。不過有人調查，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正果鎮有個畲族村落，還住著雷、蘭、盤三姓居民，盤姓就有幾十人。另外又說閩東、海外也都有盤姓的畲族存在。消失之說，似乎有些誇大，只能說盤姓人口繁衍不如藍、雷、鐘等三大姓多而已。

說起畲族的藍姓，現任大陸國家民委副巡視員藍海濱，十多年前曾經多次來中國邊政協會參訪，就是藍姓的畲族人士。藍先生個子不高，樣子精明幹練，說話條理分明，還帶一點福建口音，當時是浙江省民委的地方基層幹部。他到台灣來訪的次數雖多，但是時間都不長。白天各處參訪，走馬觀花，有無法深入了解之憾。藍先生為了多看看台北真貌，興致盎然，乾脆犧牲睡眠，凌晨跑到台北各大公園，像是大安森林公園、二二八和平公園、中正紀念公園、台北植物園等處，秉燭夜遊。問他有什麼心得，他只回答兩個字：「不大」，聽來有些令人汗顏。早期台北的市區公

園，佔地都不廣，確是事實。不過後來台北建設了寬敞的河濱公園，青山綠水，花木扶疏，僅僅市區自行車環狀線就長達十三•八公里，適合身強腿壯人士暢遊，與浙江杭州西湖繞湖一周近十五公里相當，顏面上總算扳回了一城。

藍海濱是藍姓的畲族，使人聯想到中國邊政協會的理事藍美華教授，該不會也是畲族吧。藍理事是哈佛大學博士、政治大學名師，從事民族教育多年，經常一襲蠟染衣裳，蕙質蘭心，要說她不是畲族，反而會讓人難以置信。不過藍理事到底有學者風範，她說這種事情長輩沒說，需要多方查證，不能貿然肯定。最近她說她將要返回祖居地，尋根探源，查個水落石出。藍理事做事積極，本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專欄，就是由她大力鼓吹而成立的，祝福她早日找到答案。如果真是畲族，有如此秀逸人士加入，畲族不只是聲勢大振，也必然會展開雙臂，熱情歡迎認祖歸宗的。

貳、畲族食品「烏米飯」

畲族，早年是以刀耕火種，因而得名的。畲字的本意，就是燒地種田。刀耕火種法是一種原始的耕作制度。先以石斧、或用鐵斧砍伐地面上的樹木，等到根莖、樹葉曬乾之後，放火焚燒。利用火後的草木灰燼，當作肥料，播種後既不灌溉，也不施肥，完全看天吃飯。一般只種一次，收穫後即易地而種，重複刀耕火種的耕作方式。

畲族以刀耕火種方式過活，是歷史上的陳年往事了。隨著農業知識的普遍改進，少數民族也吸收了許多進步的生產觀念，而放棄了那種破壞環境的原始作爲，畲族現在都以一般農作理念，來種植大米、甘薯、麥子、高粱、小米、玉米、南瓜、馬鈴薯、芋頭等各種作物了，施肥灌溉，與漢族並無不同。

畲族以大米爲主要的糧食作物，因此節日食品裡，比較有特色的也離不開大米。例如烏米飯、菅葉粽和糍粑等，都是靠著糯米製作出來的美

食。通常吃烏米飯的時候，是傳統節日「三月三」。

相傳三月三是黃帝的誕辰，漢族自古有「二月二，龍抬頭，三月三，生軒轅」的說法。軒轅黃帝被尊為中華人文始祖，是華夏子孫的共同祖先。

「三月三」也是苗族的傳統節日，又稱「愛情節」。這是苗族紀念祖先、慶賀新生、讚美生活和歌頌英雄、歌頌愛情的傳統佳節。

畲族則認為「三月三」為穀米的生日，家家要吃烏米飯。起因是傳說唐代畲族英雄雷萬興抗暴起義，率軍反擊官軍圍剿，於三月三這天突圍成功，而且連戰皆捷。據說雷萬興一度曾被官方關在牢房裡，當時他身長八尺，力能扛鼎，頓飯食米一斗。而母親送來的飯卻都被卑鄙的獄卒搶去，令族人憤慨。雷萬興於是想出一個方法，請母親將米飯染黑，讓獄卒以為有毒，而不敢妄動米飯。畲民為紀念此事，每年「三月三」要吃烏米飯，集會對歌，當成與春節相提並論的重大節日，稱為烏飯節。

到了烏飯節，畲族家家殺豬宰羊，祭祀祖先。除了吃烏米飯，當夜幕降臨時，則舉行篝火會，競相對歌。許多人家往往選擇這一天舉辦婚禮，邀請分散各地的親朋好友登臺，獻唱歌藝，場面十分熱鬧。

烏米飯既是這場盛會的主食，其作法當然值得介紹。如果不健忘的話，以往曾經談過壯族食品「五色飯」的作法。五色飯之所以有五種顏色，全是靠染色而來。糯米原來是純白色的，要加上染料，米飯的顏色才會改變。壯族所找的黑色染料，一般是用楓葉煮水，泡米使米變黑。畲族則採用烏飯樹當作黑色染料，別有一番風情。

烏飯樹又名南燭，古稱染菽，拉丁學名 *Vaccinium bracteatum*，屬杜鵑花科常綠灌木。多分佈於華南地區。畲族婦女會將烏飯樹樹葉採下，榨成汁液，再用這種汁液，泡米蒸飯。烏飯樹樹葉的清香味，滲入糯米之中，外表烏黑透亮，吃來十分可口。烏飯樹樹葉沒有毒性，卻有藥用價值，可治血虛風癆、貧血衰弱、神經疼痛、腰腳無力等症狀。果實則為酸

甘、無毒，具有強筋、益氣、固精等藥效。畲族常吃烏米飯，無意中也是食補兼藥補，一舉兩得，堪稱智慧。

參、結語

好友廣樹誠先生，是錫伯族，他與藍美華教授一樣，也是哈佛大學畢業的高材生，專攻人類學。他同樣從事教育工作，對民族理論頗有見地。他說：「所謂的漢族，不過是一群一時想不起來自己族屬的少數民族。」似乎可以映證在藍教授身上。他常奉勸錫伯族朋友，不要花精神去「證明」錫伯文不是滿文，或是「證明」錫伯語不是滿語，這些切割，都是違背歷史，徒勞無功的事情。因為錫伯族與滿族雜居多年，無論語言、文字、飲食、宗教等，都與滿族混同，連姓氏都難分難解。伊犁察縣八鄉的鄉長是錫伯族，竟然姓滿族國姓愛新覺羅，就是明顯的例子。這令人想起最近許多研究，蒐集證據，想「證明」客家人不是中原移民漢族，或想「證明」客家只是由畲族漢化而成的。其實畲族與客家有許多的共通點，客家人也有與畲族一樣的烏米飯，不過有人叫做「香草飯」或是「草袋飯」而已。許多民族長期居住在同一地區，生活習慣難免相互習染，如果把這些所謂的特徵，當作證據，論證兩個民族的起源相同、相異，是會有問題的。民族學問題，還是要從民族史、民族志等各方面綜合考量，求取平衡，方能達成共識。否則反而使問題更加複雜，那就治絲益棼了。

因此，有詩為證。

詩云：「教授尋根欲返鄉，烏米香草何如嘗？識破民族混同理，是畲是客均開朗。」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